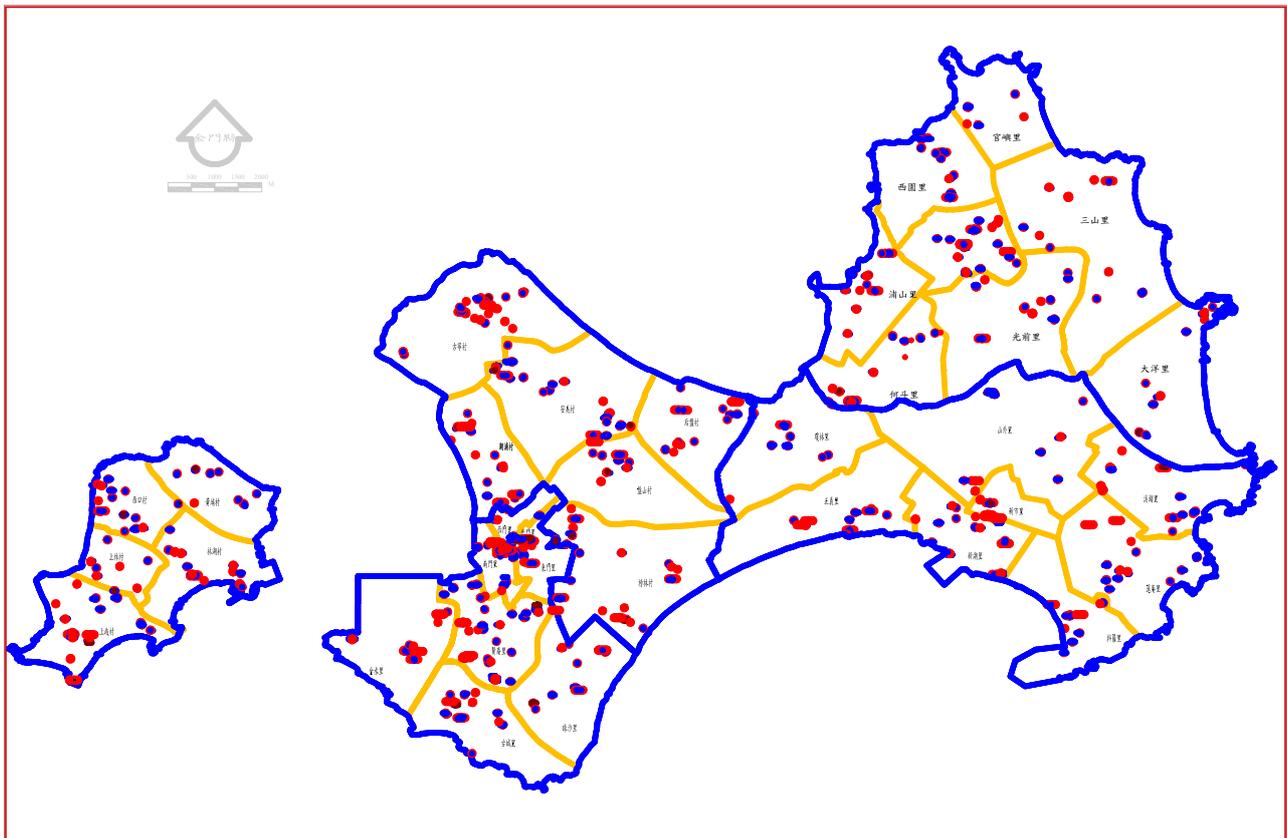


「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書



委託單位：金門縣政府
規劃單位：瑞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書

章節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2
第三節 工作內容、作業時程與工作成果	1-2
第四節 規劃作業及方法	1-4
第五節 規劃作業流程、時程	1-7
第六節 寺廟土地變更規劃理念	1-10
第二章 金門宗教建築使用有關空間計畫與管制	2-1
第一節 金門特定區計畫及宗教建築使用相關管制內容	2-2
第二節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及宗教建築使用相關管制內容	2-16
第三節 各縣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處理原則	2-19
第四節 金門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處理分析	2-31
第三章 金門寺廟登記及建築補助法令	3-1
第一節 寺廟登記法令	3-1
第二節 金門寺廟登記概況	3-3
第三節 金門寺廟建築及活動補助法令	3-13
第四章 金門寺廟發展概況	4-1
第一節 金門寺廟信仰	4-1
第二節 金門公眾募建寺廟建築形式與格局	4-7
第三節 金門公眾募建寺廟建築聚落分布	4-13
第四節 金門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與土地權屬狀況	4-18
第五章 金門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必要性、可能性 及規劃課題對策	5-1
第一節 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必要性與可能性	5-1

第二節 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課題與對策-----	5-8
第六章 寺廟土地變更計畫-----	6-1
第一節 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處理原則及變更回饋-----	6-1
第二節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分析 -----	6-2
第二節 變更計畫 -----	6-18
附錄壹：「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 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初報告 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壹
附錄貳：「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 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初報告 審查會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附錄貳
附錄參：「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 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 工作會議結論回應對照表-----	附錄參
附錄肆：「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 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附錄肆

圖 目 錄

圖 1-1	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規劃流程圖 -----	1-8
圖 1-2	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規劃作業時程圖 -----	1-9
圖 1-3	健全合法寺廟基本理念架構圖 -----	1-11
圖 2-1	金門空間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架構圖 -----	2-1
圖 2-2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	2-6
圖 2-3	金門特定區計畫各宗教專用區概況示意圖 -----	2-7
圖 2-4	現行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示意圖 -----	2-18
圖 6-1	變一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6-20
圖 6-2	變二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6-21

表 目 錄

表 2-1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面積統計表 -----	2-4
表 2-2	金門特定區計畫容許宗教建築使用各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與容積率比較表 -----	2-11
表 2-3	金門特定區相關細部計畫細分區是否容許宗教建築 使用概況表 -----	2-12
表 2-4	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後位於計畫道路用地之 寺廟變更情況表 -----	2-15
表 2-5	現行金門國家公園計畫面積表 -----	2-17
表 3-1	金門縣已經申請辦理登記公眾募建寺廟明細表 -----	3-7
表 3-2	金門縣「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之 補辦登記寺廟概況表 -----	3-10
表 3-3	金門縣未申請辦理登記公眾募建寺廟各分區及用地	

	分布狀況明細表 -----	3-11
表 4-1	金門縣公眾募建寺廟建築形式與格局表 -----	4-11
表 4-2	金門縣各村里公眾募建寺廟數及 103 年人口數概況表 -----	4-15
表 4-3	金門特定區計畫各分區及用地公眾募建寺廟建築 數量分布概況表 -----	4-21
表 4-4	金門縣完成登記公眾募建寺廟特定區計畫各分區及用地明細表 -	4-25
表 4-5	金門縣補辦登記公眾募建寺廟特定區計畫各分區及用地明細表 -	4-27
表 4-6	金門縣未登記公眾募建寺廟特定區計畫各分區及用地明細表 ----	4-29
表 4-7	金門縣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4-33
表 4-8	金門縣及各鄉鎮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平均每間寺廟 土地使用面積比較概況表 -----	4-35
表 4-9	金門縣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合計面積 級距概況表 -----	4-36
表 4-10	金城鎮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劃分區關係表 -----	4-37
表 4-11	金湖鎮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劃分區關係表 -----	4-39
表 4-12	金沙鎮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劃分區關係表 -----	4-41
表 4-13	金寧鄉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劃分區關係表 -----	4-43
表 4-14	烈嶼鄉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劃分區關係表 -----	4-45
表 4-15	金門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供作寺廟本體使用面積表 -----	4-47
表 4-16	金門縣各鄉鎮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建築土地權屬 面積狀況表 -----	4-49
表 4-17	金門縣各鄉鎮各登記類型寺廟建築公私有土地明細表 -----	4-50
表 4-18	金門縣各鄉鎮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建築建蔽率概算表 -	4-53
表 5-1	金門縣各鄉鎮位於風景區、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各登記類型 公眾募建寺廟數量概況表 -----	5-4
表 5-2	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與寺廟 相關公設用地初步處理情況表 -----	5-5
表 5-3	現有寺廟土地面積超過 500 m ² 潛在變更宗教專用區 對象明細表 -----	5-6
表 5-4	農業區及保護區不變更及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建築面積	

	及總樓地板面積比較表 -----	5-15
表 6-1	人民團體陳情案 1 研析表 -----	6-4
表 6-2	人民團體陳情案 2 研析表 -----	6-6
表 6-3	人民團體陳情案 3 研析表 -----	6-8
表 6-4	人民團體陳情案 4 研析表 -----	6-10
表 6-5	人民團體陳情案 5 研析表 -----	6-13
表 6-6	人民團體陳情案 6 研析表 -----	6-15
表 6-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專案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	6-18
表 6-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專案檢討」各變更案面積增減彙整表 -----	6-19
表 6-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專案檢討」變更前後面積表 -----	6-22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內容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的、工作內容、時程與工作成果、規劃作業與方法、規劃作業流程、時程與寺廟土地變更規劃理念。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金門早稱浯島，至今已有一千六百餘年的歷史。宋末元初起，各朝代即有眾多先民從大陸居地移墾至此，數百年來傳承了完整的閩南文化。由閩南文化所延伸出的建築，包括民宅、宗祠和寺廟，而各種民俗慶典活動和風獅爺，強烈顯現閩南文化特色。「有宮有廟才成村里」是盛行於金門的一句俗諺，可見金門長久以來因受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特殊的影響，而衍生成獨樹一格的拜神敬祖的文化。

宗教信仰是人類基本的心理需求，祈求平安健康、風調雨順、五穀豐收、生意興隆、考試及第等等。先民為求渡海遷移平安，新住地生活順遂，多隨身攜帶原籍寺廟之香火，以為護符。早先以簡易田寮或屋室安奉，朝夕膜拜，日久集資興建小祠，慢慢再經多年改建或擴建為大廟。廟的年代越久表示該地區開發越早，廟的規模越大表示其地方經濟越雄厚。廟宇已成為金門地區居民內聚力量及意志的表現，亦是精神生活的焦點。廟宇建築是閩南系建築中最主要的典型，因為它是信徒以最虔誠的奉獻，最昂貴難得的材料，加上匠人最大的心血，全力以赴完成的藝術傑作。

金門寺廟建築及土地使用在都市計畫除少數位於宗教專分區外，多分散於自然村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區等。基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寺廟合法化要件之一，故本案擬對於現有縣府列冊之193處(完成登記及補辦登記)及具有公眾性尚未申請登記之寺廟進行發展現況調查，評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必要性與可能性，對於可資合法之寺廟，透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利解決其後續登記、管理及建築發展。

第二節 計畫目的

本案終極計畫目的是協助縣政府達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寺廟土地為宗教專用區之任務。但變更寺廟土地為宗教專用區是否有助於未來金門寺廟管理，這是必須先加以釐清的課題，若寺廟土地適宜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則有那些都市計畫配合措施亦應配套辦理，所以整體規劃過程，本規劃作業構想進行下列任務：

- 1.彙整建立本案作業基礎之寺廟名冊。
- 2.釐清補辦登記寺廟之缺漏項目，並分析其原因。
- 3.瞭解尚未辦理登記寺廟不辦理登記的原因。
- 4.現有計畫宗教專用區內寺廟登記概況。
- 5.透過各項圖資彙整，瞭解寺廟土地使用分區、土地權屬，並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物狀況調查，同時回饋到上述各項進行整合性分析。
- 6.現有寺廟土地使用分區與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優劣分析。
- 7.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必要性與可能性分析。
- 8.研擬寺廟土地變更原則與計畫。

第三節 工作內容、作業時程與工作成果

一、工作內容

基於金門空間發展計畫系統有金門特定區計畫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本案資料收集與分析包括位於國家公園區內之寺廟，至於都市計畫變更則僅進行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家公園區)的各分區變更。

- (一)寺廟建築、登記及管理相關法令分析
- (二)金門特定區計畫與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圖說整理與概況分析
- (三)金門列冊寺廟基本資料收集與分析
 - 1.寺廟檢核、統計與概況分析
 - 2.基本圖檔作業
 - 3.寺廟土地使用分區比對與分析
 - 4.寺廟範圍土地地號及土地權屬分析及圖說

5.寺廟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及圖說

6.寺廟建物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金門寺廟發展課題與對策

(五)金門寺廟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必要性與可能性

(六)變更宗教專用區之原則

(七)研擬與製作變更計畫書圖

(八)團體與人民陳情意見彙整分析、協助座談會與說明會之召開及發展意見整理分析

(九)準備及參與本案說明會、座談會、協調會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相關簡報及會議資料。

(十)協助進行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本案有關計畫內容決議事項的補充或修正。

(十一)製作各階段報告書圖、核定與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及提供相關計畫書圖檔案。

二、作業時程

依據本案工作計畫規定，本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作業進度預計分為下列六個階段：

(一)廠商自簽訂契約日起 150 日曆天內，完成第一～三項工作項目，繳交期初報告書，並提供期初會議所需簡報資料供機關辦理期初報告審查會。

(二)期初報告審查通過後，廠商自收到會議紀錄日起（機關發文日起五日後起算）90 日曆天內，配合期初審查會委員意見，完成第四～六項工作項目，繳交期中報告書，並提供期中簡報會議所需簡報資料供機關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

(三)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廠商自收到會議紀錄日起（機關發文日起五日後起算）60 日曆天內，配合期中審查會委員意見，完成本案第七項工

作項目，繳交期末報告書圖，並提供期末會議所需簡報資料供機關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

- (四)期末審查通過後，廠商依機關通知，於 30 日曆天內（機關發文日起五日後起算）完成本專案變更計畫草案書圖製作及檔案，供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提供及參與說明會所需之資料及簡報。
- (五)配合都市計畫作業程序，廠商應協助機關進行本專案變更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事宜。
- (六)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完成後，廠商自收到會議紀錄通知日起（機關發文日起五日後起算）30 日曆天內完成核定書圖製作，並繳交計畫書圖檔案。

三、工作成果

- (一)各階段(期初、期中及期末)審查，報告書計 15 本；計畫圖 5 份。
- (二)公開展覽、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與核定，依機關規定所需之計畫書、圖份數。
- (三)成果階段:計畫書圖檔案(WORD、CAD、PDF)光碟五份。

第四節 規劃作業及方法

一、規劃作業

依據工作內容，本規劃作業項目為：

一、建立寺廟基本圖檔

依據最新金門特定區主要計畫書圖、各細部計畫書圖、地形圖、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圖及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圖、地籍圖等 CAD 圖檔，製作寺廟基本圖檔，並進行寺廟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土地權屬、寺廟建築基地與土地的及坵塊面積分析，並作為後續現況調查使用。

二、資料收集、調查與分析

包括縣府民政處列管之登記寺廟基本資料、金門縣志、各鄉鎮志、金門寺廟文獻及相關寺廟網站羅列之寺廟名冊，彙整

建置本案基礎寺廟名冊與登記內容。依據已登記及未登記寺廟分析其狀況，補辦登記寺廟缺漏項目分析，以瞭解這些寺廟無法正式登記之原因。相關寺廟登記法令、與寺廟建築使用有關之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金門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等，分析容許寺廟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條件、建蔽率及容積率等之差異。進行寺廟土地使用及建築物調查，並就已登記(再分正式登記及補辦登記)與未登記寺廟分析，並針對計畫宗教專用區寺廟未辦理登記之原因，以瞭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及寺廟登記之相關性。

期初報告審查時，基於許多未登記寺廟規模甚小、數量眾多及分散，為了解其公眾性，故以「已既存具有特殊宗教外觀形制之募建型信仰場所；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公開膜拜之宗教場域；及既存一定之管理組織」，由鄉鎮公所協助確認，以作為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處理基準。

三、寺廟發展課題及對策探討

依據所收集調查之資料進行各別分析後，整合分析探討寺廟合法化發展之課題，提出可能之對策與方向以供討論。

四、寺廟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必要性與可能性分析

寺廟建築使用在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各有其條件，建蔽率與容積率亦有其差異，根據金門寺廟之發展狀況評估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必要性，是否可以達成寺廟合法化？同時根據都市計畫變更之條件分析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可能性，以及需要之配套措施。

五、寺廟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依據上述之探討，在如何促成寺廟朝向合法途徑之前提下，都市計畫如何處理寺廟土地變更。

七、繳交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書圖及審查

依據工作時程及階段成果繳交所需之報告書圖，縣府並召

開委員會審查，提供寺廟合法化及變更都市計畫之方向指導。

八、研擬及製作變更計畫書圖草案

經過各階段之討論、審查後，依據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計畫之需要性，由縣府核發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研擬及製作變更計畫書圖草案。

九、都市計畫草案法定作業程序

包括公開展覽與說明會、金門縣都委會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內政部核定計畫、縣政府公告實施所需之計畫書圖修改。

十、計畫發布實施後辦理驗收及結案

三、規劃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運用都市計畫書圖檔案、地籍與土地權屬圖資檔案、列管登記寺廟基本資料、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圖資檔案等，利用電腦作資料統計、處理，並進行分析與解釋。

(二) 實地調查法：

依據寺廟圖資進行各列冊寺廟土地使用現況及建築狀況調查。

(三) 訪談或說明會意見法：

針對寺廟管理單位與管理人員等進行訪談，並配合縣府舉辦說明會，廣徵寺廟團體意見。

(四) 計量分析法：

利用統計及計量分析方法，分析所收集之資料，深入了解寺廟合法化與都市計畫變更上之課題。

(五) 規劃圖形資料處理法：

規劃圖形資料處理引用美國 MapInfo Corporation 所研究發展出來的地理資訊系統軟體—MapInfo，以及 Autodesk Corporation 所研究發展出來的地理資訊系統軟體—AutoCAD Map。

第五節 規劃作業流程、時程

一、規劃流程

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規劃流程，請參見圖 1-1。

二、規劃作業時程

依照委託單位各階段時程辦理規劃評估作業，配合需求可做適當之調整，而各階段審查將視辦理時程配合在規定時限完成。預估在訂定契約後之 480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書圖。其後續都市計畫草案法定作業程序視審議時程而定，會在時程內完成各階段作業。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規劃作業時程，請參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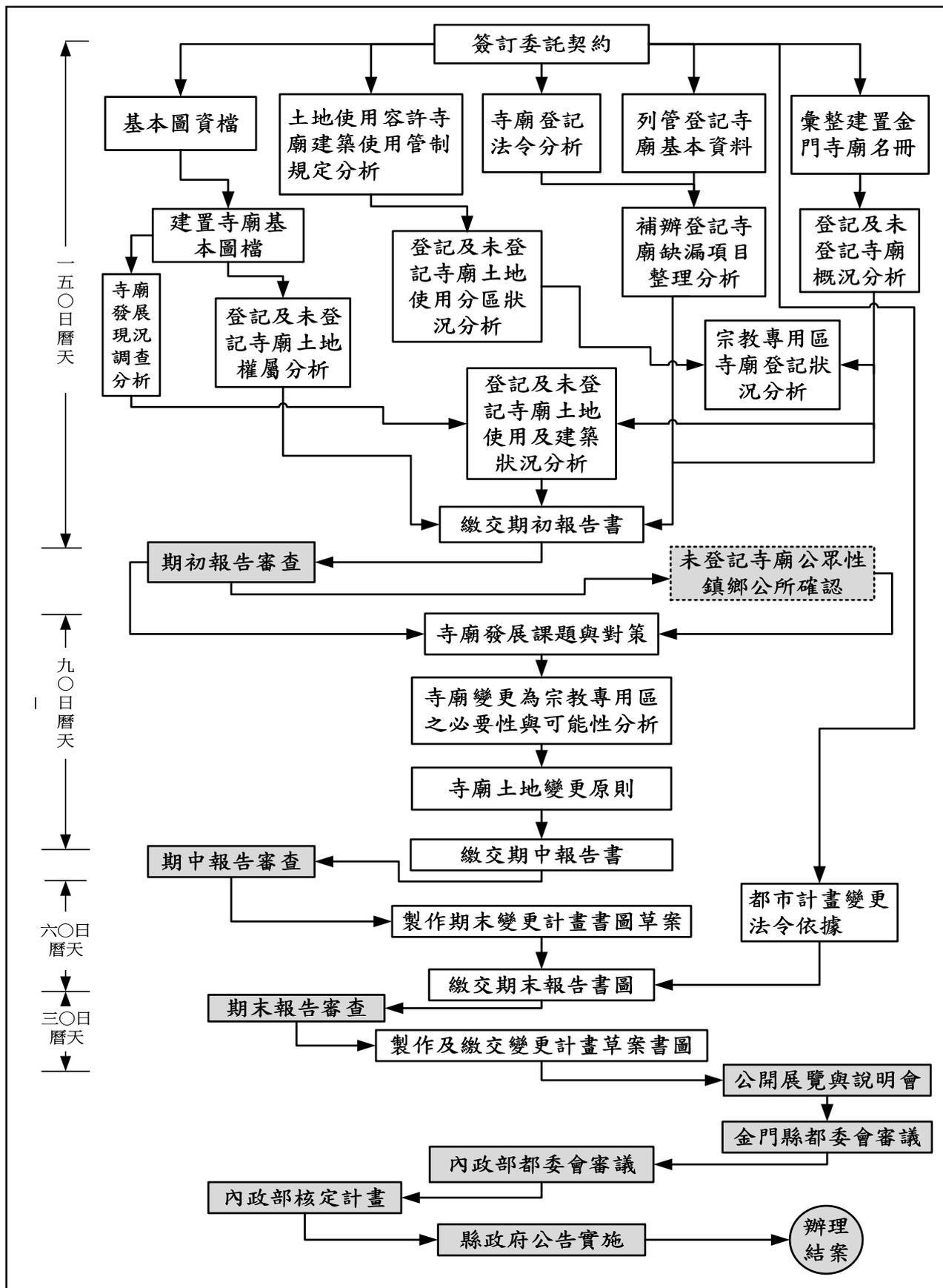


圖 1-1 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規劃流程圖

工作項目	日曆天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390	420	450	480	510	
一、簽訂委託契約	※																	
二、建立寺廟基本圖檔																		
三、資料收集、調查與分析 1.列管登記寺廟基本資料； 2.彙整建置金門寺廟名冊； 3.寺廟登記法令分析； 4.寺廟登記狀況分析； 5.補辦登記寺廟缺漏項目分析； 6.寺廟建築容許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分析； 7.宗教專用區寺廟登記狀況分析； 8.寺廟土地權屬分析； 9.寺廟土地使用分區狀況分析； 10.寺廟土地使用及建築狀況分析																		
四、繳交初期報告書圖及審查及未登記寺廟公眾性鎮鄉公所協助確認							※											
五、寺廟發展課題與對策																		
六、寺廟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必要性與可能性分析																		
七、寺廟土地變更原則																		
八、繳交期中報告書圖及審查													※					
九、製作期末變更計畫書圖																		
十、繳交期末報告書圖及審查															※			
十一、製作及繳交變更計畫草案書圖																	※	
十二、都市計畫草案法定作業程序																		依審議 時程而 定
十三、辦理結案																		

圖 1-2 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規劃作業時程圖

第六節 寺廟土地變更規劃理念

我國係以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國家，人民依法享有信仰、傳教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因此，任何「宗教」倘未違反公序良俗或相關法律規定，均可自由發展，無須向政府申請認可或認證。

依照現行法律規定，人民可依法向政府申請成立特定型態的「宗教團體」，取得權利義務主體之資格，這些型態分別為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依監督寺廟條例登記之寺廟，以及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宗教性社會團體。

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倫理道德及法律共同建構一個國家社會運作所需要的各種社會規範。除扮演信徒心靈慰藉的角色外，同時還可以利用超自然的力量來約束信徒的日常生活，獎善懲惡，因此也能夠穩定社會秩序。各種宗教均有其教義，會有不同的經典和戒律來約束信徒的行為，大多數都是強調人心的淨化以及勸人為善等，但宗教信仰及活動仍需受法律的約束。

金門日報有關「陳福海走訪金門城聽取地方心聲」(104/04/13)之報導，陳縣長提到宮廟總整理時，認為一次變更為宗教保存區，就是要讓現有宮廟儘量朝合法化和加大土地使用管理規劃，此政策方向可作為本規劃之指導方針。

寺廟要健全合法發展必須整合硬體、軟體及韌體等三體才能達成，硬體指寺廟信仰活動進行的建築空間及土地場所所在；軟體指信奉神社的種類、寺廟名稱、神祇佛像、經典、法器、禮器、樂器、雕刻、繪畫及其他等；韌體指信徒、管理人員、住持、管理組織等。而寺廟需要信眾、資源與服務才能有效運作，這些必須建構在宗教的信仰禮俗規範及寺廟的法令制度的基盤上才能達成(請參見圖 1-3)。

寺廟合法化要符合「寺廟登記須知」之要件，寺廟要擁有土地權屬或使用權，以及容許寺廟建築使用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這些是寺廟建築執照合法化的必要條件。本規劃將釐清金門寺廟合法登記所面臨問題，再透過都市計畫手段促成金門寺廟朝向合法化為本規劃的主要任務，至於

基於歷史因素造成之許多寺廟占用國公有土地問題則是金門寺廟合法化必須另謀克服的議題，以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至於寺廟土地是否變更為宗教宗專用區或其他適當處理方式，將以現有寺廟為對象，依據委託工作內容，綜合分析其實質發展及合法化問題後提出解決構想，經各方意見交流後，再經確認方案以進行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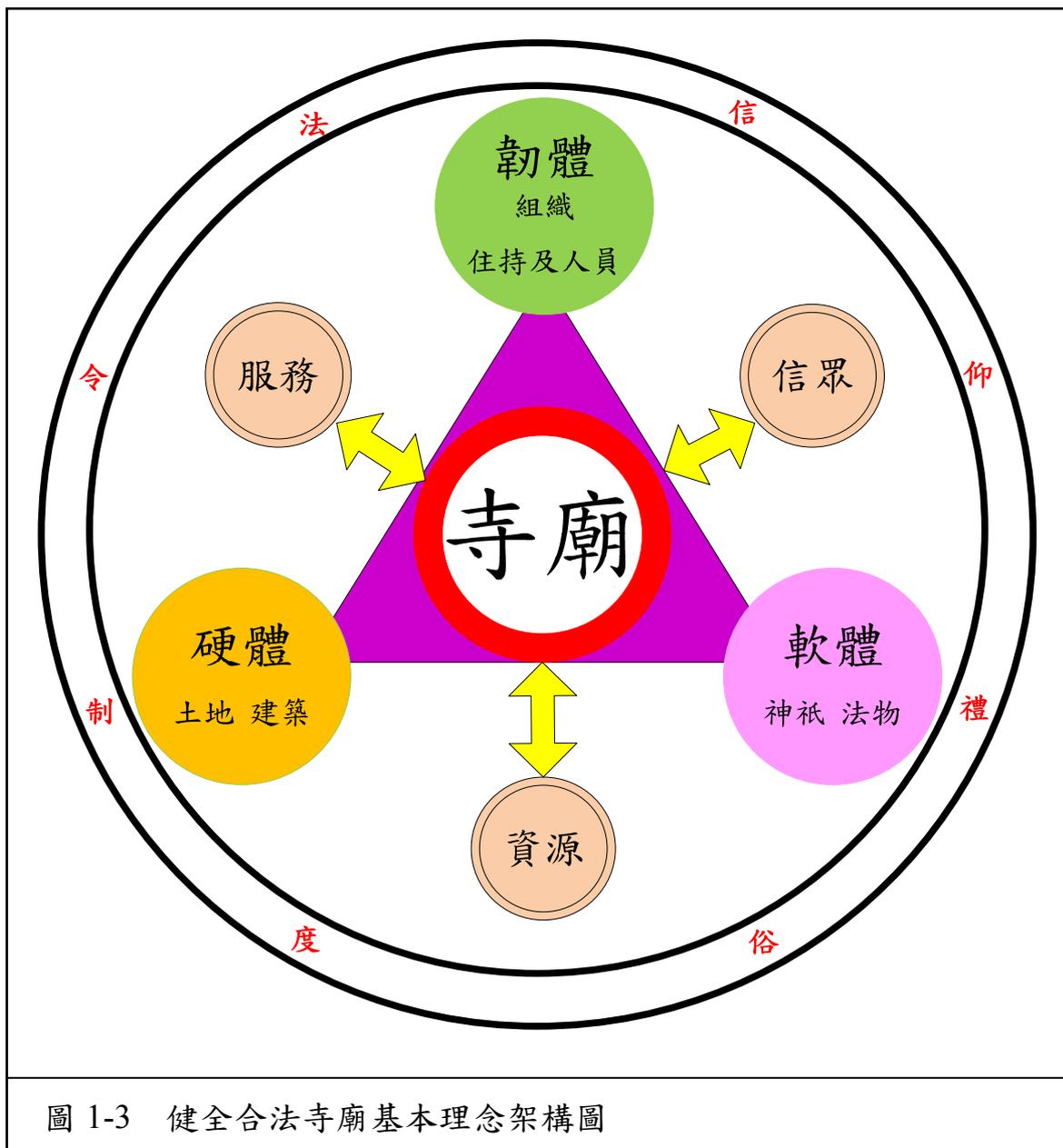


圖 1-3 健全合法寺廟基本理念架構圖

第二章 金門宗教建築使用有關空間計畫與管制

本章分別就金門特定區計畫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有關宗教建築使用之相關項目說明之，同時檢視各縣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處理原則與相關回饋，以作為金門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處理之參考。

大小金門空間計畫與管制有金門特定區計畫與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分別有其法令系統及計畫內容以管制區內土地使用，其整體架構請參見圖 2-1。宗教建築使用亦須符合各別土地使用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管制規定申請，同時另須符合軍事、飛航及其他目的事業管制規定，才能依據建築法申請新建、改建、增建，然後經核可後取得使用執照作為合法寺廟登記要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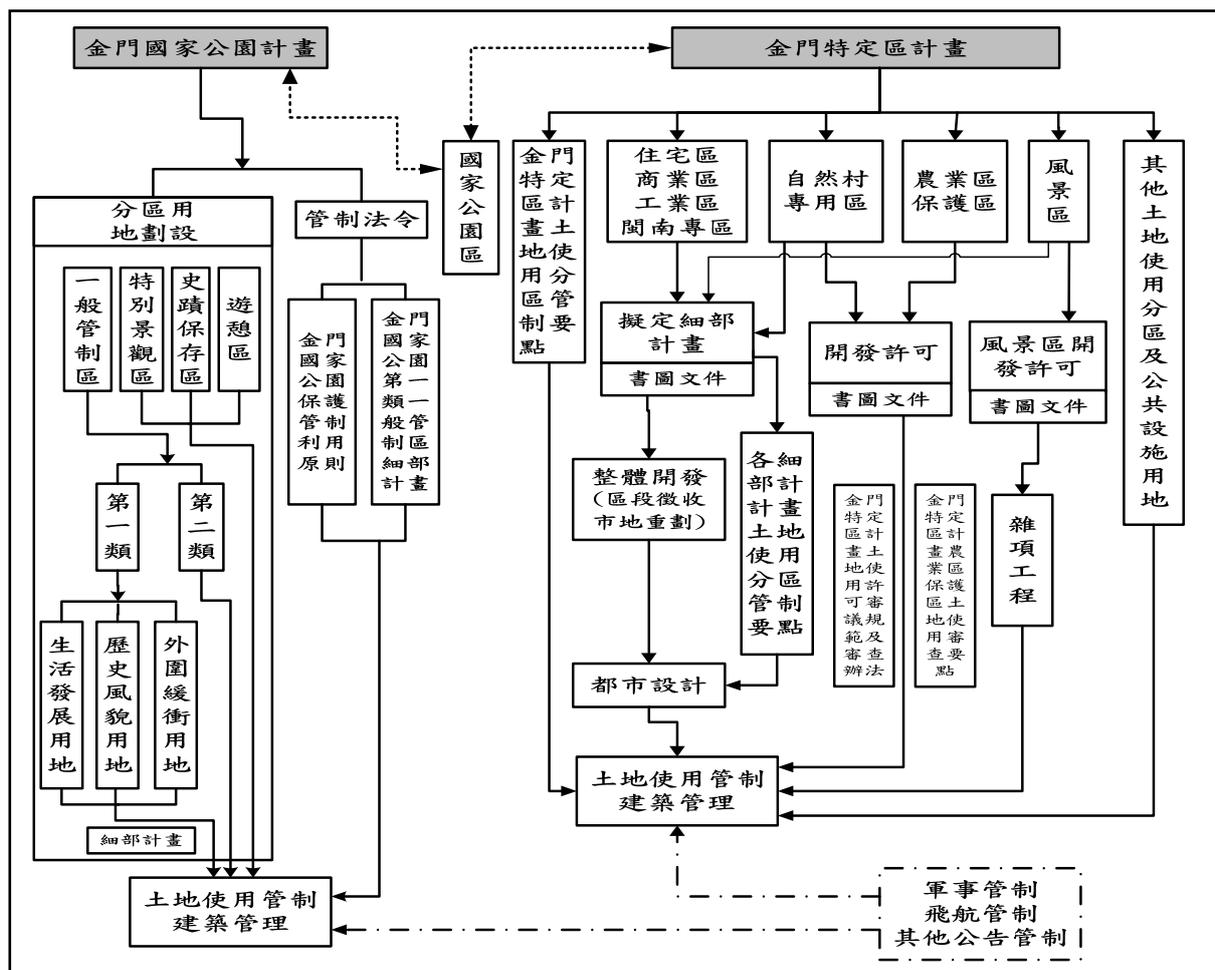


圖 2-1 金門空間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架構圖

第一節 金門特定區計畫及宗教建築使用相關管制內容

一、計畫內容概述

金門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公告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將原金門地籍座標系統計畫圖轉換為 TWD97 系統，然因該案作業過程中另有 5 次公告實施之個案變更案未納入重製檢討及面積計算：1.配合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山林農業區土地劃入；2.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道路用地；3.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旅館專用區；4.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5.配合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烈嶼青岐至羅厝劃出等。而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公告實施後迄今，又另公告實施 1.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2.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機關用地；3.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第一階段)；4.部分保護區為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以及 5.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為能有確實之計畫內容與計畫面積，予以彙整併入統計。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有：自然村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甲種、乙種）、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保存區、保護區、農業區、古蹟保存區、郵政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宗教專用區 1.43 公頃、工商綜合專用區、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閩南建築專用區、國家公園區、土石採取專用區、文化產業專用區、旅館專用區、電信專用區(第一種、第二種)、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等，面積合計約 13733.09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計有：交通事業用地【車站用地、港埠用地、道路用地、園道用地、航空站用地】、遊憩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文小、文中、文中小、文高、文大】、社教用地、機關用地、衛生醫療機構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自來水廠用地、電力事業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墳墓用地、環保事業用地、垃圾掩埋場用地、溝渠用地等，

面積合計約 1803.19 公頃。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請參見圖 2-2；計畫面積請參見表 2-1。

計畫宗教專用區面積計 1.43 公頃，有 8 處包括：1.金城鎮有北鎮廟(金城細計區內)、天后宮(大媽祖宮，莒光湖岸)、天主堂(金城細計區內)、外武廟戲台(金城細計區內)；2.金湖鎮：護國寺(金湖細計區內) 3.金沙鎮：慈航寺(金沙細計區內)、福慧寺(太武社區附近)、玄祐宮(陽宅附近)，其中供作寺廟建築本體使用者有 6 處，請參見圖 2-3。

表 2-1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占總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932.34	29.40	6.00
	住宅區	121.26	3.82	0.78
	商業區	38.81	1.22	0.25
	工業區	137.75	4.34	0.89
	行政區	0.39	0.01	0.00
	文教區	35.2	1.11	0.23
	古蹟保存區	0.82	0.03	0.01
	保存區	9.33	0.29	0.06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7	0.25	0.05
	休閒專用區	0.59	0.02	0.00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25	0.01	0.0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33	0.01	0.00
	郵政專用區	0.08	0.00	0.00
	農會專用區	0.79	0.02	0.01
	旅館專用區	7.01	0.22	0.05
	宗教專用區	1.43	0.05	0.01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7.95	0.25	0.05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4.65	0.15	0.03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9	0.59	0.12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7	0.28	0.06
	產業專用區	18.54	0.58	0.12
	土石採取專用區	9.99	0.32	0.06
	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	4.76	0.03	0.03
	國家公園區	3573.68	-	23.00
	風景區	783.3	-	5.04
	保護區	2833.68	-	18.24
農業區	5174.63	-	33.31	
	合計	13,733.09	43.02	88.39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42.98	1.36	0.28
	文中用地(含文中小用地)	26.5	0.84	0.17
	文高用地	20.39	0.64	0.13
	文大用地	22.17	0.70	0.14
		小計	112.04	3.53

表 3-1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面積統計表 (續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占總計畫面積 百分比(%)
遊憩 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	0.01	0.00
	公園用地	209.64	6.61	1.35
	綠地	9.03	0.28	0.06
	體育場用地	13	0.41	0.08
	小計	232.03	7.32	1.49
交通事業 用地	車站用地	0.55	0.02	0.00
	港埠用地	378.22	11.93	2.43
	道路用地	455.63	14.37	2.93
	園道用地	0.35	0.01	0.00
	航空站用地	201.29	6.35	1.30
	小計	1,036.04	32.67	6.67
其他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91.95	9.21	1.88
	社教用地	4.69	0.15	0.03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09	0.13	0.03
	市場用地	3.18	0.10	0.02
	停車場用地	4.67	0.15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95	0.03	0.01
	廣場用地	1.08	0.03	0.01
	加油站用地	0.37	0.01	0.00
	自來水廠用地	38.91	1.23	0.25
	電力事業用地	19.56	0.62	0.13
	污水處理廠用地	5.83	0.18	0.04
	墳墓用地	29.19	0.92	0.19
	環保事業用地	13.27	0.42	0.09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0.07	0.01
	溝渠用地	3.03	0.10	0.02
	小計	423.08	13.34	2.72
	合計	1,803.19	56.87	11.6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170.99	100.00	20.41
計畫總面積		15,536.28	-	100.00

資料來源:彙整「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計畫面積及歷次個案變更計畫面積。



圖 2-3 金門特定區計畫各宗教專用區概況示意圖

二、容許宗教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依據「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05年08月22日公告實施版)，宗教專用區為提供宗教活動為主之場所而劃定，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以供宗教本身、宗教活動及其附屬相關設施使用為限。其最大建蔽率為40%，最大容積率為100%。

至於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容許興建宗教建築設施，可分為正面表列(列名為許可或附條件許可者，未列名則為不許可者)及負面表列(未列名其中者為得作該使用)，各土地使用分區容許或得作宗教建築使用者有：

- 1.工業區：工業區分甲種工業區與乙種工業區，宗教設施為工業區容許之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項目之一，應經縣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宗教設施之申請，縣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而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之20%。甲種工業區最大建蔽率為50%，最大容積率為150%。乙種工業區最大建蔽率為50%，最大容積率為200%。
- 2.風景區：風景區容許作為宗教建築使用。風景區發採開發許可制，經縣府審查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申請風景區開發許可之最小規模土地面積為1公頃，其最大建蔽率為30%，最大容積率為60%。但無法整合至1公頃，經縣府另行完成細部計畫及市地重劃者，不在此限，同時其建蔽率、容積率或樓高限制，依細部計畫書管制規定辦理。另依「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金門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風景區內地目已為「建」地，或已有合法之宗教建築，其修建或增、改拆除後新者築物簷高不得超過 10.5 公尺，並以三層樓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容積率不得大於 60 %，經金門縣政府審查其構造型、色彩、位置無礙於景觀者；建築基地於金門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後再行分割者仍應合併計算。
- 3.保存區：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故屬於名勝、古

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宗教建築物，可依法使用。保存區最大建蔽率為60%，最大容積率為160%。

- 4.古蹟保存區：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資產，經有關主管單位會勘認定應予保存之建築物及其戶外空間而劃定，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古蹟保存區最大建蔽率為60%，最大容積率為120%，但原有建築物依原貌修復者，不在此限。
- 5.保護區：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設目的下，宗教建築得為經縣府核准許可之使用項目之一。縣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縣政府為審查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內核准使用之各項設施案件，訂有「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保護區興建宗教建築最大建蔽率1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或三層樓。
- 6.農業區：宗教建築使用為經縣府核准許可得於農業區設置項目之一。縣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縣政府為審查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內核准使用之各項設施案件，訂有「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農業區興建宗教建築，屬於非建目之建蔽率不得大40%，而建地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簷高為10.5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7.自然村專用區：宗教建築使用為自然村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之一。自然村專用區未完成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之區域，應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及審查辦法」，提出開發計畫及相關文件，經由縣府「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或發照建築。其最大建蔽率為60%，最大容積率為180%，不得超過3層樓。而完成細部計畫者依該細部計畫書管制規定辦理。
- 8.住宅區及商業區：主要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需另定細部計畫，區內土地於各細部計畫內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依各細部計畫書管制規定辦

理。檢視供作住宅及商業使用之細部計畫區（金城地區、金湖地區、金沙地區、和平新村、仁愛新村商業區、慈湖段住宅區、金湖鎮尚義住宅區、金寧鄉后湖住宅區、金門大橋端金寧地區、金門大橋端烈嶼地區、安岐閩南專區）計畫書，第一、二、六、七種住宅未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第三、五種住宅區得為宗教建築使用，第三種住宅區最大建蔽率為50-60%，最大容積率為240%。第五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60%。各類商業區則得作為宗教建築使用，第一種商業區最大建蔽率為70%，最大容積率為420%。第二種商業區最大建蔽率為60%，最大容積率為360%。第三種商業區最大建蔽率為60%，最大容積率為420%。

9. 閩南建築專用區：閩南建築專用區為建立閩南文化及僑民文化特色建築而劃定，區內土地於各細部計畫內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相關管制依各細部計畫規定辦理。依據其細計管制條文，閩專1及閩專2未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

金門特定區計畫容許宗教建築使用各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與容積率(樓層及高度限制)請參見表2-2。

其餘土地使用分區項目及全部公共設施用地則不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至於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二條(為維護實質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便利之公共服務而劃設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已增訂「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是否可依此方式處理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內已設置寺廟合法使用問題，建議縣府各相關單位可以協調訂定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為遵行。

表 2-2 金門特定區計畫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之各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比較表

土地使用分區		最大建蔽率	最大容積率 (樓層、高度限制)
宗教專用區		40%	100%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50%	150%
	乙種工業區	50%	200%
	工業區宗教設施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500 平方公尺。		
風景區		30%	60%
		最小開發規模 1 公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風景區內地目已為「建」地，或已有合法之宗教建築，其修建或增、改拆除後新者築物簷高不得超過 10.5 公尺，並以 3 層樓為限。	
保存區		60%	160%
古蹟保存區		60%	120%
保護區		10%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
農業區		非建地目 40%	簷高 10.5 公尺以下之 3 層樓
		建地目 60%	
自然村專用區		60%	180%，不得超過 3 層樓

資料來源：彙整 1.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2. 金門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三、住宅區及商業區相關細部計畫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金門特定區計畫已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地區有：三城區(金城地區、金湖地區、金沙地區)、和平新村、仁愛新村商業區、慈湖段住宅區、金湖鎮尚義住宅區、金寧鄉后湖住宅區、金寧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烈嶼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另安岐閩南專區細部計畫草案正辦理公開展覽中。金門特定區相關細部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細分區是否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請參見表2-3。

表2-3 金門特定區相關細部計畫細分區是否容作許宗教建築使用概況表

細部計畫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是否許可 宗教建築使用	建蔽率、容積率 或樓高管制
金城地區細部計畫	住宅區	住 1	不許可	-
		住 2	不許可	-
		住 3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60%，240%
		住 6	不許可	-
	商業區	商 1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70%，420%
		商 2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60%，360%
其餘分區(乙種工業區、行政區、農業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古蹟保存區、農會專用區與電信事業專用區)，依特定區計畫管制規定。				
金湖地區細部計畫	住宅區	住 2	不許可	
		住 3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60%，240%
		住 5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65%，260%
	商業區	商 1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70%，420%
		商 2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60%，360%
其他分區(乙種工業區、自然村專用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與農業區)，依特定區計畫管制規定辦理。				
金沙地區細部計畫	住宅區	住 2-1	不許可	-
		住 6	不許可	-
	商業區	商 1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70%，420%
		商 2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60%，360%
其餘分區(自然村專用區及宗教專用區)，依特定區計畫管制規定辦理。				
和平新村細部計畫	住宅區	住 2	不許可	

表2-3 金門特定區相關細部計畫細分區是否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概況表
(續表)

細部計畫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是否許可 宗教建築使用	建蔽率、容積率 或樓高管制
仁愛新村商業區細部計畫	商業區	商3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指定建築物牆面線，應依戰地政務時期仁愛新村規劃圖之地籍圖及鄰房興建位置興建，其高度限制為三層樓，不另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
慈湖段住宅區細部計畫	住宅區	住3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50%，240%
金湖鎮尚義住宅區細部計畫	住宅區	住5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60%，260%
金寧鄉后湖住宅區細部計畫	住宅區	住2	不許可	-
		住3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60%，240%
		住5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65%，260%
金寧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	住宅區	住7	不許可	-
	商業區	商3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60%，420%
烈嶼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	住宅區	住7	不許可	-
	商業區	商3	得為宗教建築使用	60%，420%
	休閒專用區		不許可	-
安岐閩南專區細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階段)	閩南建築專用區	閩專1	不許可	-
		閩專2	不許可	-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金門圖資雲-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

註:1.不許可作宗教建築使用者，省略(-)建蔽率、容積率或樓高管制內容。

2.所列建蔽率、容積率僅為基本規定，其他獎勵或限制內容應依各細部計畫書規定辦理。

四、飛航高度限制與軍事管制

金門既有寺廟建築除少數二、三層樓外多以一層建築為主，檢視尚義機場飛航高度限制，金寧鄉昔果山法主天君廟為金門唯一基地高程已高於尚義機場限制高度之寺廟。至於軍事管制之限制，因為軍隊撤離及營區解編而逐漸檢討解除，除一些路口碉堡及偏遠重要據點仍有管制外，因為這些管制已遠離聚落，對於聚落及其寺廟建築發展已不構成限制。

五、主要計畫及三城區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

縣府基於考量民眾權益、因應小三通、觀光發展及居民旅運等發展需求及改善原有軍事用道路易產生肇事之路段，爰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及三城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先就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辦理整體之專案通盤檢討，期配合金門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置計畫並考量目前及未來預估交通量，檢討調整計畫道路路網。

金門特定區計畫係民國 85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三城區(金城、金湖及金沙)都市計畫早在民國 61 年後分別公告實施，87-88 年配合主計實施轉變為細部計畫。然大部分既有寺廟建築在此時間之前即已存在，以致有少部分寺廟位於計畫道路上。

金門計有 23 間寺廟全部及部分位於主計及三城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上，經與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比對後，其中 7 間之計畫道路已作變更，16 間仍維持原有計畫，變更情況請參見表 2-4。部分城區主計道路變更係併入鄰近分區變更，另部分涉及細部計畫道路者，因道路具有線性系統特性與功能，後續仍需由城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再行處理。

表 2-4 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後位於計畫道路用地之寺廟變更情況表

分區及用地	名稱	道路專案通檢草案計畫道路變更情況
道路用地	紫蓮宮(金寧榜林)(完登)	主計道路未變更(I-1-30M)，另細計道路亦未變更(細 1-1-17M)。
	安德宮(金城南門安和)(未登)	主計道路變更為住宅區， 細計道路變更為兒童遊樂場。仍有小部分在細 1-90-4M 道路上。
住二+部分細計道路用地	代天府(金城東門)(完登)	細計道路未變更(細 1-227-4M)
細計道路+部分住二	福德廟(金城北門)(未登)	細計道路未變更(細 1-220-4M)
	福德廟(金城南門)(未登)	主計道路變更為商業區， 細計道路變更為住宅區(住 2)。細計道路寬度由 10 公尺變更為 6 公尺。仍有小部分在細計道路上。
商二+部分道路用地	外武廟(金城西門)(完登)	主計道路變更為廣場用地。 細計道路變更為商業區(商 2)，細計道路寬度由 10 公尺變更為 6 公尺。
保存區+部分細計道路	靈濟古寺(觀音亭)(東門)(完登)	細計道路變更為商 2。
農業區及道路用地	宏德宮(金城西門)(補登)	主計及細計道路均變更為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部分道路用地	昔仔寺(金城金水)(未登)	主計道路未變更(IV-5-13.5M)
自然村+部分道路用地	聖帝廟(金城夏墅)(未登)	主計道路未變更(III-2-15M)
	鎮南宮(金寧后沙)(完登)	主計道路未變更(II-11-21.5M)
	廣濟廟(金寧頂堡)(完登)	主計道路未變更(II-8-21.5M)
	威濟廟(金寧后盤)(補登)	主計道路未變更(I-4-30M)
	孚濟廟(金湖夏興)(完登)	主計道路未變更(I-1-30M)
	觀音寺(金沙東山)(補登)	主計道路未變更(III-7-15M)
	關帝廟(長房關聖廟)(烈嶼青岐)(補登)	主計道路未變更(III-34-15M)
保存區+部分道路用地	韓府三聖公廟(細計道路)(金城南門)(未登)	細計道路未變更(細 1-33-6M)
	天后宮(細計道路)(金城南門)(完登)	細計道路未變更(細 1-34-6M)
	浯島城隍廟(主計道路)(金城西門)(完登)	主計道路全部變更為商業區， 細計部分變更為保存區。細計道路寬度由 10 公尺變更為 6 公尺。
保護區+道路用地	萬善祠、小萬善祠(地藏王)(主計道路)(金城南門)(未登)	主計道路部分已變更為保護區
	萬興公廟(主計道路)(金湖料羅)(補登)	主計道路未變更(I-1-30M)
	英巖廟(主計道路)(金沙英坑)(未登)	主計道路未變更(IV-13-13.5M)
道路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	迴龍宮(福德正神)(金城東門)(未登)	主計道路未變更(主計未編號 1-1-17M)

資料來源：比對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105/05/03 金門特定區計畫及三城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書圖及現有計畫圖說。

第二節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及宗教建築使用相關管制內容

現行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包括 8 處特別景觀區；7 處遊憩區；12 處史蹟保存區（位址）；及 2 種一般管制區，請參見計畫面積表 2-5 及圖 2-3。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依國家公園法暨其施行細則與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依國家公園法暨其施行細則與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

依國家公園法第九條規定，在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只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至可否將原有合法建物修繕、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則仍須依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對於寺廟之有關管制規定：

1. 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建築物修建或改建，經管理處之許可，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區內現有具寺廟建築得依其規定辦理。
2. 史蹟保存區內之紀念物暨經依指定保存之建築物之修繕、整建依管理處計畫執行。區內現有具保存價值之寺廟建築得依其規定辦理。
3. 遊憩區內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及投資建設管理計畫，依該細部計畫所定內容或專案審查所同意內容為準，其土地使用強度等應經管理處許可。區內現有具寺廟建築得依其規定辦理。
4.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區分為「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外圍緩衝用地」等，其建蔽率、建築高度、建築材料、外型景觀、容許使用設施與容許商業或居住等使用行為、獎勵方式、管理服務計畫等，依該細部計畫內容為準。依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將瓊林、小徑、埕下、山后、水頭、謝厝、珠山、歐厝、南山、北山、林厝、湖井頭等聚落劃設為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其土地使用管制，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容許宗教設施使用，外圍緩衝用地未容許宗教建築使用。
5.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准予新建、增建、改建與修建，寺廟得保持原高度與建築基層面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50 平方公尺，第三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三分之二，且應採斜屋頂並

不得另設屋突。地下樓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並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表 2-5 現行金門國家公園計畫面積表

國家公園區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遊憩區	一般管制區 管(一) 管(二)	小計
古寧頭區	354.1	0.06	3.97	375.43 56.88/318.55	733.56
太武山區	747.9	0.13	192.00	659.40 53.00/606.40	1599.43
古崗區	74.30	0.15	26.60	477.10 48.40/428.70	578.15
馬山區	207.30	-	18.60	204.80 18.90/185.90	430.70
烈嶼區	142.31	-	25.69	18.90 0.80/18.10	186.90
總計	1525.91	0.34	266.86	1735.63 177.98/1557.65	3528.74
百分比 (%)	43.24	0.01	7.56	49.19 5.05/44.14	100.00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書（第二次通盤檢討），101.10。
本計畫面積需以實際測量定樁後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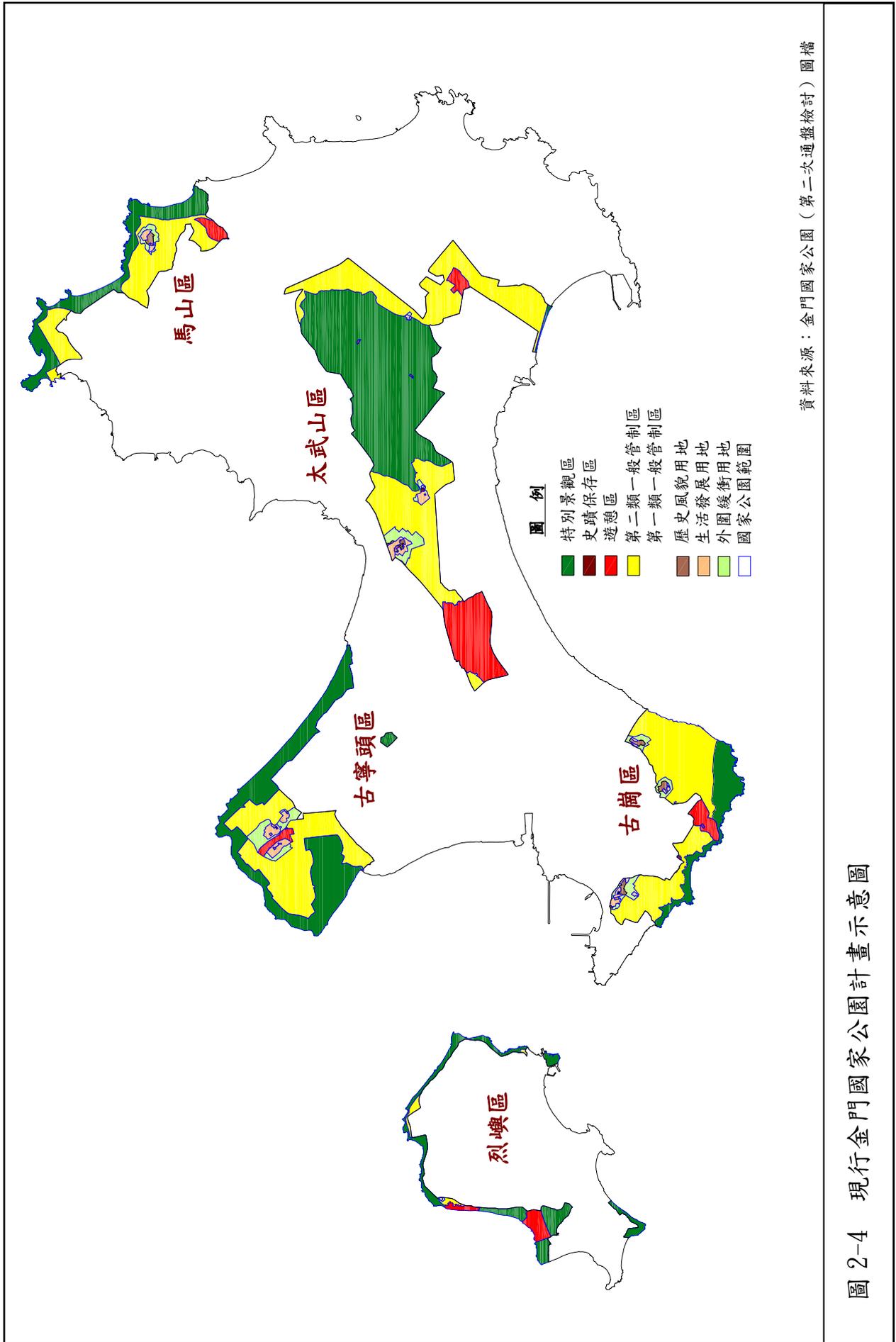


圖 2-4 現行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各縣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處理原則

原有 85 年 01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並未有宗教專用區使用分區項目，95 年 11 月 01 日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宗教使用之需要才增加宗教專用區。將部分原屬保存區併同部分但位於農業區及風景區之宗教建築，依據現況使用合併調整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免予回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2 次會議決議，「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部分變更案內容涉及公平性需要回饋，縣府乃據以訂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使用分區變更處理原則」，其中有關變更宗教專用區部分之回饋為：「宗教寺廟應提供或捐贈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 15% 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之服務設施，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分區仍為宗教專用區，其應免費提供使用之相關設施應於請領建照時納入建照內一併敘明，俟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並於完成施建後，由廟方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變更基地周邊倘有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並得依上開比例納入計算無償提供或捐贈給縣府，並應於核定實施後一年內完成產權移轉」，計有 2 案(金沙玄佑宮及福慧寺)由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需依照上述變更回饋。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103 年 01 月 15 日公告實施)，亦規定機關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回饋土地比例為 15%。

因應宗教建築合法化，部分市縣政府訂有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變更之處理原則：

一、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處理原則

(一)適用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未符者則不予採納。另位於本市重大建設或整體開發地區者，應排除於適用對象。

1.領有寺廟登記證並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

更文件之寺廟。

- 2.於未領有寺廟登記證，但於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內政部最後一次補辦寺廟登記截止日）以前既存違規事實者且經本府宗教主管單位認定確有必要檢討並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之寺廟。

(二)回饋原則及附帶條件規定：

- 1.宗教專用區之變更限以寺廟登記證所載地號為變更範圍，未領有寺廟登記證者其變更範圍得視個案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
- 2.由農業區、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者，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應考量區位合理性與供公眾使用之情況予以劃設，並以公園綠地、廣場等優先劃設與捐贈)，如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方得以代金方式繳交，該代金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 3.樁位測定費用及公共設施興闢、管理及維護費用，均應由廟方自行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 4.同意變更者應於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回饋附帶條件規定，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

二、臺中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一)本原則所稱宗教專用區係指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並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宗教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以及本市各都市計畫區內宗教專用區之規範容許使用為限。

(二)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符合下列條件：

- 1.臨接寬度達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但未達六公尺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經自行退縮達六公尺以上寬度，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不在此限。

2.前款退縮之道路土地得計入自願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範圍。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範圍。

(三)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由人民團體主動提出，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1.基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合法立案登記建築基地範圍或既有宗教建築物基地地籍範圍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1)原都市計畫保存區內之合法宗教建築物，經認定非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物。

(2)原都市計畫可建築分區內之合法立案登記宗教建築物，經檢具合法房屋證明及寺廟立案登記證。

(3)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既有之宗教建築物，經提出地形圖、航照圖、地籍登記資料或提供足堪證明原有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料、用水用電證明等)。

2.為利宗教建築物之輔導管理，已補辦寺廟立案登記之既有尚未合法宗教建築，其基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檢附寺廟補辦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基地現況圖，以及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1)依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建物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2)提供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15%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但倘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為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應提供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得於原地修建，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3)前目贈與之公共設施用地，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得改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代金抵繳。

(4)申請者應於變更計畫審竣後、發布實施前完成回饋，未於期限內完成贈與，本府不予發布實施。

3.宗教建築物符合前二款之情形，並為配合市政建設而需拆遷者，其遷移基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基地現況圖，以及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依前款規定事項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三、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一)宗教專用區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並以本市宗教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及建築物為限。但不得興建納骨塔。

(二)下列土地不得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 1.都市計畫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古蹟保存區、土地污染管制區。
- 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 3.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定著土地範圍。
- 4.其他經認定嚴重妨礙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者。

(三)基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依其合法立案登記建築基地範圍或既有宗教建築物基地地籍範圍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 1.於原都市計畫保存區內之合法宗教建築物，經認定非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物。
- 2.於原都市計畫其他分區內之合法立案登記宗教建築物，經檢具合法房屋證明及寺廟立案登記證。
- 3.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既有之宗教建築物，經提出地形圖、航照圖、地籍登記資料(包括地目、等則等)或提供足堪證明原有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料、用水用電證明等)。

(四)已補辦寺廟立案登記之既有尚未合法宗教建築，其基地申請變更為變更宗教專用區，應檢附已完成政府機關違規處罰結案證明文件、

寺廟補辦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基地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並附陳情意見書作為檢討變更參考；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40%。

陳情意見書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文件並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 1.自願贈與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 2.前款應贈與之公共設施用地，得改以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代金抵繳。
- 3.申請者應於變更計畫審竣後、發布實施前完成回饋，未於期限內完成贈與，本府不予發布實施。

申請基地應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或自行留設寬度不小於六公尺之已開闢道路，該道路用地得計入公共設施用地。其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公尺，其退縮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有圍牆者，圍牆線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公尺。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綠化植栽，且不得以盆栽擺設計算綠化面積。

(五)基地非屬第三點或第四點情形者，其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基地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並附陳情意見書作為檢討變更之參考；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基地屬農業區者，申請變更之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且不得大於 1 公頃；屬其他分區者，申請變更之面積不得大於 1 公頃。

陳情意見書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文件並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 1.自願贈與變更後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 2.前款應贈與之公共設施用地，得改以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

成之代金抵繳。

- 3.申請者應於變更計畫審竣後、發布實施前完成回饋，未於期限內完成贈與，本府不予發布實施。

申請基地應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或自行留設寬度不小於六公尺之已開闢道路，該道路用地得計入公共設施用地。其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其退縮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有圍牆者，圍牆線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綠化植栽，且不得以盆栽擺設計算綠化面積。

四、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土地變更為宗教用地審查原則

(一)原則所稱宗教用地，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鍾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都市土地。

(二)申請都市計畫內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經政府認可各/宗教之宗教建築物。
- 2.供奉各教神佛等信仰純正者；其他合法宗教而無神佛者，亦包含在內。
- 3.已登記有案或補辦登記有案之寺廟。

(三)另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農業區、保護區及其他使用分區變更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分區，需回饋30%做公共設施用地，且應能面臨計畫道路。有下列情形：1.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達50%以上無其他土地可供負擔者；2.所回饋之公設用地面積未超過500平方公尺者；3.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折繳代金以回饋土地比例乘以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之價格，取平均價計算。申請人應逕向各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之專業估價者辦理估價，估價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五、嘉義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 (一)宗教專用區為都市計畫區宗教建築物所用之土地，所稱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文物館、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二)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土地，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 1.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河川區或行水區內土地。
 - 2.其他違反建築管理、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者。
- 申請基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提出地形圖或航照圖、地籍登記資料（包括地目、等則等）或提供足堪證明原有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料、用水用電證明等），不受前項之限制。
- 1.申請基地已完成立案登記之寺廟。
 - 2.申請基地之建物為合法建物。
 - 3.申請基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存在之既有宗教建築物。
- (三)申請基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 1.經本府宗教事業管理單位認可宗教建築物。
 - 2.經申請基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妨礙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者。
 - 3.申請者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四)申請基地應於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申請人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或使用同意書，並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之。
- 1.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本縣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辦理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或回饋代金予各該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
 - 2.申請基地應於計畫發佈實施之公告日期一年內向本府建築管理單位申請建築執照；應辦理補辦登記寺廟之申請基地並於公告日

期三年內向本府宗教事業管理單位申請合法寺廟登記並取得寺廟登記證；但申請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寺廟登記證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宗教事業管理單位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期間為一年；逾期未申請者，本府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原計畫。

(五)申請基地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寺廟登記前，應完成土地無償移轉或代金繳納於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六)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仍以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決議為準。

(七)「嘉義縣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住宅區變更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分區(宗教專用區屬之)，需回饋 10%做公共設施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及其他使用分區變更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分區，需回饋 30%做公共設施用地，且應能面臨計畫道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代金抵繳之或以代金折算提供同一都市計畫區內等值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面積抵充：1.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築物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達 50%以上無其他可供負擔者；2.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3.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以代金抵繳者，其計算方式依所需回饋之土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最近三年之平均公告現值折算代金。

六、雲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一)宗教專用區為都市計畫區宗教建築物所用之土地，所稱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專用區之使用項目，包含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文物館、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二)下列土地不得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1.都市計畫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土地污染管制區。

- 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 3.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定著土地範圍。
- 4.其他經認定嚴重妨礙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者。

前面各款土地經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宗教主管機關出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或立案登記寺廟證明文件。
- 2.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 3.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建築物所有權人免附）或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出具之立案證明文件。
- 4.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基地現況測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
- 5.屬違規使用受處分者，應檢附已執行完畢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60%。

申請基地應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現有巷道寬度小於 6 公尺者應自行退縮達 6 公尺，並以退縮後之境界線為道路境界線。

申請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得免設騎樓。如有設置圍牆之需要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其型式以綠籬為原則，高度不得大於 1.5 公尺，透空部分應達 40%以上。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綠化植栽，且不得以盆栽擺設計算綠化面積。

(五)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除原計畫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得免予回饋外，其餘土地申請人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同意將下列事項納入計畫書規定：

- 1.農業區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其面積不得低於變更土地面積 40%。
- 2.其餘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其面積

不得低於變更土地面積百分之 30%。

- 3.前二款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者，得改以變更計畫審定當期土地市價代金抵繳，其土地市價鑑定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鑑定後市價應提經雲林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4.申請者應於變更計畫審定後至核定前完成回饋，未於期限內完成贈與者，本府不予發布實施。
- 5.申請變更土地如係違規使用，其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增加百分之五。

七、南投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 (一)本原則所稱宗教專用區係指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並以本縣宗教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以及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內宗教專用區之規範容許使用為限。
- (二)本原則所稱「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經南投縣政府認定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三)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由申請人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主動提出，並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以下簡稱「回饋原則」)辦理回饋措施。
- (四)於下列範圍之土地本府不得受理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申請：
 - 1.都市計畫河川區、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2.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定著土地範圍。
 - 3.其他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認定屬特殊情形者。
- (五)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 1.應臨接寬度達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認定之現有巷道。但未達 8 公尺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經自行退縮達 8 公尺以上寬度，並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不在此限。

- 2.前款自行留設供道路使用之土地，得計入自願捐贈土地範圍，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六)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供相關文件，始得受理其申請：

- 1.屬正式登記有案寺廟之宗教建築物者，應檢具合法房屋證明、寺廟登記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地籍圖謄本，依其合法立案登記登載之土地範圍變更之。
- 2.屬補辦登記有案寺廟之既有尚未合法宗教建築者，應檢附寺廟補辦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地籍圖謄本及基地現況圖等，並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納入都市計畫書載明：
 - (1)參考補辦寺廟立案登記登載土地範圍及該現有宗教建築及其法定空地予以變更。
 - (2)依回饋原則辦理回饋措施。
 - (3)依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
 - (4)依規定期限完成寺廟合法登記，否則本府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原計畫。
- 3.民國 90 年 3 月 31 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宗教建築，經宗教主管機關審認以現況輔導者，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地籍圖謄本、基地現況圖及其他足堪證明原有使用之文件（如地形圖、航照圖、稅籍資料、用水、用電證明等），並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納入都市計畫書載明：
 - (1)依該現有宗教建築及其法定空地予以變更。
 - (2)依回饋原則或辦理回饋措施。
 - (3)依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
 - (4)依規定期限完成寺廟合法登記，否則本府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原計畫。
- 4.既有宗教建築符合前三款情形之一，並為配合縣政建設而需拆遷

者，其遷移基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地籍圖謄本及基地現況圖等，並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納入都市計畫書載明：

(1)依回饋原則辦理回饋措施。

(2)依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

(3)依規定期限完成寺廟合法登記，否則本府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原計畫。

(七)申請變更之案件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限期完成寺廟合法登記，並於變更計畫審竣後完成回饋，否則本府不予發布實施，且已回饋之土地或金額不予退還。

(八)「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住宅區及工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回饋公共設施用地 10%，農業區、保護區及其他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回饋公共設施用地 30%，提供之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有下列情形：1.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達 50%以上無其他土地可供負擔者；2.所回饋之公設用地面積未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3.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依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前三年之平均公告現值折算代金方式抵充。

八、其他縣市都市計畫變更宗教專用區回饋

(一)花蓮縣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回饋比例為捐贈 40%土地面積。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比例工業區變更為其他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屬之)回饋 15%；其他使用分區變更為 20%；農業區、保護區為 30%；公共設施用地為 25%。

第四節 金門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處理分析

依據現行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宗教專用區最大建蔽率為 40%，最大容積率為 100%。農業區與保護區已經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保護區興建宗教建築最大建蔽率 1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或三層樓。農業區興建宗教建築，屬於非建目之建蔽率不得大 40 %，而建地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簷高為 10.5 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依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訂之回饋比例，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為 15%。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訂有機關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回饋土地比例為 15%。

1. 依據案例，大多縣市變更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為宗教專用區之回饋比例為 30-40%。但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與保護區已經容許宗教建築使用。同時農業區興建宗教建築，屬於非建目之建蔽率不得大 40 %，而建地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簷高為 10.5 公尺以下之三層樓，除樓高限制外，農業區申請興建宗教建築已經跟宗教專用區相似甚至條件更好。而保護區興建宗教建築最大建蔽率 1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或三層樓。故變更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回饋比例有待討論，但負擔回饋土地比例則不超過 15%。因應金門許多寺廟位於公有土地上，若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同意變更或變更面積不大，如回饋之公設用地面積未超過 500 或 300 平方公尺者是否可以繳交代金方式處理？其計算方式依所需回饋之土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最近三年之平均公告現值折算代金。
2. 為利宗教建物之輔導管理，已申請登記但仍須補辦登記之既有尚未合法屬於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宗教建築，其基地申請變更宗教專用區之回饋比例，建議適當降低。
3. 有些縣市將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納入不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但金門都市計畫有其特殊背景，許多土地早期因應軍事需要而規劃為保護區。甚至

於有些早期寺廟被計畫在公共設施用地內，時值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若該項目之公共設施用地經該案分析足夠，且該處公共設施用地可以縮減，得納入檢討變更，並負擔所需回饋。

4. 104 年 09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04 年度專案檢討」已將宗教建築設施納入農業區及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之一。同時 10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對於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申請興建宗教建築建蔽率、樓高已放寬管制。另外 105 年 08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風景區開發規模由最小 3 公頃修正為 1 公頃，故縣府宗教管理單位可以檢視輔導之前因此種情況無法完成登記之寺廟。
5. 105 年 08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第三十二條(為維護實質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便利之公共服務而劃設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已增訂「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故建議縣府各相關單位後續可以協調訂定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為遵行。
6. 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與保護區皆已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差異在於宗教設施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高度之需求考量。金門農業區興建宗教建築，除樓高限制外，農業區已經與宗教專用區相似甚至條件更好。而保護區建蔽率 10%，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則有明顯差異。因為變更須負擔回饋，故農業區及保護區是否需要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仍需由宗教建築需求當事者選擇，申請變更再納入檢討辦理，這也是各縣市之處理方式。
6. 金門許多寺廟位於公有土地上，為利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陳情變更者應先取得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同意函，以利變更檢討作業。
7. 各細部計畫住 2 不容許宗教建築使用，然已有寺廟位於其上，建議可於細

部計畫通檢時，修改各該細部計畫管制要點。

8. 寺廟為傳統聚落之重要元素與風貌，但閩南建築專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是否需要建議予以考量。

第三章 金門寺廟登記及建築補助法令

本章內容包括寺廟登記法令、金門寺廟登記概況與金門寺廟建築興建補助法令。

第一節 寺廟登記法令

依據「監督寺廟條例」(18.12.07)，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但不包括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司法院 21 年 11 月 11 日院字第 817 號解釋：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但因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認為寺廟。

「寺廟登記規則」於民國 25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依據規則規定，每 10 年舉辦 1 次寺廟總登記。臺灣自民國 42 年起，已經辦理 6 次寺廟總登記，102 年原需辦理第 7 次寺廟總登記，但內政部考量寺廟及地方政府辦理寺廟總登記僅為將最新寺廟登記情形登載於寺廟登記表，耗費資源且徒具形式，故 102 年 8 月 8 日予以修正，刪除寺廟總登記規定，同時停止辦理第 7 次寺廟總登記，以達到簡政便民的目的。另外；配合廢止寺廟總登記，將寺廟登記種類修正為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另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將原本亦納入登記之公建及私家獨建寺廟剔除，僅以公眾捐資建立之寺廟為對象。故登記規則修正發布後，各地方政府不再受理公建寺廟及私人興建並管理之私建寺廟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依據地方制度法，宗教輔導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

依據現行「寺廟登記規則」，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寺廟設立登記後其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辦理變動登記。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寺廟登記包括人口登記、財產登記及法物登記。人口登記以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聲報。財產登記指包括寺廟本身

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而言。法物登記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內政部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訂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102.09.10)，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1) 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者；(2) 建築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3) 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符合上述三項要件者，寺廟負責人可檢具以下表件向寺廟所在地區鄉鎮公所申辦設立登記，經公所初審後函轉縣政府複審：(1) 登記申請書；(2) 寺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3) 寺廟登記概況表；(4) 法物清冊；(5) 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證明文件；(6) 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7)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8) 房屋使用執照；(9)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10)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11) 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12)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土地及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而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按申報地價千分之十徵收地價稅，其房屋可申請免徵房屋稅。可申請免稅證明其存款利息免繳所得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而依法辦理財團法人或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寺廟，信眾可在捐贈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內作為扣除稅額。

基於國內許多寺廟沒有辦理登記而成為違章寺廟，政府過去先後曾在民國 75 年、77 年、81 年、90 年開放四次受理尚未合法的寺廟補辦登記。

第二節 金門寺廟登記概況

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天主教及基督教會(堂)、公廟及私人自行興建與管理之寺廟不須登記，亦即僅屬於公眾募建型之寺廟需要登記。彙整縣府寺廟登記主辦單位歷年辦理登記之寺廟計有 193 間，其中符合寺廟登記要件完成登記之寺廟計有 94 間(占 48.70%)；另有 99 間(占 51.30%)因 1.用地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2.未取得使用執照及 3.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單一或多樣因素尚需補辦登記。另外尚有 79 間公眾募建寺廟未辦理登記。

金城鎮登記寺廟合計 32 間，其中完成登記者 22 間(1 間位於宗教專用區、9 間自然村專用區、2 間住 2、1 間商 2、1 間保護區、4 間位於國家公園計畫之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尚需補辦登記者 10 間(1 間位於宗教專用區、3 間自然村專用區、5 間農業區、1 間保護區)。金湖鎮登記寺廟計 35 間，其中完成登記者 22 間(1 間位於宗教專用區、1 間保存區、13 間自然村專用區、1 間風景區、1 間農業區、1 間保護區、4 間分別位於國家公園計畫之史蹟保存區及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尚需補辦登記者 13 間(6 間位於自然村專用區、1 間風景區、2 間農業區、1 間保護區、1 間港埠用地、2 間位於國家公園計畫之第一類一般管制區)。金沙鎮登記寺廟計 52 間，其中完成登記者 28 間(1 間位於宗教專用區、17 間自然村專用區、1 間工業區、4 間農業區、1 間保護區、1 間公園用地、3 間分別位於國家公園計畫之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及第二類一般管制區)；尚需補辦登記者 24 間(1 間位於宗教專用區、16 間自然村專用區、2 間風景區、3 間農業區、1 間保護區、1 間公園用地)。金寧鄉登記寺廟計 42 間，其中完成登記者 19 間(11 間位於自然村專用區、3 間農業區、1 間道路用地、4 間位於國家公園計畫之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尚需補辦登記者 23 間(11 間位於自然村專用區、2 間農業區、1 間保護區、9 間位於國家公園計畫之史蹟保存區、第一及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烈嶼鄉登記寺廟計 32 間，其中完成登記者 3 間(2 間位於自然村專用區、1 間農業區)；尚需補辦登

記者 29 間(22 間位於自然村專用區、4 間農業區、1 間保護區、2 間位於國家公園計畫之特別景觀區及第二類一般管制區)(請參見表 3-1)。

金門縣完成登記寺廟中，52 間位於自然村專用區；5 間保存區；2 間住 2；1 間商 2；1 間工業區；1 間風景區；10 間農業區；2 間保護區；15 間分別位於國家公園計畫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一般管制區；3 間宗教專用區；1 間公園用地；1 間道路用地。因為這些寺廟設置時期均比特定區計畫還更早，故位於農業區及保護區，甚至於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之寺廟亦有屬於完成登記寺廟。住 2 依相關細計土地使用管制不得作為宗教建築使用，情況亦應相同。

另外；金門特定區計有 8 間計畫宗教專用區：1.金城鎮有北鎮廟(金城細計區內)、天后宮(莒光湖岸)、天主堂(金城細計區內)、外武廟戲台(金城細計區內)；2.金湖鎮：護國寺(金湖細計區內) 3.金沙鎮：慈航寺(金沙細計區內)、福慧寺(太武社區附近)、玄佑宮(陽宅附近)。其中 6 間有登記，天后宮、外武廟、護國寺與慈航寺為完成登記寺廟，北鎮廟與福慧寺為補辦登記寺廟，玄佑宮正興建新寺廟中，尚未申請登記，天主堂則屬於免登記。

金門縣補辦登記寺廟中或許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分區有關者計 41 間，屬於「1.用地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2.未取得使用執照及 3.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者計 6 間，經比對金門特定區計畫與金門國家公園計畫，位於自然村專用區 3 間；保護區 1 間；國家公園計畫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及遊憩區各 1 間。屬於「1.用地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2.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計 35 間，經比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位於宗教專用區 2 間；自然村專用區 19 間；農業區 5 間；保護區 1 間；風景區 2 間；公園用地 1 間；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各 1 間；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2 間(請參見表 3-2)。可知，也有位於容許作宗教建

築使用之宗教專用區、自然村專用區及風景區屬於補辦登記之寺廟，應該不屬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問題。至於農業區及保護區 104 年 09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04 年度專案檢討」後改為容許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位於公園用地之金沙川德宮寺廟屬於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者。至於位於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及歷史風貌用地、第二類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均可以容許既有宗教建築使用。

另有 79 間寺廟屬於未登記(參見表 3-3)，其中，28 間位於自然村專用區；1 間保存區；4 間住 2；3 間商業區(分屬商 2 與商 3)；17 間農業區；12 間保護區；6 間國家公園計畫區；1 間宗教專用區；1 間機關用地；3 間公園用地；3 間道路用地。其中；住 2 必須調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自然村專用區、商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宗教專用區均容許設置宗教設施使用，而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則須變更都市計畫才能符合設置規定及確保寺廟完整。國家公園計畫區之寺廟依其土地使用管制，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容許宗教設施使用，外圍緩衝用地未容許宗教建築使用。

104 年 09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04 年度專案檢討」已將宗教建築設施納入農業區及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之一。同時 10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對於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申請興建宗教建築建蔽率、樓高已放寬管制。另外 105 年 08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風景區開發規模由最小 3 公頃修正為 1 公頃，已排除許多寺廟因早期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合無法完成登記之重要障礙。故縣府宗教管理單位可以檢視輔導之前因此種情況無法完成登記之寺廟。

105 年 08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臨時動

議決議」，第三十二條(為維護實質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便利之公共服務而劃設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已增訂「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故建議縣府各相關單位後續可以協調訂定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為遵行。

表 3-1 金門縣已申請辦理登記公眾募建寺廟明細表

行政區	完 成 登 記	補 辦 登 記				數量 合計
		1.用地未合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2.未取得使用執照 3.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1.用地未合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2.未取得使用執照	2.未取得使用執照 3.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2.未取得使用執照	
金 城 鎮	天后宮(大媽祖宮, 宗專區)、浯島城隍廟(保存區)、天后宮(小媽祖宮, 保存區)、靈濟古寺(保存區)、金蓮淨苑(保存區)、外武廟(商2)、禹帝廟(住2)、東門代天府(住2)、張公宮(自專區)、牧馬侯祠(自專區)、古地城隍廟(自專區)、武孚廟(自專區)、代天巡狩(自專區)、惠德宮(自專區)、來鳳宮(自專區)、泰安宮(自專區)、回龍殿(自專區)、迴向殿(農業區)、金水寺(一管區歷史風貌用地)、大道宮(一管區歷史風貌用地)、靈濟廟(一管區生活發展用地)、五顯廟(一管區外圍緩衝用地)、	-	-	-	仰雙巖(自專區)、雙峰巖(自專區)、仰雲殿(自專區)、天官宮(農業區)、勇伯公宮(農業區)、睢陽著節(農業區)、宏德宮(農業區、道路用地)、水頭萬善宮(保護區)	--
	22	0	2	8	32	
金 湖 鎮	護國寺(宗專區)、忠義廟(新市, 保存區)、孚濟廟(自專區、道路用地)、保蓮殿(自專區)、孚濟宮(自專區)、珩山宮(自專區)、順境宮(自專區)、妙香寺(自專區)、關聖帝廟(自專區)、欽月殿(自專區)、清秀山宮(自專區)、英武山岩廟(自專區)、仙鶴寺(自專區)、順濟宮(自專區)、碧湖殿(自專區)、象德宮(風景區)、天后宮(農業區)、伍德宮(保護區)、海印寺(史蹟保存區)、保護廟(一管區歷史風貌用地)、忠義廟(瓊林, 一管區生活發展用地)、鏡山岩(一管區生活發展用地)、	-	天成佛殿(農業區)	忠義宮(塔后, 自專區)、福德正神宮(溪邊, 農業區)、孚濟廟(一管區外圍緩衝用地)、三魚王廟(港埠用地)	保安廟(自專區)、滄龍宮(自專區)、護安宮(自專區)、鷹龍廟(自專區)、代天府(自專區)、慈鑾宮(風景區)、萬興公廟(料羅, 保護區)、萬士爺宮(一管區外圍緩衝用地)	-
	22	0	1	8	35	

表 3-1 金門縣已申請辦理登記公眾募建寺廟明細表(續表 1)

行政區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數量合計	
		1.用地未合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2.未取得使用執照 3.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1.用地未合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2.未取得使用執照 3.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2.未取得使用執照 3.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2.未取得使用執照
金沙鎮	慈航寺(宗專區)、萬安堂(自專區)、保安殿(自專區)、金德宮(自專區)、營源廟(自專區)、普濟寺(自專區)、樓山寺(自專區)、蓮法宮(自專區)、昭靈宮(自專區)、官澳龍鳳宮(自專區)、金山道殿(自專區)、泰山廟(自專區)、環江宮(自專區)、聚源廟(自專區)、碧山宮(農業區)、樓堂廟(自專區)、沙美內閣三忠廟(自專區)、大士宮大興堂(工業區)、恩主聖侯廟(農業區)、象山金剛寺(農業區)、澤峰宮(農業區)、鸞山廟(保護區)、會山寺(公園用地)、獅山寺(一管區生活發展用地)、感應廟(一管區生活發展用地)、北獄廟(二管區)	天后宮(自專區)、聖侯廟(自專區)	福慧寺(宗專區)、棲隱堂(自專區)、海印宮(自專區)、觀音寺(自專區)、道路用地、景山宮(自專區)、北極殿(自專區)、汶鳳殿(自專區)、慈德宮(自專區)、汶源宮(自專區)、景山宮(自專區)、蓮山宮(自專區)、聖義宮(風景區)、西嶽廟(風景區)、明王殿(農業區)、東關廟(農業區)、新園齊心堂(保護區)、川德宮(公園用地)	-	朝山寺(自專區)、拱峰宮(自專區)、靖海堂(自專區)、福德宮(農業區)	-
	28	2	18	4	52	
金寧鄉	保安殿(自專區)、龍塘古廟(自專區)、靈雙忠廟(自專區)、忠義廟(自專區)、鎮南濟宮(自專區)、昭應廟(自專區)、法主天君廟(自專區)、承濟殿、廣濟廟(自專區、道路用地)、威鎮天門廟(自專區)、宏濟殿(農業區)、李光前將軍廟(農業區)、紫蓮寺(道路用地)、真武殿(一管區生活發展用地)、鎮西宮(一管區生活發展用地)、先農廟(一管區外圍緩衝用地)、威靈宮(一管區外圍緩衝用地)	保安殿(頂埔下)(自專區)、雙鯉古地關聖帝廟(遊憩區)、鎮南宮(一管區生活發展用地)、萬應公(保護區)	孚佑廟(自專區)、吳保殿(自專區)、威濟廟(自專區)、代天府(自專區)、天鳳宮(自專區)、源山宮(自專區)、代天府(自專區)、雙忠廟(自專區)、保安廟(一管區歷史風貌用地)、鎮西宮(一管區生活發展用地)、忠烈祠(二管區)、昭忠堂(二管區)	聖侯廟(自專區)、寶靈殿(自專區)、威靈殿(農業區)、鎮東宮(一管區歷史風貌用地)、伍德宮(一管區外圍緩衝用地)	金聖宮(農業區)	-
	19	4	13	5	42	

表 3-1 金門縣已申請辦理登記公眾募建寺廟明細表(續表 2)

行政區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數量合計
		1.用地未合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2.未取得使用執照 3.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1.用地未合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 2.未取得使用執照	2.未取得使用執照 3.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2.未取得使用執照	
烈 嶼 鄉	西湖古廟(自專區)、靈忠廟(自專區)、保生大帝廟(農業區)	天臺聖宮耀德佛堂(農業區)	拱福宮(自專區)、吳府王爺廟(自專區)、顯靈宮(二管區)	天師宮(自專區)、天后宮(自專區)、田帥廟(自專區)、仙祖宮(自專區)、三代公宮(自專區)、厲王爺廟(自專區)、李府將軍廟(林邊,自專區)、關聖太子廟(自專區)、朱府王爺宮(自專區)、黃將軍廟(自專區)、關帝廟(自專區)、真武廟(自專區)、劉府王公宮(自專區)、清水祖師廟(自專區)、真武廟(自專區)、忠仁廟(自專區)、關帝廟(自專區)、麟護宮(自專區)、祖師公廟(自專區,李府將軍廟)、忠義廟(自專區)、萬聖宮(農業區)、烈女廟(農業區)、九天玄女廟(農業區)、天師宮(保護區)、李將軍廟(上林,特別景觀區)	-	
金門縣 合計	3 94	1 35	3 12	25 46	32 193	

資料來源：彙整金門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管理單位寺廟登記資料及本規劃統計

註：補辦登記中未符合事項係依縣府宗教管理單位之分類

表 3-2 金門縣「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之補辦登記公眾募建寺廟概況表

行政區	類 型	
	「1.用地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2.未取得使用執照及 3.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者	「1.用地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2.未取得使用執照」者
金城鎮	-	北鎮廟(宗專區)、修文殿(農業區)
	0	2
金湖鎮	-	天成佛殿(農業區)
	0	1
金沙鎮	天后宮(自專區)、聖侯廟(自專區)	福慧寺(宗專區)、海印宮(自專區)、棲隱堂(自專區)、觀音寺(自專區)、景山宮(自專區)、北極殿(自專區)、汶鳳殿(自專區)、明王殿(農業區)、慈德宮(自專區)、汶源宮(自專區)、汶德宮(自專區)、景山宮(自專區)、蓮山宮(自專區)、西嶽廟(風景區)、聖義宮(風景區)、東關廟(農業區)、新園齊心堂(保護區)、川德宮(公園用地)
	2	18
金寧鄉	保安殿(頂埔下)(自專區)、鎮南宮(一管區生活發展用地)、雙鯉古地(遊憩區)、萬應公(保護區)	孚佑廟(自專區)、吳保殿(自專區)、寶靈殿(自專區)、威濟廟(自專區)、代天府(自專區)、天鳳宮(自專區)、源山宮(自專區)、代天廟(自專區)、雙忠廟(自專區)、保安廟(一管區歷史風貌用地)、鎮西宮(一管區生活發展用地)、忠烈祠(二管區)、昭忠堂(二管區)
	4	13
烈嶼鄉	-	天臺聖宮耀德佛堂(農業區)
	0	1
金門縣 合計	6	35

資料來源：彙整金門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管理單位寺廟登記資料及本規劃統計

表 3-3 金門縣未申請辦理登記公眾募建寺廟各分區及用地分布狀況明細表

分區及用地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金門縣合計	
自然村專用區	聖帝廟，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恩主廟	聚福堂-保安殿	福寓宮	忠義廟	28	
	回龍宮-天官府	精忠萬古廟	湧源寺	將軍廟-(忠義廟東堡)	清雲祖師廟		
	仰峰宮	伍德宮(新廟興建中)	金蓮寺	雞山宮	佛祖廟		
	豐蓮宮	代天巡狩	水月亭(福德正神)-營源廟	聖侯廟	真武廟		
	雷府千歲殿	天德府	-	德馨佛堂	北極上帝廟		
	太子殿	保安殿	-	-	-		
	武帝古廟	-	-	-	-		
	寶月庵	-	-	-	-		
8	6	4	5	5			
保存區	三聖公廟	-	-	-	-	1	
	★道路用地(細計)	-	-	-	-		
	1	0	0	0	0		
住宅區	住 1	-	-	-	-	4	
	住 2	睢陽府	-	-	-		-
		海蓮寺	-	-	-		-
		五嶽廟，部分商 2	-	-	-		-
		福德廟(浯島城隍廟旁)，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	-	-		-
	住 3	-	-	-	-		-
住 6	-	-	-	-	-		
小計	4	0	0	0	0		
商業區	商 1	-	-	-	-	3	
	商 2	武廟-城隍廟，部分住 2	-	-	-		
		昭德宮(觀德堂)	-	-	-		-
	商 3	-	-	-	將德宮		-
小計	2	0	0	1	0		
工業區	-	-	-	-	-	0	
風景區	-	-	-	-	-	0	
農業區	香蓮廟	-	福德宮(水尾宮)-(會山寺)	濟賢宮	佛祖廟	17	
	五府廟	-	福德宮(西山前)	天祝宮	萬善祠		
	真武廟	-	福德宮(東山前)	愛國將軍廟	-		
	萬神爺宮	-	聖靈宮	將軍廟	-		
	-	-	涵源宮-萬安堂	紫玄宮	-		
	-	-	水源宮	-	-		
4	0	6	5	2			
保護區	萬善祠(地藏王)-浯島城隍廟，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萬興宮	英巖廟(頂宮)，部分道路用地(主計)	萬興公廟	靈山廟	12	
	小萬善祠(地藏王)-浯島城隍廟、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	開基金元殿-十八王公	-	福德祠		
	-	-	大士宮-泰山廟	-	福德祠-舊關帝廟		
	-	-	福德廟-泰山廟	-	-		
	-	-	福德宮-棲堂廟	-	-		
	2	1	5	1	3		

表 3-3 金門縣未申請辦理登記公眾募建寺廟各分區及用地分布狀況明細表 (續表)

分區及用地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金門縣合計	
國家公園區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	-	-	仙姑廟(南山)	-	6
		-	-	-	將軍廟(南山赤岑段)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	-	-	-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昔仔寺-金水寺旁,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	-	-	-	
		-	-	-	-	-	
	遊憩區	-	-	-	-	聖武廟	
	史蹟保存區	-	-	-	-	-	
	特別景觀區	-	-	-	萬聖祠	-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廣濟廟	-	-	-	-	-	
	-	-	-	-	-	-	
小計	2	0	0	3	1		
宗教專用區	-	-	玄佑宮(新廟興建中)	-	-	1	
小計	0	0	1	0	0		
古蹟保存區	-	-	-	-	-	0	
倉儲專用區	-	-	-	-	-	0	
機關用地	-	-	-	仙德宮-后沙鎮南宮	-	1	
小計	0	0	0	1	0		
溝渠用地	-	-	-	-	-	0	
公園用地	將軍廟-東門代天府(鎮公所旁)	福德宮-(塔后,區徵區) 主計為住宅區 細計為細公兒	-	-	三玄宮(新廟興建中)	3	
	1	1	0	0	1		
道路用地	迴龍宮(福德正神)-東門代天府,部分主計道路用地及小部分停11	-	-	-	-	3	
	福德宮-北鎮廟(細計)	-	-	-	-		
	安德宮(細計)	-	-	-	-		
	3	0	0	0	0		
港埠用地	-	-	-	-	-	0	
合計	27	8	16	16	12	79	

資料來源：本規劃彙整

註：「未登記」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第三節 金門寺廟建築及活動補助法令

金門有些寺廟存在已有相當時日，極具歷史、文化價值，縣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部分寺廟、教會(堂)納入古蹟或歷史建築。屬於國定古蹟有朱子祠；屬於縣定古蹟有魁星樓(奎閣)、豐蓮山牧馬侯祠、太武山海印寺、石門關及大雄寶殿、后浦頭慈德宮、官澳龍鳳宮。屬於歷史建築有金城後浦武廟、靈濟古寺(觀音亭)、基督教會堂及牧師樓、珠山大道宮；金湖鎮順濟宮；金沙鎮昭靈宮、沙美基督教長老教會及牧師樓、沙美萬安堂。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為文化資產。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此外，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鼓勵居民參與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及融合傳統聚落風貌分別訂定有獎助自治條例及獎助辦法，寺廟屬於傳統建築及聚落風貌之重要元素，亦可依規定申請獎助。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95.08.2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而制定。補助對象：1.直轄市、縣(市)政府；2.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性社團法人；3.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1.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項目：A.硬體類：(1)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

他相關事項；(2) 重大災害之緊急搶救工程。B.軟體類：(1)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計畫；(2) 調查、研究、出版。(有關文史、生態、產業、……等事項)；(3) 測繪；(4) 資料庫建檔及維護；(5) 管理維護：私有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或聚落整體文化風貌、環境景觀之管理維護；(6) 教育宣導；(7) 守護活動；(8) 人才培訓；(9) 配合本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維護再利用之專案計畫。補助補助原則：A.硬體類：1.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除寺廟、教會(堂)或人民團體等私有古蹟或歷史建築以及聚落所有人或管理人以自籌40%為原則，餘私有古蹟或歷史建築所有人或管理人以自籌10%為原則，經費不足額部分依下列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攤補助：①私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除所有人或管理人自籌經費外，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②私有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不足額分攤原則，金門縣(財力第3級縣市)補助不足額70%。2.公有古蹟及歷史建築：①屬國有或公營事業所有者，原則由管理使用機關(構)自行編列預算辦理。②屬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有者，金門縣(財力第3級縣市)分攤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3.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修復再利用工程、重大災害緊急搶救案如辦理變更設計且經費額度調整增加時，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先辦理審核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複審通過後重新核定補助經費，並依前述原則分攤。B.軟體類：(1)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日常管理維護以不逾總經費20%為原則。(2)其餘項目補助金門縣(財力第3級縣市)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

2.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性社團法人補助項目：(1)闡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文化資產價值或具教育宣導意義之調查、研究、出版；(2)私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活化再利用之規劃；(3)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或聚落整體文化風貌、環境景觀之管理維

護。補助原則：日常管理維護以不逾總經費 20% 為原則，其餘項目以不逾總經費 45% 為原則。

3.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補助項目：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補助原則：日常管理維護以不逾總經費 20% 為原則。

金門縣登錄為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寺廟及教會(堂)建物之修護、再利用及維護管理即可申請補助，如 93 年朱子祠修建、96 年太文巖寺(燕南書院)興建及 100 年修護金沙鎮官澳龍鳳宮。

二、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104.02.10)

金門縣政府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鼓勵居民參與歷史建築修復而訂定。金門縣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其所有權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同意以原風貌、原工法修復，並維持修復後風貌者得申請獎助。申請獎助以修復工程尚未開工、同一歷史建築五年內未重複申請、未接受其他獎助者為限。其獎助依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訂定三個等級，其標準如下：1. 第一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 550 萬元；2. 第二級：總樓地板面積 12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 440 萬元；3. 第三級：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20 平方公尺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 275 萬元。各等級申請獎助所需之工料經費，分下列四部分，獎助金額不得超過實際費用 50%：1. 屋頂部分；2. 外牆部分；3. 地坪部分；4. 其他部分。修繕工料得分項申請。但五年內之累計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該級數獎助之最高額度。屬於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寺廟同意以原風貌、原工法修復，並維持修復後風貌者得申請獎助，如珠山大道宮。

三、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104.06.18)

金門縣政府為鼓勵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而訂定，依據 1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之條例，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

依原樣修復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所需之工料經費，其補助標準如下四項，各項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 50%：1.屋頂部分、2.外牆部分；3.地坪部分；3.其他部分，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整。獎助經費及件數，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申請修復獎助者資格如下：1.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2.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因故未能辦理繼承登記，其法定繼承人；3.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法定繼承人不明，其建築物現合法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4.現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經第 1 款或第 2 款之人出具同意書。5.其他經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據自治條例內容，寺廟建築只要符合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形式，依原樣修復者亦可申請。

四、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103.04.14)

金門縣政府為增進建築物與傳統聚落風貌之融合，對於自然村專用區與農業區之建築物，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使用斜屋頂及傳統建築元素，並經審查通過者，得申請獎助。申請人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獎助之項目分為屋頂、外牆、地坪及其他等項目，各項獎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 50%。前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獎助建築物以獨棟、連棟或雙拼式建築物為限。申請建築基地於建築執照核准前五年內曾獲金門縣政府府類似獎助者，不得提出申請。故位於自然村專用區與農業區之寺廟土地或建築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使用斜屋頂及傳統建築元素，申請建築基地於建築執照核准前五年內未獲金門縣政府其它類似獎助者可以提出申請。

五、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104.12.25)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金門國家公園計畫，鼓勵國家公園區內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風貌，使聚落文化得以永續發展而訂定。獎勵補助適用範圍如下：1.傳統閩南式建築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2.結合傳統建築語彙，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增建、改

建或修建之建築。前項建築之獎勵補助，如已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得不予以補助。獎勵補助對象為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建築物所有權人；2.土地所有權人；3.建築物代管人；4.土地代管人。
屬於「傳統閩南式建築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依原樣修復者，得補助所需工料經費，其補助分為屋頂、外牆、地坪、其他等項目，且申請人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項目總工程費 50%，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50 萬元。屬於「結合傳統建築語彙，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得補助所需工料經費，其補助分為屋頂、外牆、地坪、其他等項目，且申請人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項目總工程費 50%，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80 萬元。獎勵補助之經費及受理申請之件數應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依據實施要點內容，寺廟建築只要符合保存維護傳統建築風貌亦可申請獎勵補助；如水頭金水寺。

基於寺廟及教會(堂)為城鎮、社區及地方之宗教信仰中心、聚落重要節點、居民活動場域，縣府及各鄉鎮公所亦結合城鄉風貌及鄉村整建等各種建設經費，綠美化其周邊環境。

除了寺廟建築物符合相關規定可以申請獎助補助外，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對於各宮廟之醮慶活動通常透過業務費編列，敬奉各寺廟不等金額之敬爐金。

第四章 金門寺廟發展概況

本章內容包含金門寺廟信仰、寺廟建築形式與格局、寺廟聚落分布及寺廟土地使用與土地權屬狀況。

依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103 年底，臺灣地區主要的宗教—寺廟類 16 種(12,106 間)；教會(堂)類 9 種 (3,279 間)，合計 25 種 15,385 間，依各宗教皈依規定之信徒人數計 979,519 人。金門分別為寺廟類 192 間(占台灣地區 1.29%)；教會(堂)類 4 間(占 0.12%)，合計 196 間(占 1.27%)，信徒人數 6,585 人(占 0.67%)。以該年戶籍人口數與寺廟數比，台灣地區為 1,523 人/間；金門縣為 652 人/間，寺廟數與行政區面積比，台灣地區為 0.43 間/平方公里；金門縣為 1.31 間/平方公里，可知金門縣寺廟數量較台灣地區相對多且密集。

經本規劃調查，分布於金門全境之各類大小宗教建築數量計 468 間，基於「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及規劃對象之考量，將免登記之公建型寺廟(4 間)、天主教、基督教會(堂)(11 間)，以及規模太小非屬於公眾性祭祀之寺廟(181 間)剔除。納入本規劃討論分析之公眾募建寺廟對象合計為 272 間，其中完成登記 94 間；補辦登記 99 間；未登記 79 間。

第一節 金門寺廟信仰

一、寺廟名稱

金門民間信仰除天主、基督教及新近之一貫道為少數外，大多為儒、道、佛三家。然長久發展下來已有儒道佛合一的傳統，許多信仰神祇有共祀一堂的情況，加上民間常將宮、廟並稱不分，致使名稱顯然呈現繁複不一的情況，有時不易單從廟名分辨寺廟的種類。然而從寺廟之名稱或許可以看出其大致主體屬性，儒道佛均有稱「廟」者，稱為「祠」、「閣」者為儒教之寺廟，如朱子祠、奎閣等，稱為「寺」

、「庵」、「苑」者為佛教寺廟，如海印寺、寶月庵、金蓮淨苑等，稱為「宮」、「殿」、「堂」、「府」、「巖」為道教寺廟，如伍德宮、森羅殿、棲穩堂、代天府、雙峰巖等。

二、寺廟神祇種類

金門寺院、宮廟、教堂林立，宗教活動十分興盛，並與城鎮及聚落的發展息息相關。以宗教的性質來分，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各有依歸；以發展的時間來看，佛、道教伴隨早期先民的移墾帶入金門，基督教及天主教則是近代與外洋交通後，方才落地生根。金門除了民宅廳堂案頭右龕奉祀觀音菩薩、灶君、土地為家神外，各聚落及城鎮無論大小必有宮廟，亦有一村數廟者。

參考「金門縣志」及「金門寺廟巡禮(楊天厚、林麗寬)」，金門奉祀之神祇大約可分為九類：

1. 與地緣、血緣有關之神祇：陳淵(即唐牧馬侯，吾人稱為恩主公)、朱熹(朱子)、黃府大王爺(黃逸叟)、鄉賢許獬、洪旭、蔡復一、李光前將軍、王仙姑(王玉蘭)等。
2. 我國傳統奉祀之神祇：天公、三官大帝、灶神、城隍爺、土地公(福德正神)、關聖帝君(關公、關帝爺、山西夫子)、文昌帝君(文昌公)、魁星爺、玄天上帝(上帝公)、水仙五帝(大禹、五員、屈原、王勃、李白)、東嶽大帝、西嶽大帝、北嶽大帝、五嶽城隍、南斗星君、北斗星君、
3. 閩省地域傳統奉祀之神：天上聖母(天后、媽祖、媽祖婆)、註生娘娘(娘媽)、保生大帝(大道公)、清水祖師(祖師公)、廣澤尊王(聖王公、郭聖王)、通遠仙翁、廠官爺(藍賓王或南濱王)、玉女娘娘、水府娘娘。
4. 與歷史有關之神祇：神農炎帝(神農氏)、蕭公爺、蕭王爺(蕭何)、李將軍(李廣)、雙忠王【張巡(厲王爺、梨王爺)、許遠(威遠尊王、武安尊王)】；田都元帥(相工公、相工爺)、包公(包拯、森羅王)、岳

- 府元帥(岳飛)、三忠王(文天祥、張世傑、陸秀夫)、羅舍人公(金沙鶯山廟)、鄭成功、玄壇元帥(玄壇公、黑旗將軍)、水仙禹帝。
- 5.純佛教之神祇：如來佛、釋迦牟尼(佛祖)、彌勒佛、阿彌陀佛(無量壽佛)、觀世音(觀音佛祖、觀音媽)、準提、大勢至、韋陀護法、地藏王、普庵祖師(普庵公)、地藏王。
- 6.純道教之神祇：太上老君(李老君、老君公，即老子)、三清(玉清元始天尊、上清靈寶天尊、太清道德天尊)、九天玄女(九天娘娘、玄女媽、玉女媽、聖祖媽)、張天師、閻山法主(法主公、都天聖君；三奶夫人(三媽夫人、三姑娘媽)、清雲祖師、太陽星君、李府仙祖(鐵拐李)、太子爺哪吒三太子(太子爺、中壇元帥)；木吒太子等。
- 7.王爺崇拜之神祇：金門奉祀王爺眾多，主要是清代金門流行瘟疫，傳染各個村里，造成人口大量死亡，島民特別推崇王爺信仰，紛紛從大陸內地請香火，設立王爺宮來鎮壓解厄。包括有蘇王爺；池王爺；眾姓王爺(有朱、邢、李、章、羅、趙、金、池、溫、蘇、邱、梁、秦、蔡、吳、劉、岳、鄭、林、楊、文、清、伍、徐、森、張、薛、魏、韓、景、蕭、洪、康、程、許、孫、包、白、柳、施、陳等四十餘姓，也常見一宮廟合祀三姓、四姓、五姓、六姓等王爺者)。
- 8.庶物鬼魂之神祇：三魚王
- 9.其他類神祇：凡不歸屬上述八類者均屬之，有些是屬早期先祖的祭祀：如明朝祖、赤西歷代祖、西洪開基始祖、公媽神位等，有些屬於對於孤魂的祭祀：勇伯公、大士爺、萬神爺、十姓興公、萬姓公媽等，有些屬於紀念因在金門陣亡將士之祭祀：各類愛國將軍廟及神位。

「金門縣寺廟裝飾故事調查研究(唐蕙韻、王怡超)」另補十九種未載在「金門縣志」中之神祇：棟境公、棟境媽(金沙環江宮)；水府【金湖天海寺、水府宮，金沙聚福堂(祀水府娘娘)】；康濟明王(金沙明王殿)；羅舍人公(金沙鶯山廟)；玉女娘娘(金湖仙鶴寺)；曾愛國將

軍(金寧速聖廟)；金枝娘娘(金寧金聖宮)；邱德民將軍(金寧將軍廟)；王仙姑(金寧仙姑廟)；古寧頭戰役陣亡將士(金寧將軍廟)；陸軍第五十八師陸海空通訊連(金寧軍力速聖廟)；黃將軍(烈嶼黃將軍廟)；莊家小姐媽(金寧天奉宮)；楊府將軍(金寧楊遊府)；陳昌文(金城天官府)；白府將軍(烈嶼顯靈宮)；胡璉將軍(烈嶼萬聖宮)。

虎相公(虎爺、下壇爺)；石獅爺(風獅爺)；石將軍；萬善爺；雜姓公；甕仔公；灰砂公；前世親魂。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傳統祠廟建築之比較研究」，統計金門前十大主祀神祇，依序為：1.關聖帝君(20間)；2.保生大帝(18間)；3.觀世音菩薩(17間)；4.玄天上帝(15間)；5.福德正神(10間)；6.聖侯恩主、厲府王爺、天上聖母(各9間)；7.蘇府王爺(8間)；8.池府王爺、金府王爺(各7間)；9.廣澤尊王、朱府王爺、天都元帥(各6間)；釋迦佛祖(4間)。

金門寺廟所供奉神祇，除先民引入在金門香火興旺，亦有在金門本地成神而香火特盛，吸引島內外各地分香立廟而成祖廟者。如金門恩主公牧馬侯陳淵之廟名「孚濟」，隨金門移民拓展而分至南洋各地。金湖鎮新頭伍德宮蘇王爺、舊金城西門睢陽廟厲王爺，亦有多方信眾分香請火至大、小金門其他村廟及台灣，金城鎮後浦南門五嶽帝廟也分香至台南等。

三、寺廟活動經費來源

依據「金門縣寺廟裝飾故事調查研究」，金門信仰之宗教對象一般是佛道不分，但在廟務經費經營管理及信眾來源(祭祀圈)方面，佛教與道教有其差異。佛寺通常有駐廟僧尼，其起建、日常維護和香油錢的經營管理均由駐廟僧尼主持，信眾來自各方參拜禮佛，寺廟收入亦來自信眾隨喜添緣，以及信眾登記於佛殿燈座點平安燈消災燈等的年度定額款項。此外，廟方僧尼每日有朝暮課禮佛，每有寺外修行居士成立誦經會，隨佛寺僧尼誦唸佛經，每月例行於佛寺開辦齋會並定

額捐款添緣，遇有信徒來邀誦經消災或作佛事功德，便由佛寺主持帶領誦經團出寺助唸，所得報酬即為廟方自營收入。若有修繕營建所需，除廟方香油存餘外，仍由佛寺主持各方信眾勸募。

民間信仰認為佛祖廣惠無私，所以佛寺無分村社裡境。至於一般村落公廟、甲頭廟或房頭廟則有一定分屬區域，固定於年度廟會建醮(通常是神明誕辰)向區內長住家戶，按戶計口，募集定額人口錢，某些虔誠信眾，即使遷居他方；甚至外居南洋，仍會委託親朋繳納其戶內的人口錢。此外，廟會中接受各方信徒具名捐款，及平日祭祀隨緣投入神案前之功德箱捐款等。公廟年度廟會都由地方戶長依例輪值為值年頭家，負擔廟會主要辦理事項：請戲、請道士、看壇、搬桌椅、辦牲禮、辦金紙等。廟方一切收入與支出明細，於廟會後整理張貼於廟壁或公布覽。結餘款則由當年度頭家及鄉內長老公證點交予下年度主事頭家。若宮廟方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則廟會由其主事，管理委員會通常由鄉內長老及有資格輪值頭家的在地戶長義務組成，宮廟修建事務俱由廟方管理委員會或主事鄉老及輪值頭家等商議，修建所需大額款項，仍以區內長住人口為主，按人口徵募定額基金，不足再向已外徙之鄉親籌募認捐，特別是事業有成之旅居南洋之鄉親。所有款項來源均於修建完工後，鐫刻捐款芳名及所獻金額於廟誌中。

至於私人起建而由各方信眾供養的寺廟，通常是以其神明靈驗吸引信眾參拜及消災解厄之添緣。

金門傳統寺廟(不含西方宗教及近代新建官祀建築)之修建，不論廟產歸屬及宗教分屬為何，其廟會活動參與者既為廟祀神明信徒，亦為寺廟活動及修建經費贊助者，而寺廟修建的籌辦事務，則由廟務管理者主導。

四、寺廟的社會功能

在傳統社會中，一座廟宇的建立往往成為聚落的中心或市街的起點，在提供信仰、祈福、求安的心理慰藉外，廟埕成了居民日常的社

交場所，也是商品小吃的集散處，甚至成為當地的教育、議事與指揮中心，集信仰、護佑、教化、藝術、娛樂、自治、保防等多功能於一身，促進地方繁榮，以及社會與政治上的安定。

金門社會的傳統信仰中，道教占有極重的份量，因此神道的設置與聚落的建設是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聚落在形成之初，就會選擇族群所仰慕信賴的神明，在建立聚落之時一併建廟，且金門傳統聚落有一不成文的法則，就是「宮前祖厝後」，宮廟位置設立於聚落最前端，有保護之意，也是聚落民眾集會活動相當重要場所，因此宮廟它不僅是一處精神寄託場所，也是聚落內文化、政治、經濟、教育、娛樂之場所，其社會功能相當顯著。

以下分別就宮廟的社會功能進行說明：

1. 經濟功能

就經濟觀點來看，金門民間的祭典活動之各種消費龐大，從道士聘請、神轎製作、道場佈置、香燭整備、活動服裝等，皆需經濟支持，其所產生的經濟效益不容忽視。

祭典所表現的重要的社會功能，即是祈安求福的期望，以及生存壓力的化解。當然，以經濟功能來說消費是刺激生產的一種手段，因為金門民間的熱中祭典活動，也因此促使了許多的傳統行業如：金銀紙業、香燭業、糊紙業、佛像雕塑業、糕餅業等的生存，這也可說是信仰祭典活動為社會帶來的一種經濟效益。

2. 生活文化層面

現代的金門正進入資訊化的工商社會，但在早期農耕時代，農民們在如遇豐收年，便會以感激的心情敬謝神明，籌謝神明保佑一年豐收。並借平安醮活動中祭以三牲等供品，在物資不豐年代，待祭典活動結束後，牲品可作為祭五臟廟之用。

3. 政治結構的延伸功能

金門民間信仰中，仍保存昔日的封建組織與祭祀圈，神界的文化

現象依然停留在農業社會與帝制時代，充分顯現出其守舊與傳統。

金門宮廟正式奠安奉祀神明後，一年中主要的宮廟醮慶有開光醮、慶成醮、平安醮、神殿醮、祈安醮、王醮、中元醮、度亡法事等。為能讓醮慶能夠順利進行，宮廟會委託專業執事人員；如道士、法師、禮生等來司祭，除設壇、祝聖、誦經、獻敬等儀式外，並會遶境、鎮安五方、犒軍等。廟慶醮期可分為一朝醮、二朝醮及三朝醮等，建醮規模、科儀及時間視各宮廟經濟及人力情況而有差異。一朝醮一般為清醮，科儀項目簡略，參與人員通常只有道士或法師、樂工及主要工作人員。二醮期以上慶醮，會動員轄境內善男信女，不分老少婦孺，家家戶戶響應參與，齊心協力共同完成聚落的慶事。為營造廟會活動歡慶氣氛，通常會伴隨神明巡安遶境的鑼鼓、陣頭、演戲等表演活動，近年宮廟祭祀活動會結合文化活動，使宮廟祭祀活動兼具現代教育、休閒等功能。

金門宮廟及奉祀神明眾多，一年各月均有宮廟進行醮慶，目前最為受人注目之祭祀活動為後浦城隍遶境，政府並配合推動一系列觀光與文化活動。

第二節 金門公眾募建寺廟建築形式與格局

參考金門縣及各鄉鎮志有關寺廟說明，金門聚落內之寺廟除少數規模很小者外，通常會有一間；亦有 6-7 間者。另有非屬聚落的寺廟；如因拾獲浮屍，託夢或供奉無祀孤魂等所興建的寺廟，亦有以鄉鎮共同信仰所興建的寺廟；如太武山海印寺、烈嶼保生大帝廟等，形成不同的祭祀圈。聚落寺廟一般座落於村落外圍較險要或入口處，象徵護衛村落的功能，另有座落吉位穴地者，以祈求地方興盛、平安。

金門有「宮前祖厝後」不宜建築之禁忌，建立與聚落民宅空間倫理制約關係，呈現對神明及祖先的崇敬。而寺廟大小往往與村落規模或共同興建的社群團體規模有關，唯若聚落各房分蓋起角頭廟，則往往反映在廟的數量而非規模，例如青岐、金門城。

寺廟的層級與規模一般可以由廟門數或開間數(兩柱為一間)來推斷，等級越高的神明在格局上擁有較多的廟門、配置較多的殿宇，以及較高寬敞及宏偉的空間，甚至於可享正南座向的廟宇。常見的宮廟格局有單殿式、二殿式、三殿式及多殿式。寺廟因不同型態與開間數，而在正門面、開窗數與組合亦有不同。正面最多達三開門，有所謂三川殿。而正面除加拜亭形式，亦有以屋簷、凹壽或龍柱等形式上作法之差異，這些樣式與手法呈現出寺廟建築不同形式風格。寺廟之規模、形式及格局與聚落經濟情況、人口規模及祭祀圈大小有關，通常城鎮及甲頭之寺廟大於聚落社區房頭廟。而近年開始籌劃的新型寺廟將以全縣或兩岸為著眼，其規模將是傳統寺廟無法比擬的。

寺廟作為聚落的信仰中心，平面格局強調對稱、次序及表現出敬神的意涵，建築都有其規制。金門寺廟普遍不開後門，唯獨金寧鄉南、北山雙鯉古地關聖帝君廟及南山保靈殿開了兩個後門。就寺廟外觀形式而言，金門傳統寺廟建築形制有傳統閩南建築之單殿式、單殿式加拜亭、二殿式、二殿式加拜亭及三殿式。殿就是拜殿(又稱拜亭)，有牆環繞者稱為殿，無牆者稱為亭。單殿式或加拜亭：單殿式宮廟為單脊建築，為格局規模最小或稱為一顆印，多為單開間，入門即為正殿，陳設簡單者只有主祀神龕及供桌。通常有主祀神祇於明間位置，左右次間則配祀註生娘娘、福德正神或文昌帝君，另在神龕下配祀虎爺。

單殿式加前拜亭係以單殿式為主體，於正殿前方加設拜亭空間，為主殿祭祀空間之延伸，其與正殿通常以門及或窗的方式作為空間區隔。主殿空間使用方式與單殿式相同。

二殿式及其增建空間：二殿式為二脊樑建築，入廟第一進為拜殿，第二殿為正殿，明間為主祀神祇祭祀空間，左右次間通常為配祀註生娘娘、福德正神或文昌帝君。二殿式寺廟空間是金門地區申請登記(正式登記及補辦登記)寺廟最常見之平面佈局方式，其數量亦最多。形式有二殿式、二殿式加前拜亭。

單殿式與二殿式寺廟會加設護龍，又稱為廂房。護龍使用方式可歸類為三種：1.社區活動中心或發展協會辦公室；2.宮廟倉儲使用；3.神明祭祀。金門寺廟設置左及右護龍者計有 5 間，左護龍者有 18 間，右護龍者有 13 間。

三殿式：三殿式宮廟為規模最大之平面配置方式，但數量最少。第一殿及第二殿之平面配置方式與二殿式宮廟之配置方式相同，第三殿為後殿，以迴廊連接主殿及後殿，左右迴廊牆身並開設雙扇門通往兩側巷道，可做為後殿空間之獨立出入口。第一殿為入口及臨時儲藏空間；第二殿為主要祭祀神明空間；第三殿之明間為祭祀空間，次間為儲藏祭典鑼鼓、旗幟、神轎之空間。三殿式寺廟正面外觀格局通常為三開間。

金門聚落寺廟建築之屋脊形式有燕尾、馬背及八字規。並雕飾人物、馬姿，或與八字規形山牆結合，分別以一種或二種形式組合呈現。另在二殿式前殿屋脊則有採全段或三川脊式作法。八字規即為包覆宮廟燕尾的山牆。寺廟之存在在於保護村里聚落之安全，但燕尾屋脊如針狀具有煞氣，會對鄰近民宅產生沖煞作用，將燕尾屋脊縮短並提前上揚，將其包覆於土形山牆內，從正面看來，燕尾短於屋身寬度，外圍天際線呈現兩面保護燕尾的八字規山牆，形成金門寺廟建築之特色。寺廟屋頂有瓦筒與民宅板瓦之別，早期建材取得受限，較常見以一般民宅板瓦作，新建造則以瓦筒作之。屋瓦顏色有紅、黃、綠等色，而以紅色居多。

早期修護之寺廟多依原樣，仍維持木構樑架，後因建材、人力及營建技術之演變，也為解決白蟻嚴重為害的問題，翻修及新建都採 RC 仿木構施作。隨著戰地政務解除開放，引進台灣寺廟專業人員設計，並由大陸及台灣引進如石雕、彩繪、木雕、剪黏等，充分與台灣及大陸等地匠師、材料及技藝結合。在建材與資源較充裕下，除重建寺廟外，寺廟形式亦朝向較大格局改變，而呈現現今之宮廟風貌。在

寺廟裝飾上，早期受建材及物資取得限制等因素影響，較為單純簡約，新建造則較繁瑣華麗，色彩也更艷麗。

經調查統計，金門縣計有 5 間三殿式三開間寺廟，金城鎮 3 間、金湖鎮與烈嶼鄉各 1 間，此種大型寺廟多屬位於城區之寺廟。

金門縣二殿式(含加拜亭)寺廟計有 162 間，其中完成登記 81 間、補辦登記 60 間、未登記 21 間。就行政區分，金沙鎮 49 間最多、次為金湖鎮及金寧鄉各 36 間、金城鎮 29 間、烈嶼鄉 16 間。就開間分，五開間有 3 間、三開間有 47 間、一開間 112 間。地區甲頭廟及聚落社區房份寺廟多屬之。

金門縣單殿式(含加拜亭)寺廟計有 91 間，其中完成登記 6 間、補辦登記 35 間、未登記 50 間。就行政區分，烈嶼鄉 30 間最多、在依次為金城鎮 25 間、金寧鄉 18 間、金沙鎮 13 間、金湖鎮 5 間。就開間分，三開間有 8 間、一開間 83 間。單殿式寺廟屬較小型廟宇，通常屬於小聚落之寺廟，或是大型寺廟附設的福德廟(水尾宮)、萬應宮、萬善祠等，未申請登記者較多。

計有 39 間寺廟於廟前空地另加設雨棚，作為節日祭祀空間使用。另設置有固定戲台之寺廟計有 13 間。

除傳統閩南造型外，新式造型寺廟如金城金蓮淨寺、金湖鎮天成佛殿、金沙三忠廟、涵源宮、福慧寺、金剛寺，金寧紫玄宮、天鳳宮、昭忠堂等、奉祀於公寓一樓之廣玄宮(仁愛新村)，設置於縣商會三樓之昭德宮，另有近年新建的鐵皮寺廟(多屬臨時性，新寺廟興建中或計畫中)，如金沙玄佑宮、開基金元殿、烈嶼三玄宮等。

金門公眾募建寺廟建築形式與格局請參見表 4-1。

表 4-1 金門縣公眾募建寺廟建築形式與格局表

建築形式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殿式數	開間數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三殿式	三開間	1	1	1	3	1	0	0	1	0	0	0	0
二殿式+拜亭	三開間	3	0	1	4	0	0	0	0	0	1	0	1
	一開間	3	1	0	4	0	0	0	0	1	1	1	3
二殿式	五開間	0	0	0	0	1	0	0	1	2	0	0	2
	三開間	5	0	0	5	7	1	0	8	7	7	0	14
	一開間	6	5	5	16	13	8	6	27	15	12	2	29
單殿式+拜亭	三開間	1	1	0	2	0	0	0	0	0	0	0	0
	一開間	2	2	13	17	0	2	2	4	0	2	1	3
單殿式	三開間	0	0	1	1	0	0	0	0	0	1	0	1
	一開間	1	0	4	5	0	1	0	1	0	0	9	9
其他		0	0	2	2	0	1	0	1	3	0	3	6
合計		22	10	27	59	22	13	8	43	28	24	16	68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1.「完成登記」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辦登記」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記」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2.建築形式「其他」指建築形式為現代化、鐵皮建築、公寓建築而言。

表 4-1 金門縣公眾募建寺廟建築形式與格局表(續表)

建築形式		金寧鄉				烈嶼鄉				金門縣			
殿式數	開間數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三殿式	三開間	0	0	0	0	1	0	0	1	3	1	1	5
二殿式+拜亭	三開間	0	0	0	0	0	1	0	1	3	2	1	6
	一開間	1	1	1	3	0	0	0	0	5	3	2	10
二殿式	五開間	0	0	0	0	0	0	0	0	3	0	0	3
	三開間	4	0	0	4	2	6	2	10	25	14	2	41
	一開間	11	15	3	29	0	1	0	1	45	41	16	102
單殿式+拜亭	三開間	0	0	0	0	0	0	0	0	1	1	0	2
	一開間	2	2	4	8	0	19	8	27	4	27	28	59
單殿式	三開間	0	3	1	4	0	0	0	0	0	4	2	6
	一開間	0	1	5	6	0	1	2	3	1	3	20	24
其他		1	1	2	4	0	1	0	1	4	3	7	14
合計		19	23	16	58	3	29	12	44	94	99	79	272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1.「完成登記」指寺廟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辦登記」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記」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2.建築形式「其他」指建築形式為現代化、鐵皮建築、公寓建築而言。

第三節 金門公眾募建寺廟建築聚落分布

金門各聚落(自然村)大多是同姓移民聚族居住，基於長期生活在不佳的環境，再加上久歷各朝代的強奪、戰爭，造成將士、百姓陣亡者眾，亡魂陰影始終籠罩在這塊土地上，衍生居民對於大自然與鬼魂的畏懼與祈求，不得不藉著儀式象徵來守護平安。基於相同的根源、生活習俗、宗教信仰的一致性，於是共同集資興建寺廟，而後共同祭祀、共同管理，形成今日無論大小聚落必有寺廟，甚至於一村數廟(房頭廟)的特殊景觀。若再加上金門特別著重尊祖敬宗的儒家人倫傳統精神，而在各自聚落蓋宗祠以示慎終追遠，對先祖的追思，形塑出「有宮有廟才成村里」的俗諺。

金門寺廟數量依據不同之認定、來源及時間差而有不同之數據，金門縣志 96 年續修(98.12)各類佛神道寺廟 312 間。金城鎮志(97 年) 56 間；金湖鎮志(98 年)49 間；沙鎮志(96 年)67 間；金寧鄉志(94 年) 39 間；烈嶼鄉志(99 年)53 間，合計各鄉鎮鄉志之寺廟數量為 264 間。楊天厚、林麗寬合著「金門寺廟巡禮」(87 年)金門縣各村里寺廟一覽表計有寺廟 277 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金門傳統祠廟建築之比較研究」(96 年)239 間宮廟。唐蕙韻、王怡超合著「金門縣寺廟裝飾故事調查研究」(98 年)傳統寺廟計 246 間。黃振良編著「金門寺廟教堂名錄」計有 274 間。此外經查「台灣寺廟文化網」登錄之金門縣寺廟計有 178 間。「中央研究院之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中建檔名冊有 266 間。本規劃調查金門有 468 間大小宗教設施，其中曾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辦理登記之寺廟計有 193 間(募建型)，其中符合寺廟登記要件完成登記之寺廟計有 94 間、補辦登記寺廟 99 間，另有屬於公眾性尚需要辦理登記之募建廟(79 間)，免登記之公廟(4 間)、天主教及基督教會(堂)(11 間)、私廟(181 間)。

金門聚落內之寺廟除少數人口規模很小者外，通常會有一間；亦

有 6-7 間者。另有非屬聚落的宮廟，如以鄉鎮共同信仰所興建的寺廟；如太武山海印寺、烈嶼保生大帝廟等，形成不同的祭祀圈，另因拾獲浮屍，託夢或供奉無祀孤魂等所興建的寺廟。聚落寺廟一般座落於村落外圍較險要或入口處，象徵護衛村落的功能，另有座落吉位穴地者，以祈求地方興盛、平安。另因國共戰爭，境內有眾多愛國將軍神位及私人神位之微小型與簡易廟宇，有些因年久失修而破舊。

金門有「宮前祖厝後」不宜建築之禁忌，建立與聚落民宅空間倫理制約關係，呈現對神明及祖先的崇敬。而宮廟大小往往與村落規模或共同興建的社群團體規模有關，唯若聚落各房分蓋起角頭廟，則往往反映在廟的數量而非規模，例如青岐、金門城。金門已完成登記、補辦登記及尚未登記之公眾募建寺廟合計 272 間，其分布於各村里與聚落空間單元及 103 年人口數情況請參見表 4-2。

表 4-2 金門縣各村里公眾募建寺廟數及 103 年人口數概況表

鄉鎮	村里	空間單元	寺廟數量	人口數	戶數	
金城鎮	北門里	含金城細計區	2	27,425	8,377	
	西門里		3			
	東門里		5			
	南門里		10			
	其他		4			
	賢庵里	庵前	2	605	212	
		吳厝、浴井	1	331	79	
		夏墅	0	384	125	
		山前	0	277	99	
		官裡、東社	1	316	95	
		官路邊	1	129	42	
		賢厝	1	837	244	
		古區	1	268	77	
		其他	4			
		珠沙里	珠山(國)	2	407	130
	歐厝(國)		1	482	139	
	東沙		0	325	83	
	泗湖		1	366	112	
	小西門		1	356	111	
	其他		0			
	金水里		后豐港	1	648	188
	前水頭、水頭(國)	4	1,382	438		
	謝厝(國)	0	87	28		
	其他	2				
	古城里	大古崗	2	763	228	
		小古崗	0	682	224	
		舊金城	6	2,356	684	
		其他	4			
金湖鎮	新市里	金湖細計區	2	8,010	2483	
		其他	1			
	瓊林里	珩厝	1	236	68	
		瓊林(國)	4	2,399	711	
		小徑(國)	1	658	210	
		其他	0			
	正義里	夏興	1	671	226	
		成功	1	1,464	433	
		尚義	1	451	138	
		其他	1			
	山外里	下莊	1	825	235	
		前埔	1	182	55	
		安民	0	195	56	
		建華	0	254	74	
陽明		0	136	35		
山外		1	1,481	410		
埕下(國)		0	122	41		
其他		2				
金湖鎮	新湖里	湖前	1	1,585	500	
		林兜	0	815	270	
		新頭	1	814	247	
		后園	1	244	72	
		塔后	1	2,159	655	
		信義新村	0	1,014	304	
		漁村	0	1,148	342	
		其他	2			
		溪湖里	溪邊	1	431	142
			復國墩	1	232	69
	后壟		1	178	53	
	下湖		1	283	91	
	下新厝		1	157	47	
	其他		2			
	蓮庵里		西埔	1	98	25
		峰上	1	306	100	
		東村	0	446	137	
		西村	1	319	101	
		庵邊	3	193	56	
		其他	1			
		料羅里	料羅	1	1,351	357
	料羅新村		1	436	119	
	新塘		1	108	26	
	其他		2			
	大洋里		大地	1	294	98
	大洋里	田埔	1	101	26	
		內洋	1	166	63	
		東山	1	204	57	
		東溪	0	189	77	
		新前墩	0	158	35	
		東沙尾	1	129	42	
		其他	3			
光前里		東珩	1	131	45	
		陽宅	1	765	260	
		太武社區	0	603	199	
	后水頭	2	576	191		
	西吳	0	37	15		
	蔡厝	0	252	77		
	民享、蕭厝	0	86	26		
	其他	6				
何斗里	何厝	2	679	219		
	斗門	1	717	228		
	高坑	0	293	84		
	中蘭	2	394	104		
	其他	3				

表 4-2 金門縣各村里公眾募建寺廟數及 103 年人口數概況表(續表 1)

鄉鎮	村里	空間單元	寺廟數量	人口數	戶數	
金沙鎮	浦山里	浦邊	1	759	230	
		劉澳	1	254	82	
		后宅、長福里	1	311	99	
		呂厝	2	245	70	
		洋山	2	607	162	
		下塘頭	0	53	13	
		其他	1			
	三山里	碧山	1	515	163	
		東山前	0	124	40	
		西山前	1	158	33	
		東店	0	78	29	
		山西	0	423	139	
		山后(國)	3	661	201	
		其他	4			
	汶沙里	英坑	0	140	45	
		東蕭、蔡店	1	61	23	
		東埔	1	161	49	
		沙美(小浦頭)	2	2,114	664	
		后浦頭	2	1,076	352	
		其他	6			
	西園里	西園	2	926	294	
		田墩	1	228	53	
		后珩	1	83	25	
		浯坑	1	321	84	
		其他	3			
	官嶼里	官澳	1	1,372	403	
		青嶼	1	623	193	
		塘頭	1	209	63	
其他		2				
金寧鄉	安美村	西浦頭	2	958	268	
		中堡	1	485	161	
		西堡	1	681	229	
		東堡	2	253	72	
		安歧、山灶	2	1,275	358	
		湖南	1	387	138	
		其他	6			
		湖埔村	湖下	1	2,065	633
	東坑		0	174	50	
	下埔下		1	1,150	357	
	頂埔下		1	493	167	
	埔邊		1	348	110	
	埔後		1	1,307	389	
	其他	2				
烈嶼鄉	后盤村	西山	0	108	27	
		后盤山	1	674	228	
		隴口	1	178	41	
		后沙	1	571	198	
		其他	2			
		盤山村	下堡	1	1,286	408
			頂堡	1	1,657	453
			前厝	1	279	97
			仁愛新村	1	952	311
		其他	2			
	榜林村	榜林	1	1,206	346	
		昔果山	2	833	271	
		東洲	1	377	112	
		后湖	1	1,183	347	
		下后垵	0	208	59	
		頂后垵	1	600	190	
	其他	3				
	古寧村	南山(國)	7	1,001	321	
		北山(國)	6	1,225	366	
		林厝(國)	1	629	199	
		其他	2			
	黃埔村	黃厝	1	367	101	
		林邊	1	148	31	
		埔頭	1	320	81	
		后頭	1	658	153	
		庵頂	0	70	11	
		庵下	0	41	12	
		其他	4			
		西口村	西方	2	891	228
	西吳		1	208	57	
	下田		1	131	27	
	東坑		1	512	135	
雙口	1		465	119		
湖井頭	1		182	38		
后宅	0		122	25		
其他	4					
林湖村	羅厝		2	593	144	
	湖下		1	464	115	
	東林	1	1,584	432		
	西宅	1	546	123		
	西路	1	333	80		
	其他	2				

表 4-2 金門縣各村里公眾募建寺廟數及 103 年人口數概況表(續表 2)

鄉鎮	村里	空間單元	寺廟數量	人口數	戶數
烈嶼鄉	上林村	后井	1	254	77
		前埔	0	31	7
		南塘	1	124	32
		中墩	1	114	29
		上林	2	962	263
		其他	1		
	上岐村	上庫	1	539	143
		青歧	6	2,118	498
		楊厝	0	201	48
		其他	4		
金門縣			272	127,723	37,584

資料來源：1.人口數及戶數由各鄉鎮戶政事務所鄰人口數整理計算而得

2.空間單元寺廟數為本規劃調查彙整。

3.空間單元「其他」為位於自然村專用區及國家公園聚落外者。

第四節 金門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與土地權屬狀況

為瞭解金門宗教建築名稱、位置、發展格局及土地使用狀況等，運用縣府 1/1000 地形圖檔案，篩選圖檔上標示寺廟、教會(堂)及土地廟等符號及宗教建築名稱圖層，作為實地勘察、拍照及登錄之基礎，實地勘察過程中若發現有新宗教建築則予以增補。參考金門歷年相關寺廟文獻，建立金門縣宗教建築清冊，並融入縣府民政處歷年辦理申請登記寺廟清冊資料，分為三類：正式登記、補辦登記及未登記加以彙整統計，正式登記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辦登記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記指公眾性寺廟(符合既存具有特殊宗教外觀形制之募建型信仰場所；2.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公開膜拜之宗教場域；3.既存一定之管理組織者)但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經本規劃調查，金門完成登記之寺廟計有 94 間、補辦登記寺廟 99 間，另有屬於公眾性但尚需要辦理登記之募建廟(79 間)，免登記之公廟(4 間)、天主教及基督教會(堂)(11 間)、私廟(181 間)。本規劃僅針對完成登記、補辦登記及未登記之 272 間公眾募建寺廟進行分析。

一、各計畫分區與用地寺廟分布概況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有：自然村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甲種、乙種)、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保存區、保護區、農業區、古蹟保存區、郵政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宗教專用區(1.43 公頃)、工商綜合專用區、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閩南建築專用區、國家公園區、土石採取專用區、文化產業專用區、旅館專用區、電信專用區(第一種、第二種)、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等。公共設施用地計有：交通事業用地【車站用地、港埠用地、道路用地園道用地、航空站用地】、遊憩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用地】、學校

用地【文小、文中、文中小、文高、文大】、社教用地、機關用地、衛生醫療機構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自來水廠用地、電力事業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墳墓用地、環保事業用地、垃圾掩埋場用地、溝渠用地等。另外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細分區：住宅區有住1、住2、住2-1、住3、住5、住6及住7；商業區有商1、商2、商3；閩南建築專區有閩專1及閩專2。

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有：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再細分為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與外圍緩衝用地)、第二類一般管制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遊憩區。

金門特定區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之公眾募建寺廟建築數量如下：(請參見表 4-3)

- 1.工業區：位於工業區之寺廟有1間(金沙大士宮大興堂)，屬於完成登記。
- 2.風景區：位於風景區之寺廟計4間，完成登記有1間、補辦登記有3間。
- 3.保存區：位於保存區之寺廟計6間，完成登記有5間、未登記有1間。
現有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為保存區之宗教建築設施有金城之浯島城隍廟、南門境天后宮、靈濟寺(觀音亭)、魁星樓、基督教會堂、佛光山金蓮淨寺、太文嚴寺(燕南山書院)，金湖之忠義廟、羅保田神父紀念園。已完成登記有浯島城隍廟、天后宮(小媽祖宮)、靈濟寺(觀音亭)、佛光山金蓮淨苑，金湖之忠義廟等5間，未登記為韓府三聖公廟(細計部分位於計畫道路)。魁星樓及太文嚴寺(燕南山書院)屬公廟性質免登記，基督教會堂及羅保田神父紀念園屬教會(堂)屬於免登記，未納入本規劃分析。
- 4.古蹟保存區：位於古蹟保存區具有宗教性質者為朱子祠(浯江書院)1間，屬公廟性質免登記，未納入本規劃分析。

- 5.保護區：位於保護區之寺廟計19間，完成登記有2間、補辦登記5間、未登記有12間。
- 6.農業區：位於農業區之寺廟計43間，完成登記有10間、補辦登記16間、未登記有17間。
- 7.自然村專用區：位於自然村專用區之寺廟計138間，完成登記有52間、補辦登記58間、未登記有28間。
- 8.住宅區及商業區：位於住宅區(住2)之寺廟計6間，完成登記有2間、未登記有4間。位於商業區(商2)之寺廟計3間，完成登記有1間、未登記有2間。位於商業區(商3)之寺廟計1間，屬於未登記。其餘住1、3、6、7，及商1無寺廟設置。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上寺廟，有位於機關用地1間(后沙仙德宮)，屬於未登記。位於公園、綠地用地計6間，完成登記有1間、補辦登記2間、未登記有3間。位於主計道路用地計6間，完成登記有1間、補辦登記2間、未登記有3間，另有位於各細部計畫區之計畫道路。位於港埤用地1間(料羅三魚王廟)，屬於補辦登記。位於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之寺廟能完成登記應屬金門特定區計畫擬定前即已存在之寺廟。各分區及用地完成登記、補辦登記及未登記公眾募建寺廟明細請參見表4-4～表4-6。

金門縣公眾募建寺廟計有51間位於國家公園區內，其中完成登記有15間、補辦登記13間、未登記23間。完成登記之寺廟有13間位於第一類管制區，其中3間位於外圍緩衝用地、7間位於生活發展用地、3間位於歷史風貌用地，另位於史蹟保存區及第二類一般管制區各1間。補辦登記之寺廟計有7間位於第一類管制區，其中3間位於外圍緩衝用地、2間位於生活發展用地、2間位於歷史風貌用地，另位於遊憩區2間、特別景觀區1間及第二類一般管制區3間。依土地使用管制，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容許宗教設施使用，外圍緩衝用地未容許宗教建築使用。

表 4-3 金門特定區計畫各分區及用地公眾募建寺廟建築數量分布概況表

分區及用地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自然村專用區	9	3	8	20	13	6	6	25	17	16	4	37
保存區	4	0	1	5	1	0	0	1	0	0	0	0
住宅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宅區	2	0	4	6	0	0	0	0	0	0	0	0
住宅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宅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業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業區	1	0	2	3	0	0	0	0	0	0	0	0
商業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區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風景區	0	0	0	0	1	1	0	2	0	2	0	2
農業區	1	5	4	10	1	2	0	3	4	3	6	13
保護區	0	1	2	3	1	1	1	3	1	1	5	7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外圍緩衝用地	1	0	0	1	0	2	0	2	0	0	0	0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生活發展用地	1	0	0	1	2	0	0	2	2	0	0	2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歷史風貌用地	2	0	1	3	1	0	0	1	0	0	0	0
遊憩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史蹟保存區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特別景觀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0	0	1	1	0	0	0	0	1	0	0	1

表 4-3 金門特定區計畫各分區及用地公眾募建寺廟建築數量分布概況表(續表 1)

分區及用地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宗教專用區	1	1	0	2	1	0	0	1	1	1	1	3
古蹟專用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倉儲專用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關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溝渠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園用地(含細公兒)	0	0	1	1	0	0	1	1	1	1	0	2
道路用地	0	0	3	3	0	0	0	0	0	0	0	0
港埠用地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合計	22	10	27	59	22	13	8	43	28	24	16	68

表 4-3 金門特定期計畫各分區及用地公眾募建寺廟建築數量分布概況表 (續表 2)

分區及用地	金寧鄉				烈嶼鄉				金門縣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合計
自然村專用區	11	11	5	27	2	22	5	29	52	58	28	138
保存區	0	0	0	0	0	0	0	0	5	0	1	6
住宅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宅區	0	0	0	0	0	0	0	0	2	0	4	6
住宅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宅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業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業區	0	0	0	0	0	0	0	0	1	0	2	3
商業區	0	0	1	1	0	0	0	0	0	0	1	1
工業區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風景區	0	0	0	0	0	0	0	0	1	3	0	4
農業區	3	2	5	10	1	4	2	7	10	16	17	43
保護區	0	1	1	2	0	1	3	4	2	5	12	19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2	1	2	5	0	0	0	0	3	3	2	8
外圍緩衝用地	2	2	0	4	0	0	0	0	7	2	0	9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0	2	0	2	0	0	0	0	3	2	1	6
生活發展用地	0	2	0	2	0	0	1	1	0	2	1	3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歷史風貌用地	0	0	0	0	0	0	0	0	1	0	1	2
遊憩區	0	0	1	1	0	1	0	1	0	1	1	2
史蹟保存區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特別景觀區	0	0	0	0	0	1	0	1	0	1	1	2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0	2	0	2	0	1	0	1	1	3	1	5

表 4-3 金門特定區計畫各分區及用地公眾募建寺廟建築數量分布概況表 (續表 3)

分區及用地	金寧鄉				烈嶼鄉				金門縣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宗教專用區	0	0	0	0	0	0	0	0	3	2	1
古蹟專用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倉儲專用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關用地	0	0	1	1	0	0	0	0	0	0	1	1
溝渠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園用地	0	0	0	0	0	0	1	1	1	1	3	5
道路用地	1	0	0	1	0	0	0	0	1	0	3	4
港埠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合計	19	23	16	58	3	29	12	44	94	99	79	272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1.「完成登記」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辦登記」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記」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表 4-4 金門縣完成登記公眾募建寺廟特定區計畫各分區及用地明細表

分區及用地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自然村專用區	武孚廟	珠沙里	關聖帝廟	溪湖里	三忠廟	汶沙里	廣玄宮	盤山村	羅厝西湖古廟	林湖村	
	來鳳宮	金水里	英武山岩廟	山外里	環江宮	大洋里	廣濟廟(頂堡), 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盤山村	東林靈忠廟	林湖村	
	回龍殿	賢庵里	仙鶴寺	正義里	萬安堂	汶沙里	雙忠廟(湖下)	湖埔村	-	-	
	代天巡狩	珠沙里	保蓮殿	蓮庵里	金德宮(下蘭)	何斗里	鎮南宮, 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后盤村	-	-	
	惠德宮	金水里	妙香寺	蓮庵里	昭靈宮	三山里	昭應廟	榜林村	-	-	
	牧馬侯祠	賢庵里	清秀山宮	山外里	金榮殿(中蘭)	何斗里	保安殿(頂宮)	安美村	-	-	
	泰安宮	賢庵里	孚濟廟, 部分主計計畫道路(新址)風景區	正義里	泰山廟	大洋里	龍塘古廟(王公宮)	安美村	-	-	
	張公宮	古城里	孚濟宮	蓮庵里	普濟寺	浦山里	靈濟宮	安美村	-	-	
	古地城隍廟	古城里	順濟宮(修建中)	料羅里	樓山寺	西園里	威鎮天門廟(西堡)	安美村	-	-	
	-	-	珩山宮	瓊林里	保安殿	何斗里	法主天君廟	榜林村	-	-	
	-	-	欽月殿	溪湖里	龍鳳宮	官嶼里	忠義廟-(東堡)	安美村	-	-	
	-	-	碧湖殿	新湖里	棲堂廟	光前里	-	-	-	-	
	-	-	順境宮	溪湖里	金山道殿	官嶼里	-	-	-	-	
	-	-	-	-	聚源廟	光前里	-	-	-	-	
	-	-	-	-	營源廟	浦山里	-	-	-	-	
	-	-	-	-	奎山宮	浦山里	-	-	-	-	
-	-	-	-	蓮法宮	浦山里	-	-	-	-		
	9		13		17		11		2		
保存區	浯島城隍廟、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西門里	忠義廟	新市里	-	-	-	-	-	-	
	靈濟古寺(觀音亭), 部分細計道路	東門里	-	-	-	-	-	-	-	-	
	金蓮淨苑	南門里	-	-	-	-	-	-	-	-	
	天后宮(小媽祖宮)	南門里	-	-	-	-	-	-	-	-	
		4		1		0		0		0	
住宅區	住 1	-	-	-	-	-	-	-	-	-	
	住 2	禹帝廟	南門里	-	-	-	-	-	-	-	
		東門代天府, 部分細計道路用地	東門里	-	-	-	-	-	-	-	
		2		0		0		0		0	
	住 3	-	-	-	-	-	-	-	-	-	
住 6	-	-	-	-	-	-	-	-	-		
商業區	商 1	-	-	-	-	-	-	-	-	-	
	商 2	外武廟, 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西門里	-	-	-	-	-	-	-	
			1		0		0		0		0
商 3	-	-	-	-	-	-	-	-	-		
工業區	-	-	-	-	大士宮大興堂	汶沙里	-	-	-	-	
		0		0		1		0		0	
風景區	-	-	象德宮	正義里	-	-	-	-	-	-	
		0		1		0		0		0	

表 4-4 金門縣完成登記公眾募建寺廟特定區計畫各分區及用地明細表(續表)

分區及用地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農業區	迴向殿	古城里	天后宮	蓮庵里	象山金剛寺	何斗里	宏濟殿(下宮)	榜林村	保生大帝	上岐村
	-	-	-	-	澤峰宮	何斗里	李光前將軍廟	安美村	-	-
	-	-	-	-	碧山宮	光前里	承濟殿(頂宮)	榜林村	-	-
	-	-	-	-	恩主聖侯廟(下宮)	汶沙里	-	-	-	-
	1		1		4		3		1	
保護區	-	-	伍德宮	新湖里	鶯山廟	浦山里	-	-	-	-
	0		1		1		0		0	
國家公園區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五顯廟	珠沙里				先農廟(北山)	古寧村	-	-
		-					威靈宮(北山)	古寧村	-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靈濟廟	金水里	忠義廟	瓊林里	獅山寺	三山里	真武殿(北山)	古寧村	-
		-		鏡山岩	瓊林里	感應廟	三山里	鎮西宮(北山)	古寧村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金水寺	金水里	保護廟	瓊林里	-	-	-	-	-
		大道宮	珠沙里	-	-	-	-	-	-	-
	遊憩區	-	-	-	-	-	-	-	-	-
	史蹟保存區	-	-	海印寺(大雄寶殿)	山外里	-	-	-	-	-
特別景觀區	-	-	-	-	-	-	-	-	-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	-	-	-	山西北嶽廟	三山里	-	-	-	
小計	4		4		3		4		0	
宗教專用區	天后宮(大媽祖宮) 外武廟戲台	南門里	護國寺, 小部分農業區	新市里	慈航寺	汶沙里		-	-	-
小計	1		1		1		0		0	
古蹟保存區	-	-	-	-	-	-	-	-	-	-
倉儲專用區	-	-	-	-	-	-	-	-	-	-
機關用地	-	-	-	-	-	-	-	-	-	-
溝渠用地	-	-	-	-	-	-	-	-	-	-
公園用地	-	-	-	-	會山寺	光前里	-	-	-	-
	0		0		1		0		0	
道路用地	-	-	-	-	-	-	紫蓮寺	榜林村	-	-
	0		0		0		1		0	
港埠用地	-	-	-	-	-	-	-	-	-	-
合計	22		22		28		19		3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彙整統計

註：「完成登記」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

表 4-5 金門縣補辦登記公眾募建寺廟特定區計畫各分區及用地明細表

分區及用地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自然村專用區	仰雙巖(中宮)	古城里	鷹龍廟	溪湖里	靖海堂(寶靈殿)	何斗里	保安殿(頂埔下)	湖埔村	忠義廟(下關帝廟)	林湖村
	仰雲殿	賢庵里	代天府廟	新湖里	景山宮(內洋)	大洋里	代天府(王爺宮)	湖埔村	李府將軍廟(祖師公廟)	西口村
	雙峰巖(西宮)	古城里	保安廟	溪湖里	天后宮	西園里	威濟廟	后盤村	拱福宮(小金門大土地公)	西口村
	-	-	護安宮	蓮庵里	北極殿	西園里	天鳳宮	安美村	忠仁廟(頂關帝廟)	林湖村
	-	-	滄龍宮(另有新廟興建中)	蓮庵里	汶源宮(下宮)	光前里	吳保殿	安美村	麟護宮	黃埔村
	-	-	忠義宮	新湖里	汶德宮(頂宮)	光前里	寶靈殿(中堡)	安美村	關帝廟	黃埔村
	-	-	-	-	慈德宮	汶沙里	雙忠廟(埔後)	湖埔村	劉府王公宮	上林村
	-	-	-	-	汶鳳殿,部分綠31	汶沙里	代天廟(埔邊)	湖埔村	真武廟(下田)	西口村
	-	-	-	-	景山宮(后珩)	西園里	孚佑廟	榜林村	清水祖師廟	上岐村
	-	-	-	-	聖侯廟(下宮)	三山里	聖侯廟(上后垵)	榜林村	黃將軍廟	林湖村
	-	-	-	-	棲隱堂	西園里	源山宮(復國廟)	榜林村	關聖太子廟	上岐村
	-	-	-	-	拱峰宮	浦山里	-	-	關帝廟(長房關聖廟),部分主計道路	上岐村
	-	-	-	-	朝山寺	浦山里	-	-	天師宮	上岐村
	-	-	-	-	觀音寺,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大洋里	-	-	李府將軍廟	黃埔村
	-	-	-	-	蓮山宮	大洋里	-	-	真武廟(中墩)	上林村
	-	-	-	-	海印宮	汶沙里	-	-	吳府王爺廟	黃埔村
	-	-	-	-	-	-	-	-	朱府王爺宮	上岐村
	-	-	-	-	-	-	-	-	三代公宮	上林村
	-	-	-	-	-	-	-	-	厲王爺廟	上林村
	-	-	-	-	-	-	-	-	仙祖宮	上岐村
-	-	-	-	-	-	-	-	天后宮	上岐村	
-	-	-	-	-	-	-	-	田帥廟	西口村	
	3		6		16		11		22	
保存區	-	-	-	-	-	-	-	-	-	-
住宅區	住1	-	-	-	-	-	-	-	-	-
	住3	-	-	-	-	-	-	-	-	-
	住6	-	-	-	-	-	-	-	-	-
商業區	商1	-	-	-	-	-	-	-	-	-
	商2	-	-	-	-	-	-	-	-	-
	商3	-	-	-	-	-	-	-	-	-
工業區	-	-	-	-	-	-	-	-	-	
風景區	-	-	慈鑾宮	新湖里	聖義宮(西園)	西園里	-	-	-	-
	-	-	-	-	西嶽廟(田墩),部分農業區	西園里	-	-	-	-
	0		1		2		0		0	
農業區	修文殿	賢庵里	天成佛殿	溪湖里	福德宮-靖海堂	何斗里	威靈殿(中堡)	安美村	天台聖宮耀德佛堂	林湖村
	宏德宮,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西門里	福德正神宮(溪邊)	溪湖里	東關廟	大洋里	金聖宮(中堡)	安美村	烈女廟	上岐村
	天官府	賢庵里	-	-	明王殿	三山里	-	-	九天玄女廟	西口村
	勇伯公宮	金水里	-	-	-	-	-	-	萬聖宮	上岐村
	睢陽著節	古城里	-	-	-	-	-	-	-	-
	5		2		3		2		4	

表 4-5 金門縣補辦登記公眾募建寺廟特定區計畫各分區及用地明細表(續表)

分區及用地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保護區	萬善宮	金水里	萬興公廟(料羅)(部分主計道路)	料羅里	新園齊心堂	西園里	萬應公	湖埔村	天師宮	黃埔村
	1		1		1		1		1	
國家公園區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	孚濟廟	瓊林里	-	-	伍德宮(南山)	古寧村	-	-
	外圍緩衝用地	-	萬士爺宮(奠殿攸居)	瓊林里	-	-	-	-	-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	-	-	-	-	鎮西宮(南山)	古寧村	-	-
	生活發展用地	-	-	-	-	-	鎮南宮(南山)	古寧村	-	-
	第一類一班管制區	-	-	-	-	-	保安廟(林厝)	古寧村	-	-
	歷史風貌用地	-	-	-	-	-	鎮東宮(北山)	古寧村	-	-
	遊憩區	-	-	-	-	-	雙鯉古地關帝宮(北山)	古寧村	-	-
	史蹟保存區	-	-	-	-	-	保靈殿(南山)	古寧村	-	-
	特別景觀區	-	-	-	-	-	-	-	李府將軍廟	上林村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	-	-	-	-	昭忠堂、慈心道場	安美村	顯靈宮(白將軍)	西口村
	-	-	-	-	-	忠烈祠(北山)	古寧村	-	-	
小計	0		2		0		9		2	
宗教專用區	北鎮廟,戲台為廣六	北門里	-	-	福慧寺	光前里	-	-	-	-
	1		0		1		0		0	
古蹟保存區	-	-	-	-	-	-	-	-	-	-
倉儲專用區	-	-	-	-	-	-	-	-	-	-
機關用地	-	-	-	-	-	-	-	-	-	-
溝渠用地	-	-	-	-	-	-	-	-	-	-
公園用地	-	-	-	-	川德宮	汶沙里	-	-	-	-
	0		0		1		0		0	
道路用地	-	-	-	-	-	-	-	-	-	-
港埠用地	-	-	三魚王公廟	料羅里	-	-	-	-	-	-
	0		1		0		0		0	
合計	10		13		24		23		29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彙整統計

註：「補辦登記」指寺廟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但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

表 4-6 金門縣未登記公眾募建寺廟特定區計畫各分區及用地明細表

分區及用地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自然村專用區	聖帝廟,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賢庵里	恩主廟	山外里	聚福堂-保安殿	何斗里	福寓宮	盤山村	忠義廟	林湖村
	回龍宮-天官府	賢庵里	精忠萬古廟	正義里	湧源寺	汶沙里7	將軍廟-(忠義廟東堡)	安美村7	清雲祖師廟	西口村
	仰峰宮	賢庵里	伍德宮(興建中)	新湖里	金蓮寺	官嶼里	雞山宮	后盤村	佛祖廟	西口村
	豐蓮宮	賢庵里	代天巡狩	料羅里	水月亭(福德正神)-營源廟	浦山里	聖侯廟	榜林村	真武廟	上林村
	雷府千歲殿	古城里	天德府	料羅里	-	-	德馨佛堂	盤山村	北極上帝廟	西口村
	太子殿	古城里	保安殿	蓮庵里	-	-	-	-	-	-
	武帝古廟	古城里	-	-	-	-	-	-	-	-
	寶月庵	古城里	-	-	-	-	-	-	-	-
	8		6		4		5		5	
保存區	三聖公廟,部分細計道路用地	南門里	-	-	-	-	-	-	-	-
	1		0		0		0		0	
住宅區	住1	-	-	-	-	-	-	-	-	-
	住2	睢陽府	南門里	-	-	-	-	-	-	-
		海蓮寺	南門里	-	-	-	-	-	-	-
		五嶽廟,部分商2	南門里	-	-	-	-	-	-	-
		福德廟(浯島城隍廟旁),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南門里	-	-	-	-	-	-	-
	住3	-	-	-	-	-	-	-	-	-
	住6	-	-	-	-	-	-	-	-	-
小計	4		0		0		0		0	
商業區	商1	-	-	-	-	-	-	-	-	-
	商2	武廟-城隍廟,部分住2	西門里	-	-	-	-	-	-	-
		昭德宮(觀德堂)	東門里	-	-	-	-	-	-	-
	商3	-	-	-	-	-	將德宮	盤山村	-	-
小計	2		0		0		1		0	
工業區	-	-	-	-	-	-	-	-	-	
風景區	-	-	-	-	-	-	-	-	-	
農業區	香蓮廟	南門里	-	-	福德宮(水尾宮)-(會山寺)	光前里	★新增-濟賢宮	盤山村	佛祖廟	林湖村
	五府廟	賢庵里	-	-	福德宮(西山前)	三山里	天祝宮	湖埔村	萬善祠	黃埔村
	真武廟	古城里	-	-	福德宮(東山前)	三山里	愛國將軍廟	古寧村	-	-
	萬神爺宮	古城里	-	-	聖靈宮	官嶼里	將軍廟	安美村	-	-
	-	-	-	-	涵源宮-萬安堂	汶沙里	紫玄宮	后盤村	-	-
	-	-	-	-	水源宮	官嶼里	-	-	-	-
	4		0		6		5		2	
保護區	萬善祠(地藏王)-城隍廟,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南門里	萬興宮	山外里	英巖廟(頂宮),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汶沙里	萬興公廟	安美村	靈山廟	西口村
	小萬善祠(地藏王)-城隍廟,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南門里	-	-	開基金元殿十八王公廟	三山里	-	-	福德祠	黃埔村
	-	-	-	-	大士宮-泰山廟	大洋里	-	-	福德祠(舊關帝廟)	黃埔村
	-	-	-	-	福德廟-泰山廟	大洋里	-	-	-	-
	-	-	-	-	福德宮-樓堂廟	光前里	-	-	-	-
		2		1		5		1		3

表 4-6 金門縣未登記公眾募建寺廟特定區計畫各分區及用地明細表(續表)

分區及用地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寺廟名稱	村里別
國家公園區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	-	-	-	-	仙姑廟(南山)	古寧村	-	-
	外圍緩衝用地	-	-	-	-	-	將軍廟(南山赤岑段)	古寧村	-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	-	-	-	-	-	-	-	-
	第一類一班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昔仔寺(金水寺旁),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金水里	-	-	-	-	-	-	-
	遊憩區	-	-	-	-	-	-	-	聖武廟	西口村
	史蹟保存區	-	-	-	-	-	-	-	-	-
	特別景觀區	-	-	-	-	-	萬聖祠	古寧村	-	-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廣濟廟	珠沙里	-	-	-	-	-	-	-
	小計	2		0		0		3		1
宗教專用區	-	-	-	-	玄佑宮	光前里	-	-	-	
	0		0		1		0		0	
古蹟保存區	-	-	-	-	-	-	-	-	-	
倉儲專用區	-	-	-	-	-	-	-	-	-	
機關用地	-	-	-	-	-	-	仙德宮-后沙鎮南宮	后盤村	-	-
	0		0		0		1		0	
溝渠用地	-	-	-	-	-	-	-	-	-	
公園用地	將軍廟-東門代天府(鎮公所旁)	東門里	福德宮-(塔后區徵區)主計住宅區,細計公兒2	新湖里	-	-	-	-	三玄宮(新廟建築中)	上岐村
	1		1		0		0		1	
道路用地	迴龍宮(福德正神)-東門代天府,主計道路&停11	東門里	-	-	-	-	-	-	-	-
	福德宮-北鎮廟、細計道路用地	北門里	-	-	-	-	-	-	-	-
	安德宮,細計道路用地	南門里	-	-	-	-	-	-	-	-
	3		0		0		0		0	
港埠用地	-	-	-	-	-	-	-	-	-	
合計	27		8		16		16		12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彙整統計

註：「未登記」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二、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將寺廟土地使用現況類別分為「寺廟建築使用」指寺廟建築本體使用面積，「附屬建築使用」指儲藏室、廁所、戲台等使用面積，「開放空間」指廣場、前院、後院、側院及穿越廟與廣場間之道路，縣府及公所經常透過城鄉風貌及鄉村整建計畫經費，將聚落及寺廟周邊環境予以綠美化，也擴大寺廟之開放空間。

就金門特定區計畫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金門寺廟分布於金門特定區計畫之自然村專用區、保存區、住宅區(住2)、商業區(商2及商3)、工業區、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宗教專用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含細公兒)、道路用地與港埠用地，其餘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則未有寺廟設置。而國家公園計畫區則分布於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再細分為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與外圍緩衝用地)、第二類一般管制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遊憩區。

金門縣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合計約 18.85 公頃，開放空間使用約 14.21 公頃(占 75.38%)、寺廟建築使用約 3.69 公頃(占 19.58%)、附屬建築使用約 0.94 公頃(占 4.99%)。以各分區及用地土地使用面積而言，以位於自然村專用區最多約 8.41 公頃(占 44.62%)、次為農業區面積約 3.07 公頃(占 16.29%)、再次為國家公園區 2.76 公頃(14.64%)、及第四為保護區約 1.40 公頃(占 7.43%)，四者合計約占 83%。以寺廟建築使用面積而言，以自然村專用區最多約 1.55 公頃(占 42.01%)、次為農業區約 0.71 公頃(占 19.24%)、再次為國家公園區 0.42 公頃(占 11.38%)、第四為宗教專用區約 0.36 公頃(占 9.76%)，四者合計約占 82%。以登記情況之土地使用現況而言，完成登記約 9.17 公頃(占 48.65%)、補辦登記約 6.31 公頃(占 33.47%)、未登記約 3.37 公頃(占 17.88%)。以登記情況之寺廟建築使用而言，完成登記約 1.95 公頃(占 52.85%)、補辦登記約 1.12 公頃(占 30.35%)、未登記約 0.63 公頃(占 17.07%)，請參見表 4-7。

由表 4-8，金門縣平均每間公眾募建寺廟建築使用、附屬建築使用、開放空間所合計之土地使用面積，均係完成登記寺廟較補辦登記寺廟為大；補辦登記寺廟又較未登記寺廟為大。每間寺廟土地使用面積，完成登記寺廟平均約 975 m²；補辦登記寺廟約 637 m²；未登記寺廟約 426 m²。以寺廟建築面積而言，完成登記寺廟約較補辦登記寺廟大 1.83 倍，而補辦登記寺廟又較未登記寺廟大 1.40 倍。開放空間而言，完成登記寺廟約較補辦登記寺廟大 1.47 倍，而補辦登記寺廟又較未登記寺廟大 1.49 倍。金城鎮、金沙鎮與金寧鄉平均每間寺廟建築使用、附屬建築使用、開放空間及合計土地使用，與金門縣之情況相同，均係完成登記寺廟較補辦寺廟規模為大；補辦寺廟又較未登記寺廟為大。而金湖鎮及烈嶼鄉未登記寺廟開放空間較補辦登記寺廟為多，故合計土地使用面積產生未登記寺廟較補辦登記寺廟為多之情況。

就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面積級距而言，以 500 m²為臨界值，以上及以下各有 136 間寺廟，完成登記寺廟土地使用面積，500 m²以上有 64 間(68.09%)；以下 30 間(31.91%)。補辦登記寺廟，500 m²以上有 48 間(48.48%)；以下 51 間(51.52%)。未登記寺廟，500 m²以上有 24 間(30.38%)；以下 51 間(69.62%)。請參見表 4-9。各鄉鎮土地使用規模與計畫分區及用地之交叉關係請參見表 4-10～表 4-14。

金門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有 8 處，供作寺廟本體使用者 6 處(另 2 處為外武廟戲台及天主教堂)，其計畫與現況面積如表 4-15。計畫面積介於約 600 m²～2,660 m²，寺廟建築使用面積約介於 240 m²～1,350 m²，土地使用面積合計約 400 m²～3,200 m²。

表 4-7 金門縣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分區及用地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合計			
	小計	寺廟建築使用	附屬建築使用	開放空間												
自然村專用區	36,564	6,978	1,967	27,617	32,455	6,342	1,585	24,528	15,041	2,189	919	11,933	84,060	15,509	4,471	64,078
保存區	4,078	1,985	167	1,927	0	0	0	0	13	6	0	7	4,091	1,991	167	1,934
住宅區(住2)	1,235	239	44	952	0	0	0	0	915	190	44	680	2,150	429	88	1,632
商業區	208	106	103	0	0	0	0	0	649	409	122	119	857	515	225	119
區商3	0	0	0	0	0	0	0	0	26	16	0	10	26	16	0	10
工業區	601	57	0	544	0	0	0	0	0	0	0	0	601	57	0	544
風景區	1,336	129	40	1,167	3,767	441	103	3,223	0	0	0	0	5,103	570	143	4,390
農業區	15,131	3,970	416	10,745	9,910	1,842	883	7,184	5,642	1,271	252	4,120	30,683	7,083	1,551	22,049
保護區	5,015	425	185	4,403	2,948	335	111	2,500	6,031	964	35	5,032	13,994	1,724	331	11,935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外圍緩衝用地	1,305	198	41	1,066	2,361	430	0	1,931	229	58	0	172	3,895	686	41	3,169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生活發展用地	4,155	803	165	3,186	418	123	0	295	0	0	0	0	4,573	926	165	3,481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歷史風貌用地	2,684	672	203	1,809	439	123	0	315	439	198	0	241	3,562	993	203	2,365
遊憩區	0	0	0	0	1,292	255	0	1,037	420	46	0	373	1,712	301	0	1,410
史蹟保存區	7,895	704	799	6,393	0	0	0	0	0	0	0	0	7,895	704	799	6,393
特別景觀區	0	0	0	0	880	121	137	622	301	95	0	206	1,181	216	137	828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1,426	459	14	953	4,740	306	267	4,167	568	63	0	505	6,734	828	281	5,625
小計	17,465	2,836	1,221	13,408	10,128	1,358	404	8,367	0	0	0	0	27,593	4,194	1,625	21,775

表 4-7 金門縣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續表)

分區及用地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合計						
	小計	寺廟建築使用	附屬建築使用	開放空間	小計	寺廟建築使用	附屬建築使用	開放空間	小計	寺廟建築使用	附屬建築使用	開放空間				
宗教專用區	7,635	2,471	154	5,010	3,299	726	178	2,395	405	405	0	0	11,339	3,602	332	7,405
機關用地	0	0	0	0	0	0	0	0	109	24	0	85	109	24	0	85
公園用地	1,301	209	0	1,092	447	94	86	267	2,282	290	0	1,992	4,030	593	86	3,351
道路用地	1,124	71	352	701	0	0	0	0	614	82	19	513	1,738	153	371	1,214
港埠用地	0	0	0	0	120	22	0	98	0	0	0	0	120	22	0	98
合計	91,693	19,476	4,651	67,566	63,074	11,163	3,351	48,561	33,683	6,304	1,391	25,988	188,450	36,943	9,393	142,115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1.「完成登記」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辦登記」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記」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2.「寺廟建築使用」指寺廟建築本體使用面積，「附屬建築使用」指儲藏室、廁所、戲台等使用面積，「開放空間」指廣場、前院、後院、側院及穿越寺廟與廣場間之道路。

3.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表 4-8 金門縣及各鄉鎮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平均每間寺廟土地使用面積比較概況表

行政區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合計						
	小計	寺廟建築使用	附屬建築使用	開放空間	小計	寺廟建築使用	附屬建築使用	開放空間	小計	寺廟建築使用	附屬建築使用	開放空間				
金城鎮	805	192	53	560	578	95	69	414	361	80	17	264	563	124	39	400
金湖鎮	1467	249	63	1154	654	134	19	501	749	74	32	643	1087	182	44	862
金沙鎮	891	233	25	634	832	143	33	657	335	76	0	259	740	164	22	554
金寧鄉	719	118	71	529	617	86	30	501	314	81	23	210	566	95	41	430
烈嶼鄉	1034	338	14	682	504	105	33	367	631	87	26	518	575	116	30	429
金門縣	975	207	49	718	637	113	34	490	426	80	18	329	693	136	35	522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1.「完成登記」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辦登記」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記」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2.「寺廟建築使用」指寺廟建築本體使用面積，「附屬建築使用」指儲藏室、廁所、戲台等使用面積，「開放空間」指廣場、前院、後院、側院及穿越寺廟與廣場間之道路。

3.單位：平方公尺/間

表 4-9 金門縣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合計面積級距概況表

級距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合計
800 m ² 以上	34	27	12	73
700-799 m ²	9	8	3	20
600-699 m ²	13	10	3	26
500-599 m ²	8	3	6	17
400-499 m ²	10	13	6	29
300-399 m ²	8	12	6	26
299 m ² 以下	12	26	43	81
合計	94	99	79	272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 註：1. 「完成登記」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辦登記」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記」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2. 土地使用合計面積指【「寺廟建築使用」指寺廟建築本體使用面積+「附屬建築使用」指儲藏室、廁所、戲台等使用面積+「開放空間」指廣場、前院、後院、側院及穿越寺廟與廣場間之道路】之加總。

表 4-10 金城鎮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畫分區關係表

分區 及用地		土地使用規模						
		299 m ² 以下	300-399 m ²	400-499 m ²	500-599 m ²	600-699 m ²	700-799 m ²	800 m ² 以上
自然 村 專用 區		雙峰巖(大古崗)(補登)	代天巡狩宮(泗湖)(完登)	惠德宮(水頭)(完登)	回龍宮(古區)-天官府(未登)	仰雙巖(大古崗)(補登)	武帝古廟(金門城)(未登)	牧馬侯祠(庵前)(完登)
		回龍殿(官路邊)(完登)	來鳳宮(後豐港)(完登)	武孚廟(小西門)(完登)	聖帝廟(下墾), 部分主計畫道路用地(未登)	仰雲殿(官裡)(補登)	-	泰安宮(賢厝)(完登)
		豐蓮宮(庵前)(未登)	-	張公法主宮(金門城, 東門境)(完登)	-	寶月庵(金門城)(未登)	-	古地城隍廟(金門城)(完登)
		太子殿(金門城)(未登)	-	仰峰宮(吳厝)(未登)	-	-	-	-
		雷府千歲殿(金門城)(未登)	-	-	-	-	-	-
保存區		靈濟古寺(觀音亭)(東門), 部分細計道路(完登)	-	-	-	-	-	金蓮淨苑(南門)(完登)
		韓府三聖公(南門), 部分細計道路用地(未登)	-	-	-	-	-	浯島城隍廟(西門), 部分主計畫道路(完登)
		-	-	-	-	-	-	天后宮(小媽祖宮)(南門)(完登)
住宅區	住 1	-	-	-	-	-	-	-
	住 2	睢陽府(南門)(未登)	-	禹帝廟(南門)(完登)	-	-	代天府(東門), 部分細計道路用地(完登)	-
		五嶽廟(南門), 部分商 2(未登)	-	海蓮寺(南門)(未登)	-	-	-	-
商業區	商 2	外武廟(西門), 部分主計畫道路用地, 戲台宗教專用區(完登)	-	武廟(西門)-城隍廟, 部分住 2(未登)	-	-	-	-
		昭德宮(觀德堂)(東門)(未登)	-	-	-	-	-	-
	商 3	-	-	-	-	-	-	-
工業區		-	-	-	-	-	-	-
農業區		勇伯公宮(水頭)(補登)	香蓮廟(南門)(未登)	修文殿(山前)(補登)	真武廟(金門城)(未登)	睢陽著節(金門城)(補登)	-	五府廟(官路邊)(未登)
		萬神爺宮(金門城)(未登)	迴向殿(金門城)(完登)	-	-	-	-	宏德宮(西門), 部分主計畫道路用地(補登)
		天官府(古區)(補登)	-	-	-	-	-	-
保護區		小萬善祠(地藏王)(南門)-城隍廟, 部分主計畫道路用地(未登)	-	-	-	-	-	萬善祠(地藏王)(南門)-城隍廟, 部分主計畫道路用地(未登)
		-	-	-	-	-	-	萬善堂(水頭發電廠)(補登)

表 4-10 金城鎮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畫分區關係表(續表)

分區 及用地	土地使用規模							
	299 m ² 以下	300-399 m ²	400-499 m ²	500-599 m ²	600-699 m ²	700-799 m ²	800 m ² 以上	
國家公園區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	五顯廟(歐厝)(完登)	-	-	-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	靈濟宮(水頭)(完登)	-	-	-	-	
	第一類一班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	-	金水寺(水頭)(完登)	-	-	大道宮(珠山)(完登)	-
		-	-	昔仔寺(金水寺旁)(水頭),部分主計道路用地(未登)	-	-	-	-
	遊憩區	-	-	-	-	-	-	
	史蹟保存區	-	-	-	-	-	-	
	特別景觀區	-	-	-	-	-	-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	-	-	廣濟廟(東沙)(未登)	-	-	-	
宗教專用區	-	-	-	-	-	-	天后宮(大媽祖宮)(南門)(完登)	
	-	-	-	-	-	-	北鎮廟(北門),戲台為廣六(補登)	
機關用地	-	-	-	-	-	-	-	
公園用地	愛國將軍廟-東門代天府(未登)	-	-	-	-	-	-	
道路用地	迴龍宮(福德正神)-東門代天府,部分主計道路&停 11(未登)	-	-	-	安德宮(南門)(未登)	-	-	
	福德宮(北門)-北鎮廟(細計道路)(未登)	-	-	-	-	-	-	
	-	-	-	-	-	-	-	
港埠用地	-	-	-	-	-	-	-	
小計	19	6	10	5	4	3	12	
合計	59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1.「完登」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登」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表 4-11 金湖鎮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畫分區關係表

分區 及用地	土地使用規模						
	299 m ² 以下	300-399 m ²	400-499 m ²	500-599 m ²	600-699 m ²	700-799 m ²	800 m ² 以上
自然村專用區	玗山宮(玗厝)(完登)	鷹龍廟(下新厝)(補登)	孚濟廟(夏興), 部分主計道路 用地(完登)(新 址)風景區	仙鶴寺(成 功)(完登)	孚濟宮(峰 上)(完登)	碧湖殿(湖 前)(完登)	順濟宮(料 羅)(修建中)(完 登)
	妙香寺(溪 浦)(完登)	精忠萬古廟(尚 義)(未登)	保蓮殿(西 村)(完登)	保安殿(土樓、 東村)(未登)	欽月殿(復國 墩)(完登)	保安廟(后 壟)(補登)	關聖帝廟(下 湖)(完登)
	忠義宮(塔 后)(補登)	-	-	-	滄龍宮(新廟興 建中)(東村)(補 登)	-	順境宮(溪 邊)(完登)
	代天府廟(后 園)(補登)	-	-	-	護安宮(庵 邊)(補登)	-	清秀山宮(前 埔)(完登)
	-	-	-	-	-	-	英武山岩廟(山 外)(完登)
	-	-	-	-	-	-	伍德宮(興建 中)(林兜)(未登)
	-	-	-	-	-	-	恩主廟(下 莊)(未登)
	-	-	-	-	-	-	代天巡狩廟(料 羅)(未登)
-	-	-	-	-	-	天德府(新 塘)(未登)	
保存區	-	-	-	-	-	忠義廟(新 市)(完登)	-
住宅區	住 1	-	-	-	-	-	-
	住 2	-	-	-	-	-	-
商業區	商 2	-	-	-	-	-	-
	商 3	-	-	-	-	-	-
工業區	-	-	-	-	-	-	-
風景區	-	-	-	-	-	-	象德宮(成 功)(完登)
	-	-	-	-	-	-	慈鑿宮(新湖漁 港)(補登)
農業區	福德廟(溪 邊)(補登)	-	-	-	-	-	天后宮(后 峰)(完登)
	-	-	-	-	-	-	天成佛殿(溪 邊)(補登)
保護區	萬興公廟(料 羅)、部分主計 道路用地(補 登)	-	-	-	-	-	伍德宮(新 頭)(完登)
	萬興宮(陽 明)(未登)	-	-	-	-	-	-
國家公園區	第一類一 般管制區	-	-	-	-	-	孚濟廟(瓊 林)(補登)
	外圍緩衝 用地	-	-	-	-	-	萬士爺宮(奠 攸居)(瓊林) (補登)
	第一類一 般管制區 生活發展 用地	-	-	-	忠義廟(瓊 林)(完登)	-	鏡山岩(小 徑)(完登)

表 4-11 金湖鎮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畫分區關係表(續表)

分區 及用地		土地使用規模						
		299 m ² 以下	300-399 m ²	400-499 m ²	500-599 m ²	600-699 m ²	700-799 m ²	800 m ² 以上
國家公園區	第一類一 班管制區 歷史風貌 用地	-	-	-	-	-	-	保護廟(瓊 林)(完登)
	遊憩區	-	-	-	-	-	-	-
	史蹟保存 區	-	-	-	-	-	-	海印寺(太 武山)(完登)
	特別景觀 區	-	-	-	-	-	-	-
	第二類一 般管制區	-	-	-	-	-	-	-
宗教專用區		-	-	-	-	-	-	護國寺(新 市), 小部分 農業區(完 登)
機關用地		-	-	-	-	-	-	-
公園用地		福德宮-(區 徵區)★主 計住宅區 細公(兒) 二(未登)	-	-	-	-	-	-
道路用地		-	-	-	-	-	-	-
港埠用地		三魚王廟 (料羅港區) (補登)	-	-	-	-	-	-
小計		9	2	2	3	4	3	20
合計		43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1.「完登」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登」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表 4-12 金沙鎮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畫分區關係表

分區及用地	土地使用規模						
	299 m ² 以下	300-399 m ²	400-499 m ²	500-599 m ²	600-699 m ²	700-799 m ²	800 m ² 以上
自然村專用區	金德宮(下蘭)(完登)	汶鳳殿(后浦頭)，部分綠地用地(綠31)(補登)	沙美內閣三忠廟(小浦頭)(完登)	萬安堂(小浦頭)(完登)	樓山寺(西園)(完登)	保安殿(何厝)(完登)	龍鳳宮(官澳)(完登)
	金榮殿(中蘭)(完登)	聖侯廟(西山前)(補登)	海印宮(東埔)(補登)	蓮法宮(浦邊)(完登)	金山道殿(青嶼)(完登)	普濟寺(后宅)(完登)	泰山廟(田埔)(完登)
	聚源廟(陽宅)(完登)	金蓮寺(塘頭)(未登)	-	昭靈宮(碧山)(完登)	奎山宮(劉澳)(完登)	汶源宮(后水頭)(補登)	營源廟(洋山)(完登)
	觀音寺(東山)，部分主要道路用地(補登)	-	-	汶德宮(后水頭)(補登)	樓堂廟(東珩)(完登)	樓隱堂(西園)(補登)	慈德宮(后浦頭)(補登)
	拱峰宮(呂厝)(補登)	-	-	-	環江宮(大地)(完登)	-	景山宮(內洋)(補登)
	湧源寺(東蕭)(未登)	-	-	-	天后宮(田墩)(補登)	-	靖海堂(寶靈殿)(斗門)(補登)
	水月亭(福德正神)-營源廟(未登)	-	-	-	北極殿(浯坑)(補登)	-	蓮山宮(東沙尾)(補登)
	聚福堂(何厝)-保安殿(未登)	-	-	-	朝山寺(呂厝)(補登)	-	景山宮(后珩)(補登)
保存區	-	-	-	-	-	-	-
住宅區	住1	-	-	-	-	-	-
	住2	-	-	-	-	-	-
商業區	商2	-	-	-	-	-	-
	商3	-	-	-	-	-	-
工業區	-	-	-	-	大士宮、大興堂(沙美)(完登)	-	-
風景區	-	-	-	-	-	-	西嶽廟(田墩)，部分農業區(補登)
	-	-	-	-	-	-	聖義宮(西園)(補登)
農業區	涵源宮-萬安堂(未登)	-	恩主聖侯廟(英坑)，小部分自然村(完登)	碧山宮(蔡厝)(完登)	-	-	象山金剛寺(完登)
	福德宮(東山前)(未登)	-	明王殿(山西)(補登)	福德宮(斗門)-靖海堂(補登)	-	-	澤峰宮(高坑)(完登)
	福德宮(西山前)(未登)	-	-	-	-	-	東關廟(新前墩)(補登)
	聖靈宮(青嶼)(未登)	-	-	-	-	-	-
	福德宮(水尾宮)-(會山寺)(未登)	-	-	-	-	-	-
	水源宮(浯坑)(未登)	-	-	-	-	-	-
保護區	大士宮(田埔)-泰山廟(未登)	-	-	-	-	-	開基金元殿-十八王公(未登)
	福德廟(田埔)-泰山廟(未登)	-	-	-	-	-	鶯山廟(呂厝)(完登)
	福德宮(東珩)-樓堂廟(未登)	-	-	-	-	-	齊心堂(西園)(補登)
	英巖廟(英坑)，部分主計畫道路用地(未登)	-	-	-	-	-	-

表 4-12 金沙鎮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畫分區關係表(續表)

分區 及用地		土地使用規模						
		299 m ² 以下	300-399 m ²	400-499 m ²	500-599 m ²	600-699 m ²	700-799 m ²	800 m ² 以上
國家公園區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	-	-	-	-	-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	-	-	感應廟(山后)(完登)	獅山寺(山后)(完登)-	-	-
	第一類一班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	-	-	-	-	-	-
	遊憩區	-	-	-	-	-	-	-
	史蹟保存區	-	-	-	-	-	-	-
	特別景觀區	-	-	-	-	-	-	-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	-	-	-	-	-	北嶽廟(山西)(完登)
宗教專用區		-	-	玄佑宮(陽宅)(未登)-	-	-	-	慈航寺(沙美)(完登)
		-	-	-	-	-	-	福慧寺(陽宅)(補登)
機關用地	-	-	-	-	-	-	-	-
公園用地	-	-	川德宮(后浦頭)(補登)	-	-	-	-	會山寺(陽宅)(完登)
道路用地	-	-	-	-	-	-	-	-
港埠用地	-	-	-	-	-	-	-	-
小計	18	3	6	7	10	4	20	
合計	68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1.「完登」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登」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表 4-13 金寧鄉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畫分區關係表

分區 及用地	土地使用規模						
	299 m ² 以下	300-399 m ²	400-499 m ²	500-599 m ²	600-699 m ²	700-799 m ²	800 m ² 以上
自然村專用區	廣玄宮(仁愛新村)(完登)	雙忠廟(埔後)(補登)	鎮南宮(后沙),部分主計道路用地(完登)	靈濟宮(西浦頭)(完登)	廣濟廟(頂堡),部分主計道路用地(完登)	保安殿(頂埔下)(補登)	雙忠廟(湖下)(完登)
	龍塘古廟(王公宮)(安岐)(完登)	雞山宮(瓏口)(未登)	威濟廟(后盤山),部分主計道路用地(補登)	聖侯廟(上后按)(補登)	昭應廟(后湖)(完登)	法主天君廟(昔果山)(完登)	寶靈殿(中堡)(補登)
	聖侯廟(榜林)(未登)	-	源山宮(昔果山)(補登)	-	-	忠義廟(東堡)(完登)	孚佑廟(東洲)(補登)
	吳保殿(安岐)(已登)	-	-	-	-	威鎮天門廟(西堡)(完登)	福寓宮(下堡)(未登)
	天鳳宮(西浦頭)(補登)	-	-	-	-	-	-
	保安殿(湖南)(補登)	-	-	-	-	-	-
	代天廟(埔邊)(補登)	-	-	-	-	-	-
	代天府(王爺宮)(下埔下)(補登)	-	-	-	-	-	-
	德馨佛堂(前厝)(未登)	-	-	-	-	-	-
	將軍廟(東堡)-忠義廟(未登)	-	-	-	-	-	-
保存區	-	-	-	-	-	-	-
住宅區	住 1	-	-	-	-	-	-
	住 2	-	-	-	-	-	-
商業區	商 2	-	-	-	-	-	-
	商 3	將德宮(仁愛新村)(未登)	-	-	-	-	-
工業區	-	-	-	-	-	-	-
風景區	-	-	-	-	-	-	-
農業區	天祝宮(頂埔下村外)(未登)	宏濟殿(榜林)(完登)	金聖宮(中堡)(補登)	-	-	濟賢宮(下堡)(未登)	李光前將軍廟(西浦頭)(完登)
	將軍廟(安岐村外)(未登)	-	-	-	-	威靈殿(中堡)(補登)	承濟殿(榜林)(完登)
	愛國將軍廟(和平廣場圓環旁)(未登)	-	-	-	-	-	紫玄宮(環島北路)(未登)
保護區	萬興公廟(西浦頭)(未登)	-	-	-	-	萬應公(湖下海堤)(補登)	-

表 4-13 金寧鄉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畫分區關係表(續表)

分區 及用地		土地使用規模						
		299 m ² 以下	300-399 m ²	400-499 m ²	500-599 m ²	600-699 m ²	700-799 m ²	800 m ² 以上
國家公園區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外圍 緩衝用地	仙姑廟(南山)(未登)	威靈宮(北山)(完登)	-	-	先農廟(北山)(完登)	-	-
		將軍廟(南山赤岑段)(未登)	伍德宮(南山)(補登)	-	-	-	-	-
	第一類一般 管制區生活 發展用地	真武殿(北山)(完登)	-	-	-	鎮西宮(北山)(完登)	-	-
		鎮南宮(南山)(補登)	-	-	-	-	-	-
		鎮西宮(南山)(補登)	-	-	-	-	-	-
	第一類一班 管制區歷史 風貌用地	保安廟(林厝)(補登)	-	-	-	-	-	-
		鎮東宮(北山)(補登)	-	-	-	-	-	-
	遊憩區	-	-	保靈殿(南山)(補登)	-	-	-	雙鯉古地關帝宮(北山)(補登)
	史蹟保存區	-	-	-	-	-	-	-
	特別景觀區	-	萬聖祠(北山)(未登)	-	-	-	-	-
第二類一般 管制區	忠烈祠(北山)(補登)	-	-	-	-	-	昭忠堂、慈心道場(補登)	
宗教專用區	-	-	-	-	-	-	-	
機關用地	仙德宮(后沙)- 鎮南宮(未登)	-	-	-	-	-	-	
公園用地	-	-	-	-	-	-	-	
道路用地	-	-	-	-	-	-	紫蓮寺(完登)	
港埠用地	-	-	-	-	-	-	-	
小計	24	6	5	2	4	7	10	
合計	58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1. 「完登」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登」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表 4-14 烈嶼鄉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畫分區關係表

分區 及用地	土地使用規模						
	299 m ² 以下	300-399 m ²	400-499 m ²	500-599 m ²	600-699 m ²	700-799 m ²	800 m ² 以上
自然村專用區	三代公廟(上林)(補登)	靈忠廟(東林)(完登)	朱府王爺廟(青岐)(補登)	-	忠仁廟(頂關帝廟)(西宅)(補登)	天后宮(上庫)(補登)	西湖古廟(羅厝)(完登)
	忠義廟(下關帝廟)(補登)	天師宮(青岐)(補登)	田帥廟(西吳)(補登)	-	佛祖廟(西方)(未登)	關聖廟(長房)(青岐)(補登)·部分主計道路用地	關帝廟(黃厝)(補登)
	厲王爺廟(上林)(補登)	李府將軍廟(祖師公廟)(湖井頭)(補登)	吳府王爺廟(埔頭)(補登)	-	清雲祖師廟(東坑)(未登)	北極上帝廟(西方)(未登)	關聖太子廟(青岐)(補登)
	真武廟(下田)(補登)	劉府王公廟(后井)(補登)	拱福宮(雙口)(小金門大土地公)(補登)	-	-	-	麟護宮(后頭)(補登)
	真武廟(中墩)(補登)	黃將軍廟(羅厝)(補登)	-	-	-	-	清水祖師廟(青岐)(補登)
	仙祖宮(青岐)(補登)	-	-	-	-	-	李府將軍廟(林邊)(補登)
	真武廟(南塘)(未登)	-	-	-	-	-	忠義廟(西路)(補登)
保存區	-	-	-	-	-	-	-
住宅區	住 1	-	-	-	-	-	-
	住 2	-	-	-	-	-	-
商業區	商 2	-	-	-	-	-	-
	商 3	-	-	-	-	-	-
工業區	-	-	-	-	-	-	-
風景區	-	-	-	-	-	-	-
農業區	萬聖宮(楊厝)(未登)	九天玄女廟(后宅)(補登)	天台聖宮耀德佛堂(東林)(補登)	-	-	-	保生大帝(上庫)(完登)
	佛祖廟(東林)(未登)	烈女廟(青岐)(補登)	-	-	-	-	萬善祠(后頭)(未登)
保護區	天師宮(庵下)(未登)	福德祠(黃厝)(舊關帝廟)(未登)-	-	-	-	-	-
	靈山廟(未登)	-	-	-	-	-	-
	福德祠(后頭)(未登)	-	-	-	-	-	-
國家公園區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	-	-	-	-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	-	-	-	-	-
	第一類一班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	-	-	-	-	-
	遊憩區	-	-	聖武廟(湖井頭)(未登)	-	-	-
	史蹟保存區	-	-	-	-	-	-
	特別景觀區	-	-	-	-	-	李府將軍廟(上林)(補登)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	顯靈宮(湖井頭)(白將軍)(補登)	-	-	-	-

表 4-14 烈嶼鄉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畫分區關係表(續表)

分區 及用地	土地 使用 規模						
	299 m ² 以下	300-399 m ²	400-499 m ²	500-599 m ²	600-699 m ²	700-799 m ²	800 m ² 以上
宗教專用區	-	-	-	-	-	-	-
機關用地	-	-	-	-	-	-	-
公園用地	-	-	-	-	-	-	三玄宮(興建中) (吳山)(未登)
道路用地	-	-	-	-	-	-	-
港埠用地	-	-	-	-	-	-	-
小計	12	9	6	0	3	3	11
合計	44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1.「完登」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登」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表 4-15 金門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供作寺廟本體使用面積表

寺廟名稱	計畫面積 (m ²)	現況使用(m ²)			
		小計	寺廟建 築使用	附屬建 築使用	開放 空間
北鎮廟	600	830	242	178	410
天后宮(大媽祖宮)	2,614	3,040	440	81	2519
護國寺	2,584	3,214	1355	73	1786
福慧寺	2,657	2,469	484	0	1985
玄佑宮	2,416	405	405	0	0
慈航寺	1,202	1,381	676	0	705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1. 「寺廟建築使用」指寺廟建築本體使用面積，「附屬建築使用」指儲藏室、廁所、戲台等使用面積，「開放空間」指廣場、前院、後院、側院及穿越寺廟與廣場間之道路。

2. 玄佑宮興建中，現況面積為其臨時鐵皮建物。

三、土地權屬分析

將寺廟建築使用與地籍坵塊整合，而土地權屬依類別分為國有地、縣有地(二者合稱公有地)及私有地。金門縣各鎮鄉不論是完成登記、補辦登記及未登記之公眾募建寺廟建築均有使用公有土地之情況(請參見表 4-16)。全金門縣完成登記寺廟使用公有土地面積約占 45.81%；補辦登記寺廟約占 56.81%；未登記寺廟更多約占 70.36%，因為公有土地地籍坵塊多未分割，故比例可能會較為高估計算。以寺廟數計算，使用到公有地之完成登記寺廟占 21.28%；補辦登記占 22.22%；未登記站 36.71%，各鄉鎮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建築土地權屬明細請參見表 4-17。基於公有土地有其管理單位，故未來使用公有土地之寺廟建築若欲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時，需要先取得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之同意函，才能納入檢討變更處理。

三、寺廟建築建蔽率分析

將各公眾募建寺廟建築土地使用現況中之寺廟建築使用面積除以該宗教建築本體所在地籍坵塊面積可以估算建蔽率，不含開放空間使用部分。總體而言，不論是完成登記、補辦登記及未登記寺廟建築，地籍坵塊面積均遠大於寺廟建築使用面積，原因是有些地籍坵塊未分割；特別是公有地(國有地及縣有地)，以致除金城鎮完成登記寺廟建築之平均建蔽率超過 30%以上外，其餘均低於 30%(請參見表 4-16)。以個別寺廟建築而言(請參見表 4-18)，寺廟建蔽率超過 100%以上者；係因該寺廟建築有使用到其周圍土地(建築投影)，金門縣約有 14 間(占 5.15%)。建蔽率以 10~30%最多(87 間，31.99%)，次為 10%以下(72 間，26.47%)，再次為 60~100%(40 間，25.37%)。金門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最大建蔽率為 40%，現況粗估至少有 83 間寺廟建築之建蔽率超過 40%。基於特定區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亦容許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建蔽率條件亦優於宗教專用區，故是否變更可由各寺廟當事人考量。

表 4-16 金門縣各鄉鎮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建築土地權屬面積狀況表

行政區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寺廟建築使用	土地權屬			建築率 (%)	寺廟建築使用	土地權屬			建築率 (%)	寺廟建築使用	土地權屬			建築率 (%)			
		合計	國有	縣有			私有	合計	國有			縣有	私有	合計		國有	縣有	私有
金城鎮	面積(m ²)	4,219	2,336	0	9,727	34.97	950	4,004	544	0	3,460	23.73	2,156	26,975	2,673	14,835	9,466	7.99
	數量	22	4	0	22		10	11	1	0	10		27	29	6	2	21	
金湖鎮	面積(m ²)	5,476	31,436	1,902	16,884	10.90	1,739	37,600	31,948	1,488	4,164	4.63	591	7,887	2,601	2,090	3,197	7.50
	數量	22	29	5	22		13	13	4	1	8		8	9	2	1	6	
金沙鎮	面積(m ²)	6,526	31,116	1,751	26,931	20.97	3,437	15,708	3,308	0	12,400	21.88	1,220	25,125	11,730	1,577	11,818	4.86
	數量	28	29	3	25		24	28	5	0	23		16	16	4	1	11	
金寧鄉	面積(m ²)	2,240	12,892	6,326	5,559	17.37	1,985	11,385	1,541	407	9,437	17.43	1,297	48,411	269	42,076	6,065	2.68
	數量	19	25	5	19		23	25	1	1	23		16	18	2	5	11	
烈嶼鄉	面積(m ²)	1,015	7,523	4,942	2,581	13.49	3,052	27,536	15,432	0	12,104	11.08	1,039	16,674	3,725	6,428	6,521	6.23
	數量	3	4	1	3		29	35	8	0	27		12	13	5	2	6	
金門縣	面積(m ²)	19,476	113,816	46,791	5,343	61,682	11,163	96,233	52,773	1895	41,565	11.60	6,304	125,071	20,998	67,006	37,067	5.04
	數量	94	113	18	4	91	99	112	19	2	91		79	85	19	11	55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1.「完成登記」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辦登記」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記」指具公眾性寺廟尚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2.「寺廟建築使用」指寺廟建築本體使用面積。

3.「數量」：寺廟建築使用為處數，土地權屬為寺廟本體建築所在之土地丘塊數。

4.建築率係以寺廟建築使用面積÷該寺廟建築本體所在之地籍丘塊土地面積，不含開放空間使用部分。

表 4-17 金門縣各鄉鎮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公私有土地明細表

鄉鎮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合計	
	公有地	私有地	公有地	私有地	公有地	私有地		
金城鎮	-	牧馬侯祠、東門代天府、外武廟、五顯廟	-	仰巖、雙峰巖、文殿、宏德宮、天官府、勇伯公宮、睢陽節、萬善宮	回龍宮(天官府)、祠(地藏王)、代天府、鎮公所、香蓮廟、安德宮(福德正神、東門代天府)	萬善祠(地藏王)	仰峰宮、豐蓮宮、聖子廟、雷府千歲殿、寶月庵、武帝古廟、寶陽府、海蓮寺、雅陽府、五嶽廟、武廟、昭德宮(原名觀德堂)、三聖公廟、福德廟(浯島城隍廟旁)、廣濟廟、昔仔寺(金水寺)旁、五府廟、萬神爺宮、真武廟、福德宮(北鎮廟)	59
	0	4	18	9	6	1	20	59
金湖鎮	-	忠義廟(新市)、護國境寺、順月宮、欽秀殿、清秀山宮	孚濟廟、保林)、忠義廟(瓊連殿、天后宮、珩山宮、伍德宮、妙香寺、關聖山、英武山、象德宮、仙鶴寺、海印寺(大寶殿)、順濟宮(修建中)、碧湖殿	慈鑾宮、保安廟、鷹興公廟、萬興王廟	孚濟廟	福德宮(塔后區徵區細公兒)	萬興宮、精忠萬古廟、代天巡狩、伍德宮(興建中)、保安殿	43
	0	5	17	7	1	2	5	43

表 4-17 金門縣各鄉鎮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公私有土地明細表(續表 1)

鄉鎮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合計	
	公有地	私有地	公有地	公有地	私有地	私有地	公有地	私有地	私有地		
金沙鎮	保安殿、奎山宮、獅山寺	三忠廟、環江宮、萬安堂、金德殿、昭靈宮、金榮殿、泰山廟、普濟寺、樓山寺、龍鳳宮、樓堂廟、金山道殿、聚源廟、營源廟、恩主聖侯廟、蓮法宮、大士宮、大興堂、會山寺、感應廟、北嶽廟、慈航寺、澤峰宮、碧山宮	汶源宮(后山寺珩)	景山宮(內洋)、西嶽廟	靖海堂、天后宮、北極殿、汶德宮、慈德宮、汶鳳宮、聖侯廟、樓隱堂、拱峰宮、觀音寺、連山宮、海印宮、齊心堂、聖義宮、福德宮、東關廟、明王殿、川德宮、福慧寺	玄佑宮、福德宮、英巖廟、大士宮(泰山廟)、德廟(泰山廟)。	-	聚福堂(保安殿)、湧源寺、金蓮寺、會山寺、尾宮、福德宮、聖靈宮、涵源宮(萬安堂)、水源宮、開基金元殿-十八王公、水月亭(福德正神, 營源廟)			
	3	1	3	2	19	5	0	11	68		
金寧鄉	忠義廟、靈濟宮、廣玄宮、廣濟廟、宏濟殿	龍塘古廟、雙忠廟(湖下)、昭應廟、鎮南宮、法主天門廟、威鎮天門廟、承濟殿、李光前將軍廟、紫蓮寺、先農廟、威靈宮、真武殿、鎮西宮	-	鎮南宮、保安廟	代天府、威濟廟、天鳳宮、吳保殿、寶靈殿、雙忠廟(埔後)、代天廟、孚佑廟、聖侯廟、源山宮(原稱復國廟)、威靈殿、金聖宮、萬應鎮公宮、伍德宮、鎮西宮、昭忠堂、慈心道場、忠烈祠、雙鯉古地關帝宮、保靈殿、鎮東宮、保安殿	將德宮、愛國將軍廟(古寧村)、將軍廟(后沙鎮南村)、仙德宮(萬聖祠)	聖侯廟、將軍廟(忠義廟, 東堡)	雞山宮、德馨佛堂、福寓宮、紫玄宮、天祝宮、萬興公廟、王仙姑、將軍廟(赤岑段)、濟賢宮。			
	5	1	0	2	21	5	2	9	58		

表 4-17 金門縣各鄉鎮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公私有土地明細表(續表 2)

鄉鎮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合計	
	公有地	私有地	公有地	私有地	公有地	私有地	公有地		
烈嶼鄉	保生大帝	西湖古廟、靈忠廟	烈女廟、清水祖師廟	關帝廟、關聖廟、天官廟、天官聖佛堂、萬聖宮	忠義廟、祖師公廟、拱福宮、忠仁廟、護宮、王公廟、廟(下田)、黃將軍廟、關聖太子廟、師宮、李府將軍廟(上林)、真武廟(中墩)、吳府王爺廟、三代公廟、厲王爺廟、仙祖廟、田帥廟、九天玄女、天師宮、顯靈宮(白將軍)、李府將軍廟(林邊)	清雲祖師廟、聖武廟、萬善祠(黃埔村)、福德祠(黃埔村)、關帝廟(舊德祠、靈山廟)	三玄宮(新廟興建中)	北極上帝廟、佛祖廟(西方)、佛祖廟(東林)、忠義廟、真武廟(南塘)	
	0	1	2	6	21	6	1	5	44
金門縣合計	8	12	10	12	77	23	6	50	272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統計

註：公私有土地係以寺廟建築本體所在地籍坵塊之土地權屬為準，不含開放空間使用部分。

表 4-18 金門縣各鄉鎮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建蔽率概算表

鄉鎮	建蔽率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合計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金城鎮	100%以上	靈濟古寺、來鳳宮	2	-	0	-	0	2	
	60~100%	大道宮、浯島城隍廟、南門里天后宮、靈濟廟、金蓮淨苑	5	仰雙巖、雙峰巖、勇伯公宮	3	廣濟廟、福德廟(浯島城隍廟旁)、海蓮寺、安德宮	4	12	
	50~60%	-	0	仰雲殿	1	武廟	1	2	
	40~50%	-	0	宏德宮	1	-	0	1	
	30~40%	古地城隍廟、金水寺、代天巡狩、張公宮、泰安宮、東門代天府、天后宮	7	-	0	0	0	7	
	10~30%	禹帝廟、外武廟、惠德宮、回龍殿、牧馬侯祠、五顯廟	6	北鎮廟、萬善宮、睢陽著節、修文殿	4	福德宮(北鎮廟)、武帝古廟、太子殿、昔仔寺(金水寺)旁、回龍宮(天官府)、昭德宮(原名觀德堂)、真武廟、豐蓮宮、萬善祠(地藏王)、聖帝廟、雷府千歲殿、五府廟、寶月庵	13	23	
	10%以下	武孚廟、迴向殿	2	天官府	1	萬神爺宮、愛國將軍廟(東門代天府)、睢陽府、迴龍宮(福德正神、東門代天府)、香蓮廟、仰峰宮、五嶽廟、小萬善祠(地藏王)、三聖公廟	9	12	
	小計		22		10		27	59	
	100%以上	保蓮殿、象德宮	2	-	0	0	保安殿	1	3
	60~100%	孚濟宮、順濟宮(修建中)	2	萬祠宮、忠義宮(塔后)	2	-	-	0	4
50~60%	保護廟、忠義廟(新市)	2	天成佛殿	1	1	-	3		
40~50%	珩山宮、碧湖殿、關聖帝廟	3	-	-	-	-	0	3	
30~40%	護國寺	1	萬興公廟	1	1	天恩盛原佛殿、萬興宮	2	4	
10~30%	伍德宮、海印寺(大雄寶殿)、妙香寺、孚濟廟、忠義廟(瓊林段)、天后宮、鏡山岩	7	鷹龍廟、代天府、滄龍宮(興建中)、護安宮、保安廟、孚濟廟	6	伍德宮(興建中)、精忠萬古廟	2	15		
10%以下	英武山岩廟、仙鶴寺、順境宮、欽月殿、清秀山宮	5	福德正神宮、慈鑾宮、三魚王廟	3	福德廟(塔后)、萬興宮、代天巡狩	3	11		
小計		22		13		8	43		
		金城鎮		金湖鎮					

表 4-18 金門縣各鄉鎮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建蔽率概算表(續表 1)

鄉鎮	建蔽率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合計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金沙鎮	100%以上	感應廟、金榮殿	2	靖海堂	1	英巖廟	1	4
	60~100%	環江宮、金德宮、鸞山廟、樓山寺	4	聖侯廟、明王殿	2	金蓮寺	1	7
	50~60%	泰山廟	1	天后宮、拱峰宮	2	福德宮	1	4
	40~50%	萬安堂、澤峰宮、聚源廟、慈航寺	4	慈德宮、福慧寺	2	-	-	6
	30~40%	三忠廟、龍鳳宮	2	海印宮、汶鳳宮、觀音寺、聖義宮	4	-	0	6
	10~30%	碧山宮、蓮法宮、普濟寺、營源廟、象山金剛寺、樓堂廟、奎山宮、北嶽廟、金山道殿、	9	汶源宮、北極殿、景山宮(內洋)、東關廟、福德宮、川德宮、樓隱堂、西嶽廟、景山宮(后珩)	9	玄佑宮、湧源寺	2	20
	10%以下	獅山寺、大士宮大興堂、保安殿、會山寺、昭靈宮、恩主聖侯廟	6	蓮山宮、朝山寺、齊心堂、汶德宮	4	開基金元殿-十八王公、水源宮、涵源宮、聚福堂、聖靈宮、水月亭(福德正神、營源廟)、福德宮(水尾宮、會山寺)、福德宮2處、大士宮(泰山廟)、福德廟(泰山廟)	11	21
	小計		28		24		16	68
	100%以上	鎮西宮、昭應廟	2	寶靈殿、鎮西宮、代天府	3	-	0	5
	60~100%	鎮南宮、真武殿、法主天君廟、威鎮天門廟、廣濟廟	5	雙忠廟、威濟廟	2	雜山宮、德馨佛堂	2	9
50~60%	-	-	威濟廟	1	濟賢宮	1	2	
40~50%	靈濟宮	1	聖侯廟、伍德宮	2	-	0	3	
30~40%	忠義廟、李光前將軍廟、龍塘古廟、先農廟	4	鎮東宮、昭忠堂慈心道場、代天廟、保靈殿	4	-	0	8	
10~30%	保安殿、紫蓮寺、雙忠廟、威靈宮、廣玄宮	5	天鳳宮、雙鯉古地關帝宮、保安廟、孚佑廟、忠烈祠	5	聖侯廟、萬聖祠、紫玄宮、王仙姑、將軍廟(安美村)	5	15	
10%以下	承濟殿、宏濟殿	2	源山宮(復國廟)、萬應公、金聖宮、威靈殿、鎮南宮、保安殿(頂埔下)	6	福萬宮、萬興公廟、愛國將軍廟、將德宮、將軍廟(赤岑段)、將軍廟(忠義廟,東堡)、仙德宮、天祝宮	8	16	
小計		19		23		16	58	
		金寧鄉						

表 4-18 金門縣各鄉鎮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建蔽率概算表(續表 2)

鄉鎮	建蔽率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合計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烈嶼鄉	100%以上	-	0	-	0	-	0	0
	60~100%	-	0	關聖廟(長房關聖廟)、田帥廟、真武廟、王公廟、天師宮、李府將軍廟、麟護宮、吳府王爺廟	8	真武廟(南塘)	1	9
	50~60%	-	0	-	0	-	0	0
	40~50%	-	0	忠義廟、三代公廟、天后宮、祖師公廟	4	北極上帝廟	1	5
	30~40%	靈忠廟	1	忠仁廟、仙祖廟、關聖太子廟、真武廟	4	-	0	5
	10~30%	保生大帝、西湖古廟	2	李府將軍廟、清水祖師廟、厲王爺廟、關帝廟、黃將軍廟、顯靈宮(白將軍)、天台聖宮耀德佛堂、拱福宮	8	清雲祖師廟、忠義廟、關帝廟(舊) 福德祠、佛祖廟(西方)	4	14
	10%以下	-	0	萬聖宮、九天玄女、朱府王爺廟、天師宮、烈女廟	5	靈山廟、福德祠(黃埔村)、萬善祠(黃埔村)、聖武廟、佛祖廟(東林)、三玄宮(興建中)新申請	6	11
	小計		3		29		12	44
	100%以上		8		4		2	14
	60~100%		16		17		7	40
50~60%		3		5		3	11	
40~50%		8		9		1	18	
30~40%		15		13		2	30	
10~30%		29		32		26	87	
10%以下		15		19		38	72	
合計		94		99		79	272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統計

註：建蔽率係以寺廟建築使用面積÷該寺廟建築本體所在之地籍坵塊土地面積，不含開放空間使用部分。

第五章 金門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必要性、可能性及規劃課題對策

本章內容為彙整前面各章節內容，分析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必要性與可能性，並提出土地變更規劃課題與建議對策。

第一節 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必要性與可能性

彙整分析，當前金門特定區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分區：自然村專用區、住宅區(住1及、住2、住6、住7除外)、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等均可容許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亦即除行政區、文教區及一些特殊專用區，以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尚不能容許外，其餘皆可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細部計畫則第1、2、6、7種住宅區及閩專1與閩專2不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外，其餘均許可。同時自然村專用區、工業區、住宅區(容許宗教建築使用之細分區)、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均較宗教專用區為高，所以將現有寺廟土地全部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不具必要性。

風景區建蔽率(30%)及容積率(60%)，最小規模已由3公頃調降為1公頃；有如此面積土地亦應能興建規模宏偉的寺廟建築，然若土地面積小於1公頃則有可能提出申請變更。風景區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計4間—完成登記1間、補辦登記3間、未登記0間(請參見表6-1)。

農業區興建寺廟建築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分別為非建地目40%(或建地目60%)、10.5公尺以下3層樓(換算容積率為120-180%)，較宗教專用區40%、100%條件更為有利，然欲在農業區興建樓層高於10.5公尺、3層樓以上之寺廟建築者仍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農業區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計43間—完成登記10間、補辦登記15間、未登記18間(請參見表5-1；另詳細請參見表4-3)，其中位於金湖鎮溪邊之天城佛殿(補登)，樓高已改建為4層樓(高度應該已超過10.5公

尺)。

保護區最大建蔽率 10%，不得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此種情況下就算負擔 70%回饋作公共設施使用，其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仍以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為有利，保護區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計 19 間—完成登記 2 間、補辦登記 5 間、未登記 12 間(請參見表 5-1)。

縣府已辦理公開展覽金門特定區計畫及三城區細計道路之專案通盤檢討(草案)，23 間全部或部分位於計畫道路之寺廟，該專案通盤檢討已有 7 處作變更處理(請參見表 2-4)。由於部分城區主計道路變更係併入鄰近分區，另外部分涉及細部計畫道路者；基於計畫道路為線性系統，後續仍需由三城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再予檢討處理。全部位於計畫道路之寺廟為金寧鄉榜林紫蓮寺(完登)，縣府曾在辦理金城二、三期區段徵收擴大計畫(草案)時予以調整變更該處計畫道路，變更該寺廟為宗教專用區，但擴大計畫因某些緣故暫時擱置，未來或許仍可持續處理解決。至於其他部分位於主計道路之寺廟，基於道路交通運輸功能之需求，故仍維持計畫道路用地。未開闢前應不至於影響其寺廟功能，或許寺廟改建時可以配合計畫道路調整位置，或道路施工設計時再作調整。

另外；位於塊狀公共設施用地者，公園用地有會山寺(金沙陽宅)(完登)、川德宮(金沙后浦頭)(補登)、將軍廟(金城鎮公所旁)(未登)、福德宮(金湖塔后區徵區細公兒)(未登)、三玄宮(烈嶼)(未登)；部分綠地有汶鳳殿(金沙后浦頭)(補登)；港埠用地有三魚王廟(金湖料羅港)(補登)；機關用地有仙德宮(金寧后沙)(未登)。若需變更都市計畫，基於縣府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將視該計畫成果，確認金門特定區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足夠，且各該設施用地可以縮減後，將其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目前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正在規劃作業中，與寺廟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初步處理情況如表 5-2，可能會

變更處理之寺廟土地有：會山寺、川德宮、三玄宮。

本規劃構想以土地 500 m²作為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門檻，高於此門檻之寺廟目前金門有 136 間，再扣除建蔽率及容積率高於宗教專用區之各使用分區及國家公園計畫區內之寺廟，約剩 31 間(完成登記 10 間；補辦登記 12 間；未登記 9 間)(參見表 5-3)，其中農業區(16 間)、保護區(7 間)、風景區(4 間)及公共設施用地(4 間)為主。基於前述分析，農業區寺廟建築除非需求興建 4 層樓以上者；否則無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需要。位於農業區已完成登記之寺廟有象山金剛寺、澤峰宮、碧山宮、李光前將軍廟、承濟殿等 5 間。補辦登記寺廟有宏德宮、睢陽著節、福德宮(靖海堂)、威靈殿、萬聖宮等 5 間可以輔導其朝向完成登記邁進，而已興建為 4 層樓之天城佛殿則有需要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至於未登記寺廟(五府廟、真武廟、紫玄宮、濟賢宮及萬善祠等 5 間)可以輔導其辦理申請登記。

風景區 4 間寺廟中，已完成登記為象德宮、補辦登記有慈鑾宮、聖義宮及西嶽廟等 3 間，未登記者為 0 間，故需依據寺廟當事人之需求而定。

保護區寺廟完成登記有伍德宮、鶯山廟等 2 間，補辦登記有萬善宮、齊心堂、萬應公廟等 3 間，未登記有萬善祠、開基金元殿等 2 間。補辦寺廟可以輔導其朝向完成登記邁進。其中開基金元殿當事人已陳情變更保護區為宗教專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寺廟完成登記有會山寺及紫蓮寺等 2 間，未登記有安德宮及三玄宮等 2 間。會山寺位於計畫公園用地，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初步構想可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範圍尚需工作會議討論)，三玄宮所在公園用地預定變更為保護區，因該寺廟係陳情變更公園用地為宗教專用區，若該公園用地預定變更為保護區，則該廟是否仍然需要再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需由寺廟當事人選擇。紫蓮寺完全位於計畫道路上，故需待未來該處區段徵收區細部計畫擬定時再行解

決。安德宮位於計畫道路上，道路專案通盤檢討草案主要計畫變更為住宅區，但金城細部計畫則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小部分在細1-90-4M 道路上)。

總之，本案可能需要變更處理者為位於農業區已興建為4層樓之天城佛殿(未陳情)，保護區未登記寺廟【金城萬善祠(未陳情)、金沙開基金元殿(已陳情)】，另外目前作業中之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初步可能納入變更者為會山寺(未陳情)、川德宮(未陳情)、三玄宮(已陳情)。但仍需由寺廟當事人提出申請，再依據變更原則處理。

表 5-1 金門縣各鄉鎮位於風景區、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數量概況表

鄉鎮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小計
金城鎮	0	0	0	0	1	5	4	10	0	1	2	3
金湖鎮	1	1	0	2	1	2	0	3	1	1	1	3
金沙鎮	0	2	0	2	4	3	6	13	1	1	5	7
金寧鄉	0	0	0	0	3	2	5	10	0	1	1	2
烈嶼鄉	0	0	0	0	1	3	3	7	0	0	4	4
合計	1	3	0	4	10	15	18	43	2	4	13	19

資料來源：彙整自表 4-3。

註：1.「完成登記」指寺廟已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向金門縣政府完成登記者。「補辦登記」指寺廟登記中尚有項目不符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未登記」指具公眾性寺廟但尚未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登記者。

表 5-2 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與寺廟相關公設
用地初步處理情況表

公共設施 用地編號	寺廟名稱	辦理情形	備註
公 48	會山寺	變更部分公 48 為宗教專用區(東珩段 707-1、707-2、707-3、715-1、707、708、709)	待工作會議確認變更公園用地為宗教專用區之範圍。
公 21(北側)	川德宮	與機 32、部分文小 3 併同變更為住宅區	無針對川德宮之土地進行討論
機 139	仙德宮	尚未與軍備局討論	1.軍備局初步需求該用地為解編，須待工作會議討論確認之。 2.無針對仙德宮之土地進行討論。
綠 31	汶鳳殿	維持原計畫	無針對汶鳳殿之土地進行討論
公 1	將軍廟	維持原計畫	無針對將軍廟之土地進行討論
細公(兒)2	福德宮	非本案檢討範圍	本案檢討範圍為主要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
公 66	三玄宮	公 66 全部變更為保護區	無針對三玄宮之土地進行討論
港 3	三魚王公廟	維持原計畫	無針對三魚王公廟之土地進行討論

資料來源：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廠商-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105.11.07)

表 5-3 現有寺廟土地使用面積超過 500 m² 具有潛在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對象明細表

土地使用面積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800 m ² 以上	-	宏德宮(農業區、主計道路用地) 萬善宮(保護區)	五府廟(農業區) 萬善祠(地藏王)(保護區、主計道路用地)	伍德宮(保護區) 象德宮(風景區)	天成佛殿(農業區) 慈鑾宮(風景區)	-	象山(農業區) 鸞山廟(保護區) 會山寺(公園用地-公四八) 澤峰宮(農業區)	聖義宮(風景區) 西嶽廟(風景區、部分農業區) 齊心堂(保護區)	開基金元殿(保護區) 十八王公(保護區)
	0	2	2	2	2	0	4	3	1
700-799 m ²	-	-	-	-	-	-	-	-	-
600-699 m ²	-	睢陽著節(農業區)	-	-	-	-	-	-	-
500-599 m ²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	4	2	2	0	1	4	0
	0	3	4	2	2	0	5	4	1

表 5-3 現有寺廟土地使用面積超過 500 m² 具有潛在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對象明細表(續表)

土地使用面積	金寧鄉			烈嶼鄉			合計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完成登記	補辦登記	未登記
800 m ² 以上	李光前將軍廟(農業區)	-	紫玄宮(農業區)	-	-	三玄宮(新興建中) (公園用地, 公六六)	9	7	6
	紫蓮寺(主計道路用地)	-	-	-	-	萬善祠(農業區)	-	-	-
	承濟殿(農業區)	3	0	1	0	2	-	-	-
700-799 m ²	-	萬應公廟(保護區)	濟賢宮(農業區)	-	-	-	0	2	1
	0	2	1	0	0	0	-	-	-
	-	-	-	-	-	-	-	-	-
600-699 m ²	0	0	0	0	1	萬聖宮(農業區)	0	2	0
	-	-	-	-	-	-	-	-	-
	0	0	0	0	0	0	0	1	2
500-599 m ²	-	-	-	-	-	-	-	-	-
	0	0	0	0	0	0	1	1	2
	3	2	2	0	1	2	10	12	9

資料來源：本規劃彙整

註：扣除建蔽率及容積率高於宗教專用區之各使用分區及國家公園計畫區內之寺廟。

第二節 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課題與對策

由前節分析，金門寺廟土地需要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已屬少數，其規劃課題及對策討論如下：

課題一：金門寺廟合法化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關聯性

說明：

- 1.金門縣完成登記寺廟中，52間位於自然村專用區；保存區有5間；住2有2間(金城鎮禹帝廟、東門代天府)；商2有1間；工業區有1間；風景區有1間；農業區有10間；保護區有2間；15間分別位於國家公園計畫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一般管制區；宗教專用區有3間；公園用地有1間(會山寺，金沙陽宅)；道路用地有1間(紫蓮寺，金寧榜林)。因為這些寺廟設置時期均比特定區計畫還更早，以至位於農業區及保護區，甚至於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之寺廟亦有屬於完成登記寺廟。住2依相關細計土地使用管制不得作為宗教建築使用，情況亦應相同。
- 2.檢視41間補辦登記寺廟，屬於「1.用地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2.未取得使用執照及3.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者計6間，經比對金門特定區計畫與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位於自然村專用區3間；位於保護區1間；位於國家公園計畫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1間、遊憩區1間。屬於「1.用地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2.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計35間，經比對金門特定區計畫與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位於宗教專用區2間；位於自然村專用區19間；位於農業區5間；位於保護區1間；位於風景區2間；位於公園用地1間；位於國家公園計畫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1間、生活發展用地1間；第二類一般管制區2間。可知，補辦登記寺廟絕大部分位於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之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自然村專用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計

畫各分區用地，所以被歸為補辦登記事項應該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外的問題。而原本不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之農業區及保護區已經修法後容許，故真正不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者為位於公園用地之金沙鎮川德宮 1 間，另汶鳳殿主要在自專區，小部分在綠地上。

3. 檢視未登記之寺廟亦有相同之情況，79 間未登記公眾募建寺廟中，28 間位於自然村專用區；位於保存區 1 間；住 2 有 4 間【睢陽府、海蓮寺、五嶽廟及福德廟(浯島城隍廟旁)】；商業區(分屬商 2 與商 3) 有 3 間；農業區有 17 間；保護區有 12 間；國家公園計畫區有 6 間；宗教專用區有 1 間；機關用地有 1 間；公園用地(含細公兒)有 3 間(金城鎮將軍廟-鎮公所旁、金湖鎮福德宮-塔后區徵區細公兒、烈嶼鄉三玄宮(新廟興建中)；道路用地有 3 間(金城鎮安德宮、福德宮及迴龍宮，另有部分位於主細計畫道路用地者有金城鎮聖帝廟、昔仔寺、萬善祠、福德廟、韓府三聖公廟)。其中；現有細計住 2 內不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建議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而自然村專用區、商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宗教專用區均容許設置宗教建築使用。至於機關、公園、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則需變更都市計畫為宗教專用區才能符合設置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區之寺廟依其土地使用管制，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容許作宗教設施使用，外圍緩衝用地未容許宗教建築使用。所以未申請辦理登記之公眾募建寺廟除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住 2 之寺廟外，並無不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問題。

4. 金門各類型登記寺廟全部及部分位於計畫道路用地之寺廟計有 23 間，經比對 105/05/03 公開展覽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及三城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圖，其中 7 間之計畫道路已作變更，16 間仍維持原有計畫(請參見表 2-4)。維持原計畫中，大部分位於計畫道路用地上者一金寧鄉榜林紫蓮寺(完登)、迴龍宮(金城東門)(未登)、萬興公廟(料羅)(補登)；部分位於計畫道路者一聖

帝廟(金城夏墅)(未登)、鎮南宮(金寧后沙)(完登)、廣濟廟(金寧頂堡)(完登)、威濟廟(金寧后盤)(補登)、孚濟廟(金湖夏興)(完登)、觀音寺(金沙東山)(補登)、關帝廟(長房關聖廟)(烈嶼青岐)(補登)及昔仔寺(金城金水)(未登)。

5. 宗教信仰為金門民居基本需求，除傳統自然村聚落興建有寺廟外，後期興建之國宅社區亦有設置，但有些多設置於公設地、道路用地上。另外；寺廟為金門傳統聚落之重要元素及風貌，但檢視安岐閩南專區細部計畫，閩專 1 與閩專 2 均不容許宗教建築使用。

對策：

1. 104 年 09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04 年度專案檢討」已將宗教建築設施納入農業區及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之一。同時 10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對於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申請興建宗教建築建蔽率、樓高已放寬管制。另外 105 年 08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風景區開發規模由最小 3 公頃修正為 1 公頃，已排除許多寺廟因早期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合無法完成登記之重要障礙。但許多寺廟管理當事人尚不清楚相關內容，故縣府宗教管理單位可以檢視輔導之前因此種情況無法完成登記之寺廟。
2. 因為細部計畫住 2 屬於正面列舉條文，建議納入未來三城區細計通檢時予以考量，修訂管制條文以容許宗教建築使用。閩南建築專區細計亦同。
3. 縣府已辦理公開展覽金門特定區及三城區細計區計畫道路之專案通檢，23 間全部或部分為位在計畫道路上寺廟的問題，已有 7 間作變更處理。但由於部分城區主計道路變更係併入鄰近分區，另外部分涉及細部計畫道路者，後續仍需由城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處理。

- 4.位於計畫道路外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公園、綠地用地有會山寺(金沙陽宅)(完登)、川德宮(金沙后浦頭)(補登)、汶鳳殿(金沙后浦頭)(補登)、將軍廟(金城鎮公所旁)(未登)、福德宮(金湖塔后區徵區細公兒)(未登)、三玄宮(烈嶼)(未登)；港埠用地有三魚王廟(金湖料羅港)(補登)；機關用地有仙德宮(金寧后沙)(未登)。公共設施用地之寺廟需變更都市計畫為宗教專用區或容許使用分區才能符合設置規定，基於縣府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將視該計畫成果，確認金門特定區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足夠，且各該設施用地可以縮減後，將其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 5.至於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二條增訂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規定，是否可依此方式處理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內已設置寺廟合法使用問題。依據內政部87.03.18台內營字第8703545號函，寺廟不在公共設施用地公園平面多目標使用所列舉之使用項目內。同時台灣各縣市公園等相關管理自治條例已不容許設置寺廟，供參考。

課題二：使用公有土地寺廟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事宜。

說明：

金門寺廟不論是完成登記、補辦登記及未登記者，均有使用公有土地之情況。以寺廟數計算，使用到公有地之完成登記寺廟占21.28%；補辦登記占22.22%；未登記站36.71%。以使用公有土地面積計算，完成登記寺廟約占45.81%；補辦登記寺廟約占56.81%；未登記寺廟更多約占70.36%(因為公有土地地籍坵塊多未分割，故比例可能會較為高估計算)。

對策：

基於公有土地有其管理單位，故未來若欲以公有土地申請都市計

畫變更時，需要先取得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之同意函，才能納入檢討變更處理。

課題三：寺廟變更宗教專用區規模事宜。

說明：

- 1.納入規劃討論分析之寺廟對象合計為公眾募建寺廟 272 間，其中完成登記 94 間；補辦登記 99 間；未登記 79 間。
- 2.每間寺廟土地使用面積，完成登記寺廟平均約 975 m²；補辦登記寺廟約 637 m²；未登記寺廟約 426 m²。
- 3.就土地使用面積級距而言，以 500 m²為臨界值，以上及以下各有 136 間寺廟。完成登記寺廟土地使用面積，500 m²以上有 64 間(68.09%)；以下 30 間(31.91%)。補辦登記寺廟，500 m²以上有 48 間(48.48%)；以下 51 間(51.52%)。未登記寺廟，500 m²以上有 24 間(30.38%)；以下 51 間(69.62%)。
- 5.金門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有 8 間，供作寺廟本體使用者 6 間(另 2 間為外武廟戲台及天主教堂)，其計畫與現況面積如表 4-15。計畫面積介於約 600 m²~2,660 m²，寺廟建築使用面積約 240 m²~1,350 m²，土地使用面積約 400 m²~3,200 m²。

對策：

- 1.金門寺廟規模與聚落大小有密切關係，除城區及地區共同信仰大祭祀圈寺廟外，規模普遍均不大。
- 2.金門農業區及保護區已經許可作宗教建築使用，基於寺廟有其祭祀範圍且呈點式分布，為避免過多寺廟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而影響未來整體空間發展，現有計畫供寺廟使用之宗教專用區最小面積為 600 m²，考量未登記寺廟規模更小，故設定變更最低門檻為土地面積為 500 m²，但經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必要或合併擴大原宗教專用區者不限。

3.經估算，高於此門檻之寺廟目前金門有 136 間，再扣除建蔽率及容積率高於宗教專用區之各使用分區及國家公園計畫區內之寺廟，約剩 31 間(完成登記 10 間；補辦登記 12 間；未登記 9 間)，以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為主，此為可能本規劃潛在之變更處理對象，但仍需由寺廟當事人提出申請，再依據變更原則處理。

課題四：有關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回饋事宜。

說明：

- 1.依據台灣縣市案例，大多縣市變更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為宗教專用區之回饋比例為 30-40%。
- 2.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定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要求回饋 15%土地做為公共設施用地。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亦規定機關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回饋土地比例為 15%。
- 3.本次人陳案有寺廟提出公有地及小面積基地變更陳情，故有必要參考台灣縣市案例訂定代金繳納之面積門檻及計算標準。
- 4.依據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均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而新修訂之「金門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農業區興建寺廟建築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分別為 40%(或 60%)、3F(120%)，相對較宗教專用區 40%、100%條件更有利，故農業區興建寺廟建築若為樓高 10.5 公尺以下之 3 層樓，則不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保護區建蔽率(10%)及容積率(3F，30%)，可能會有申請變更之情況。至於風景區有 1 公頃最小規模限制，同時其建蔽率(30%)及容積率(60%)，似乎較宗教專用區為低，但若有 1 公頃土地面積，則在金門應該足夠蓋出較現有規模更宏偉的寺廟了！因為現在農業區興建宗教建築使用之

條件與早期已有明顯差異，保護區及風景區亦有變化，故回饋條件亦需配合作適當調整，但以不超過 15% 為原則。

- 5.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以外公共設施用地之寺廟有：公園用地有會山寺(金沙陽宅)(完登)、川德宮(金沙沙美)(補登)、將軍廟(金城鎮公所旁)(未登)、福德宮(金湖塔后區徵區細公兒)(未登)、三玄宮(烈嶼)(未登)；港埠用地有三魚王廟(金湖料羅港)(補登)；機關用地有仙德宮(金寧后沙)(未登)。有屬較特定區計畫還早，但被規劃入公園用地者。

對策：

從分析可知，最有可能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現有分區為保護區；因為建蔽率低為 10% 及樓高 3 樓限制，次為風景區；建蔽率及容積率相對較低，再次為農業區；樓高 3 層樓限制。

假設以保護區變更負擔 15%~70% 分別計算，新建寺廟基地面積 1,000 m²，則各情況之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限制比較如表 5-4。

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回饋建議：

- 1.金門特定區計畫後興建之寺廟，位於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以回饋土地面積 5%；位於風景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以回饋土地面積 8%；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以回饋土地面積 12%。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以回饋土地面積 15%。
- 2.因應金門許多寺廟位於公有土地上，若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同意變更者，該變更部分土地得繳交代金方式辦理，其計算方式依所需回饋之土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最近三年之平均公告現值折算代金。
- 3.為促進金門特定區計畫前已既存寺廟之合法化，有證明文件者經審議委員會討論同意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免回饋。

回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之服務設施，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分區仍為宗教專用區，其應免費提供使用之相關設施應於請領建照時納入建照內一併敘明，俟審核通過後始得

核發建照，並於完成施建後，由廟方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變更基地周邊倘有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並得依上開比例納入計算無償提供或捐贈給縣府，並應於核定實施後一年內完成產權移轉，繳交代金者亦應於核定實施後一年內繳交。

表 5-4 農業區及保護區不變更及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比較表

分區	情況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 面積(m ²)	
農業區 (直接申請興建 寺廟建築)		400	1,200	(3層樓;10.5m 限制)
保護區 (直接申請興建 寺廟建築)		100	300	(3層樓;10.5m 限制)
風景區	最小規模 1 公頃限制	300	600	無樓高限制
變更為宗教專 用區(保護區)	回饋負擔 15%	340	850	無樓高限制
	回饋負擔 20%	320	800	
	回饋負擔 25%	300	750	
	回饋負擔 30%	280	700	
	回饋負擔 40%	240	600	
	回饋負擔 50%	200	500	
	回饋負擔 60%	160	400	
	回饋負擔 70%	120	300	

資料來源：本規劃評估計算

註：以欲新建寺廟基地面積 1000 m²計算

課題五：寺廟變更宗教專用區環境條件事宜。

說明：

- 1.金門係海島有其環境敏感議題。
- 2.依據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潮位統計表 (2001-2015)，金門料羅灣最高暴潮位為 3.51 公尺；金門水頭為 3.55 公尺。中研院地球科學所研究員汪中和，基於全球暖化使海平面上升，認為海拔 10 公尺以下、距離海岸 4 公里內的地區都是危險地區，應儘量遠離。而所

有海平面標高 5 公尺以下的地區都不適合居住。依據內政部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防災安全需要，對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盡量避免變更開發。

- 3.為確保林木安全，縣府訂有「金門地區林木保護須知」，不論公私有林一律列入管制，土地所有權人或機關、學校、社團等對於其土地上之林木有妨礙耕作、建築或其他設施必須砍伐或修枝時，應依行政系統向林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對策：

- 1.我國空間計畫體系之最上位法定計畫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不予變更。
- 2.若變更基地有林木之情況者，則依照航照圖及現勘判斷是否適宜變更，並請委託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是否決定變更。

第六章 寺廟土地變更計畫

本章內容包括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變更回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分析及變更計畫。

第一節 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處理原則及變更回饋

一、變更處理原則

基於金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大致已經可以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僅是有些建蔽率及容積率較宗教專用區為低，或因樓高限制，以及公共設施用地不容許使用申請變更，但需要回饋土地作公共設施使用或繳交代金，因此是否申請變更應由寺廟當事人提出，並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文件，再依據下列變更原則處理：

1. 為避免零星宗教專用區過多影響未來金門整體空間發展，設定最低變更土地面積門檻為 500 m²，但經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必要或合併擴大原宗教專用區者不在此限。
2. 基於公有土地有其管理單位，故未來若欲以公有土地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時，需要先取得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之同意函，才能納入檢討變更處理。
3. 遵行最上位法定計畫—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不予變更。
4. 若變更基地有林木之情況者，則依照航照圖及現勘判斷是否適宜變更，並請委託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是否決定變更。
6. 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寺廟，若需變更都市計畫，時值縣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若該項目之公共設施用地經該案分析足夠，且所陳情處之公共設施用地可以縮減，得納入檢討變更。

二、變更回饋

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回饋建議：

- 1.金門特定區計畫後興建之寺廟，位於農業區變更回饋土地面積 5%；位於風景區變更回饋 8%；位於保護區變更回饋 12%；位於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回饋 15%。
- 2.因應金門許多寺廟位於公有土地上，若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同意變更者，該變更部分土地得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其計算方式依所需回饋之土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最近三年之平均公告現值折算代金。
- 3.為促進金門特定區計畫前已既存寺廟之合法化，有證明文件者經審議委員會討論同意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免回饋。

回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之服務設施，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分區仍為宗教專用區，其應免費提供使用之相關設施應於請領建照時納入建照內一併敘明，俟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並於完成施建後，由廟方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變更基地周邊倘有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並得依上開比例納入計算無償提供或捐贈給縣府，並應於核定實施後一年內完成產權移轉，繳交代金者亦應於核定實施後一年內繳交。

第二節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分析

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將宗教建築設施納入農業區及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之一，同時「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對於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申請興建宗教建築建築蔽率、樓高已放寬管制。風景區最小規模限制亦放寬為1公頃。

所以在金門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在農業區興建高度超過10.5公尺3層樓以上之寺廟土地可能有需要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但需負擔變更回饋，因此可以召開陳情人座談會或說明會以供瞭解，選擇是否要納入變更。

縣府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轉交10件有關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可以合併為6件。多屬建議變更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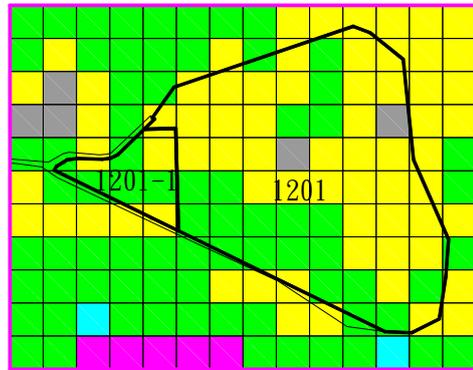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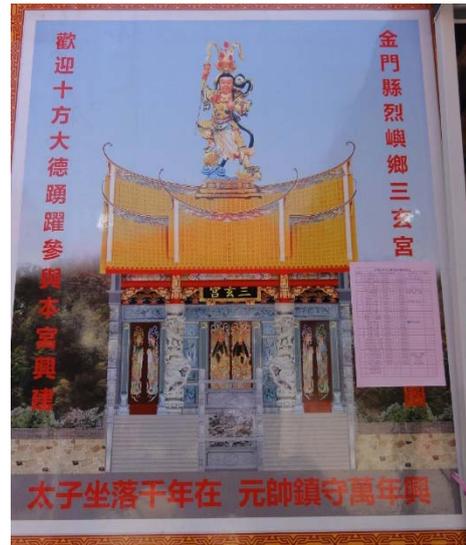
業區及保護區為宗教專用區，有金沙鎮開基金元殿(保護區)；金寧鄉湖下萬應公(保護區)、代天府(預定，農業區及保護區)、天后宮(預定，保護區)；金寧鄉紫玄宮(農業區)。有些土地屬於公有地(國有地及縣有地)，需取得公有土地管理單位都市計畫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同意函，才能納入變更考量，

- 1.金湖鎮護國寺(宗教專用區)陳請併入周邊農業區土地，然所陳情之湖前段2-6及3-12地號土地未取得國有地管理單位同意函、湖前段2-4地號土地未取得縣有地管理單位同意函，同時湖前段3-12地號土地現況大部分為既有人行步道及少部分草地，是否需要變更有待討論。
- 2.金沙鎮陽宅玄佑宮(宗教專用區)陳情併入周邊農業區土地，然所陳情之沙溪一劃段320及757地號土地，尚未取得縣有地管理單位同意函。烈嶼鄉三玄宮(大山頂測段120、1201-1地號)，因位於公園用地(公六六)，曾經縣府104年10月14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機關協調會決議，同意烈嶼鄉大山頂測段1201-1地號變更公園用地為宗教專用區，同時該案經檢討結果擬變更公六六為保護區。有陳情建議將金寧鄉湖下雙忠廟(湖下段315、299等兩筆土地)變更自然村專用區為宗教專用區，因自然村專用區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且其建蔽率60%；容積率180%，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40%；容積率100%為高，經與陳情人討論後已同意不予變更，維持為自然村專用區。金寧鄉湖下萬應公(保護區)、代天府(預定，農業區及保護區)、天后宮(預定，保護區)因三處基地基於「遵行最上位法定計畫-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位於「高潮線」向岸50公尺範圍、高程7公尺以下，不予變更」之原則，建議不予變更。

各人民團體陳情案分析如下：(請參見表6-1～表6-6)

表6-1 人民團體陳情案1研析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1	金門縣議員林長耕	烈嶼鄉大山頂測段 1201、1201-1 地號	<p>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公六六)為寺廟用地</p> <p>理由： 該筆土地經縣府規劃為公園用地 10 餘年，未經開發，且全部為私有地目前已有臨時建築物作為寺廟，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捐出土地蓋寺廟用，並配合地方政府改善週邊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寺廟為三玄宮，原為鐵皮構造建物，已在其旁興建新寺廟，地形圖上缺新寺廟確切位置。 2.大山頂測段 1201(面積約 3.38 公頃)、1201-1(面積約 0.37 公頃)地號土地屬於私有地。 3.本案曾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機關協調會決議，同意烈嶼鄉大山頂測段 1201-1 地號(面積約 0.37 公頃)變更公園用地為宗教專用區。 4.大山頂測段 1201-1 地號所在位置坡度介於 2-3 級坡，依據坡度等級屬於可開發地區。 5.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預定變更公六六為保護區 6.現有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保護區已可容許興建寺廟(最大建蔽率 10%，不得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 7.視陳情人之意見，同意相關變更回饋後，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圖例

- 6級坡 (55%以上)
- 5級坡 (40-55%)
- 4級坡 (30-40%)
- 3級坡 (15-30%)
- 2級坡 (05-15%)
- 1級坡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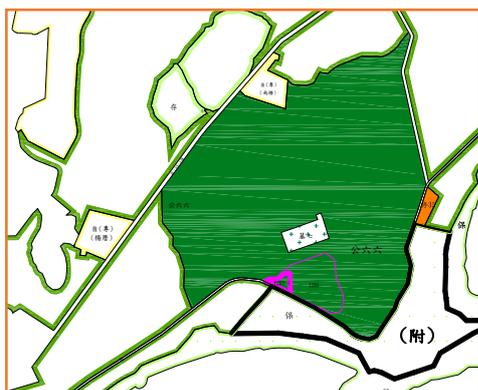


表6-2 人民團體陳情案2研析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2	林奇慶 陳沂伊	金沙鎮鵲山段 12-13、12-14、 21 地號	變更保護區為宗教專用區 理由： 1.保護區係早期配合軍方營區所劃設的，現軍方營區皆已無需求。 2.準備於陳述位置興建寺廟，敬請同意將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利寺廟興建。	1.本寺廟為開基金元殿，目前為鐵皮構造建物。因屬增加之寺廟，地形圖上缺寺廟確切位置。未來新建寺廟將位於西北側。鎮公所新開闢有 6 公尺農路。 2.鵲山段 12-13、12-14、21 地號土地屬於私有地(面積約 0.91 公頃)。所在位置坡度介於 1-2 級坡為主，依據坡度等級屬於可開發地區。 3.從正射影像，原屬於農作使用，現況除鐵皮構造建物外，有填土之情況。 4.現有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保護區已可容許興建寺廟(最大建蔽率 10%，不得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 5.視陳情人之意見，同意相關變更回饋後，可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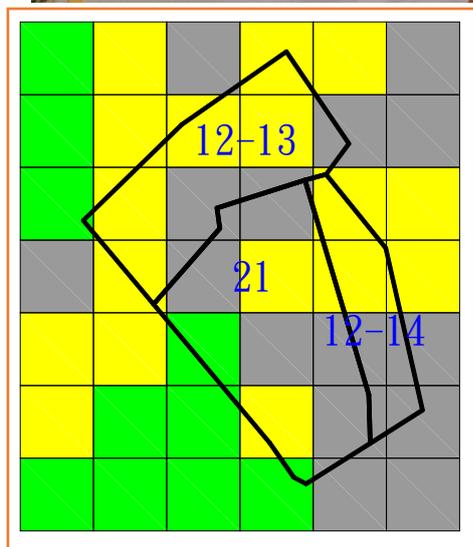


圖 例

- 6級坡 (55%以上)
- 5級坡 (40-55%)
- 4級坡 (30-40%)
- 3級坡 (15-30%)
- 2級坡 (05-15%)
- 1級坡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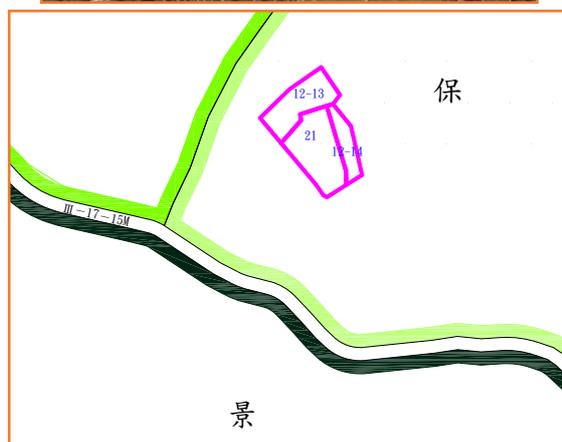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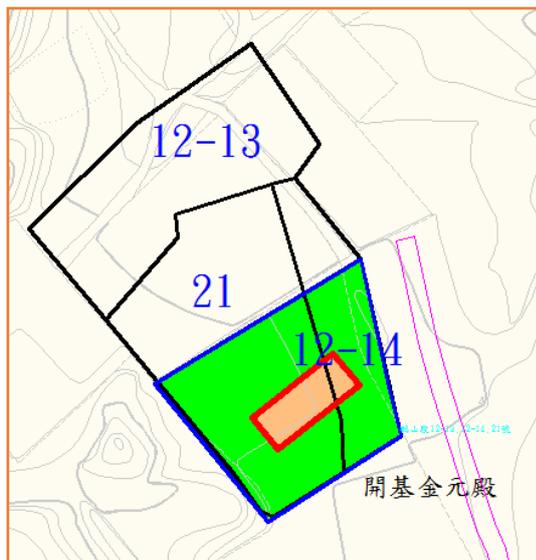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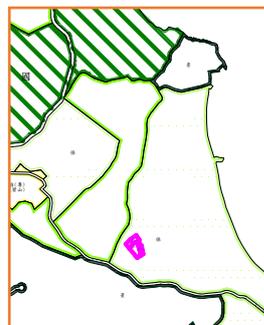


表6-3 人民團體陳情案3研析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3	護國寺管理委員會	護國寺周邊農地，湖前段 2-4、2-6、2-7、2-8、3-7 以及 3-12 部分農地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為「宗教用地」理由： 金門縣金湖鎮護國寺興建於民國 59 年，萬姓公宮建於民國 45 年，香火鼎盛，早已成為金門地區民眾宗教信仰之勝地，為求宗教土地使用之完整，護國寺陳請 貴府同意變更湖前段 2-4、2-6、2-7、2-8 等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宗教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位置位於供護國寺使用之宗教專用區(面積約 0.26 公頃)之東側。 2.湖前段 2-5、2-7 地號已為宗教專用區。 3.湖前段 2-6、2-8、3-7、3-12 為國有地，2-4 為縣有地。合計面積約 0.05 公頃。 4.2-4、2-8、3-7 現況部分已為護國寺金爐及萬姓公宮之廟埕使用，2-6 為圍牆外草地、3-12 大部分為現有人行步道及少部分草地。土地平坦。 5.湖前段 2-8、3-7 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都市計畫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同意函，尚須補湖前段 2-6 及 3-12 同意函。 6.湖前段 2-4 尚須取得縣有地管理單位都市計畫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同意函。 7.湖前段 3-12 現況大部分為既有人行步道及少部分草地，是否需要變更有待討論。其餘取得公有地管理單位同意函及陳情人同意相關變更回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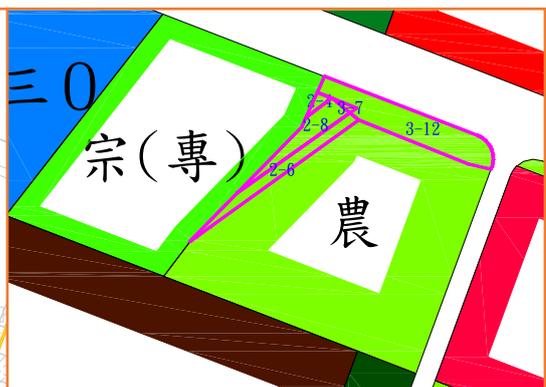


表6-4 人民團體陳情案4研析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4	楊永立	金寧鄉湖下村段 315、299 等兩筆地號，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 1-3、1-4、43-2 等三筆地號土地	<p>1. 金寧鄉湖下段 315、299 等兩筆地號，原自然專用區變更為宗教用地。</p> <p>2. 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 1-3、1-4、43-2 等地號由原農業區及保護區變更為宗教用地。</p> <p>3. 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 1-3(萬應公)、1-4(代天府)、43-2(天府公)等三筆地號土地，依現況位置許可，將原位置向四周各延伸 10 公尺，由原農業區及保護區變更為宗教用地。</p> <p>理由： 因早期軍事需要，迫使廟宇拆遷，目前欲重建廟宇卻礙於土地使用現況為農業區及保護區，依法令規定不得興建廟宇，建議協助變更為宗教用地，以利於重建代天府及天后宮</p>	<p>1. 湖下段 315、299 等兩筆地號為湖下雙忠廟，屬於自然村專用區，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且其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 40%；容積率 100% 為高。經與陳情人討論後不予變更，仍維持自然村專用區。</p> <p>2. 寧湖二劃測段 1-3 地號土地現為萬興公廟使用，屬於計畫保護區，面積約 0.08 公頃。有湖下海堤保護及海堤道路可通達。現況高程約 3-4 公尺，地形平坦。寺廟地基有抬高。</p> <p>3. 寧湖二劃測段 1-4 地號土地預定興建代天府，由正射影像可看出原本已興建寺廟地基工程，但因金門大橋工程開工，目前已堆積施工機具與材料。屬於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面積約 0.07 公頃。位於金門大橋金寧端引道旁，緊鄰大橋金寧端區細部計畫公園用地旁，地勢較區段徵收區低，現況高程約 5 公尺。</p> <p>4. 寧湖二劃測段 43-2 地號土地預定興建天后宮，屬於計畫保護區，面積約 0.05 公頃。緊鄰區段徵收區計畫道路旁，目前正施作區徵工程，此土地將位於道路擋土牆駁坎下。土地高程約 5-6 公尺，目前海岸尚無海堤保護。</p> <p>5. 陳情建議將寧湖二劃測</p>

				<p>段 1-3、1-4、43-2 等三筆地號土地，依土地位置向四周各延伸 10 公尺，由原農業區及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因為建議擴大範圍 1-1 地號及 43-1 地號土地屬於國有地，尚須取得土地管理單位都市計畫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同意函。</p> <p>6.現有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農業區及保護區亦可容許興建寺廟，保護區最大建蔽率 10%，不得超過 2 層樓或簷高 7 公尺；農業區建蔽率 30%(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取得者 10%)，容積率 180%(不得超過 3 層樓)。</p> <p>7.寧湖二劃測段 1-3 地號土地高程約 3-4 公尺，距離高潮線約 10 公尺；寧湖二劃測段 1-4 地號土地高程約 5 公尺；距離高潮線約 58 公尺；寧湖二劃測段 43-2 地號土地高程約 5-6 公尺，距離高潮線約 17 公尺。因三處基地基於「遵行最上位法定計畫-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不予變更」之原則，建議不予變更。</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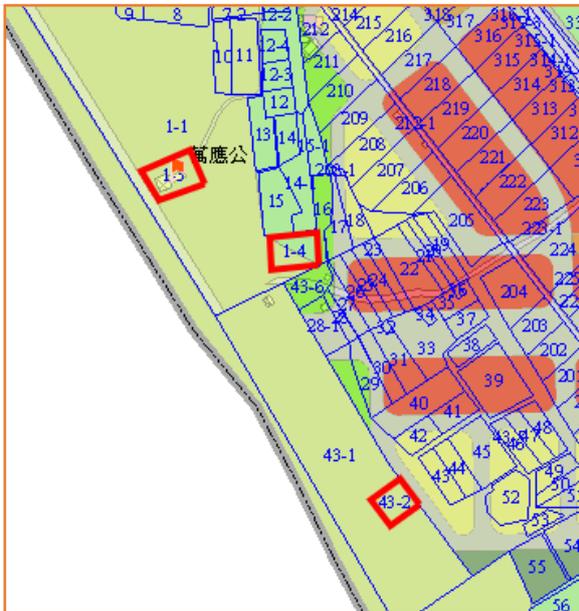




萬興公廟



預定興建代天府



預定興建天后宮



表6-5 人民團體陳情案5研析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5	李金泰 陳素真 林聯登 莊龍霞	金寧鄉北二三 劃測段 681、682	建議變更農業區為宗教用地(紫玄宮) 1.本地目前已成立(紫玄宮)，為宏揚中華文化、倫理道德、促進社會和諧，為佛道雙修之聖地，目前信徒數百人，已不敷使用。(681地號) 2.同意(金門縣紫玄濟世佛道學會)合併整體規劃為宗教用地。(682地號)	1.本寺廟為紫玄宮，寺廟蓋在681地號，為新建之寺廟。其旁682地號為新建農舍。地形平坦。 2.681與682地號土地為私有地，合計面積約0.18公頃。 3.現有「金門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位於農業區興建宗教建築，非建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屬於建地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簷高10.5公尺以下之三層樓。已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為40%；容積率100%條件為好。 4.除非未來寺廟需要興建4樓以上，否則建議維持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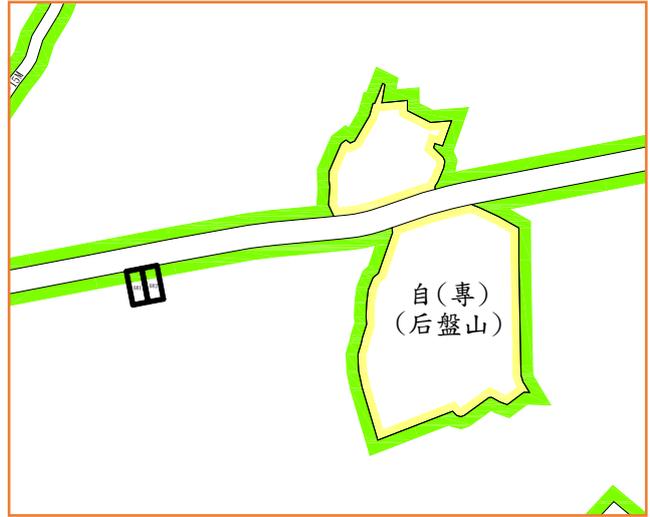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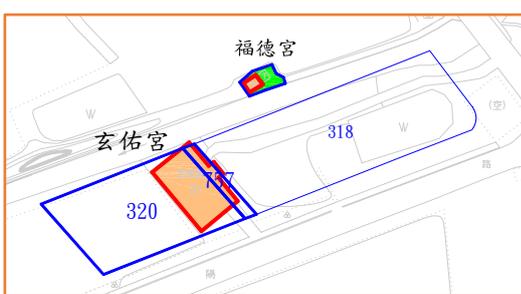


表6-6 人民團體陳情案1研析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6	蔡錦駒 (玄佑宮 管理人)	金沙鎮沙溪一劃 段 320、757 等兩 筆地號 /環島東路 1 段 536 號	<p>本宮建成之後將是金門大寺宇，供奉主神是南天文聖帝(關聖帝君)，將是未來岸未來主要的宗教聯繫平。</p> <p>建請將金沙鎮沙溪一劃 757、320 號兩塊土地(農業)地目檢討變更為宗教用，繼續由本宮承租使用，用揚宗教淨化人心之旨。</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陳述人與黃榮輝、翁國得、王振柏等四人共同持有金沙鎮沙溪段 319、320 計 2933 平方公尺的土地，準備蓋寺廟集雲房(信眾禪房或休息空間)，近請建築師設計規劃時發現必須分割約 500 平方公尺回饋，至使用地僅能蓋寺廟主體及停車場，雲房部分只得暫緩，眾會員(信徒)咸認不夠圓滿，也符合需求。 2.本玄佑宮從金寧鄉遷移高陽路，原意是蓋在沙溪段 319 號地，因當時系由地主指界，致誤蓋在同段鄰地的 757、320 號地上(如附地理資訊系統)，歷時拾有五年越見香火日旺，信眾倍增，故有建新廟之議。 3.玄佑宮誤蓋在縣有地案經數年後發現，經金門地政局來函(如附件)要求依不動產佔用處理要點繳納佔用期間土地使用補償金，此雖依限繳納而 10 餘年來信眾對玄佑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寺廟為玄佑宮，目前為鐵皮結構建物，蓋在沙溪一劃段 320 及部分 757 地號土地上，地勢平坦。 2.前端為第一次通盤檢討回饋變更之宗教專用區(沙溪一劃段 319 地號)，面積約 0.24 公頃，目前正在興建新寺廟中。 3.沙溪一劃段 320 及 757 地號土地，合計面積約 0.16 公頃，屬於縣有地，尚須取得縣有地管理單位都市計畫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同意函。 4.現有「金門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位於農業區興建宗教建築，非建目之建蔽率不得大 40 %，屬於建地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簷高 10.5 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4.除非未來土地需要興建 4 樓以上。取得上述同意函及同意變更回饋後，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p>的依賴日深，越感其永續的必要性，也希望信仰受政府的許可與輔導。</p> <p>4.玄佑宮服務金門多年受信眾的信賴肯定，而寺廟卻誤建在農業用地上，致多年來雖然辦裡不少淨化心靈、振興倫理綱常的講座，年年舉辦祈安植福普渡大法會，推動慈善公益活動，但是無法將寺廟合法化，即無法取得寺廟登記證，受困在土地非宗教土地，信眾咸以為憾。</p> <p>5.本宮業將申請合法建案，卻只能達原理想之半，建請貴府將本鄰地(320、757地號)變更為宗教用地，改用承租名，易占用之鄙。</p>	
--	--	--	---	--





第三節 變更計畫

因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已可以作宗教建築使用，建議召開陳情人座談會或說明會以供瞭解，選擇是否要納入變更。而預定運用公有(國有及現有)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尚需要取得公有土地管理單位都市計畫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同意函。

依據前節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分析，比較明確需要納入變更者為：金沙鎮開基金元殿(保護區)與烈嶼鄉三玄宮(公園用地)(請參見表6-7；圖6-1及圖6-2)。然本變更案與公共設施專案檢討目前並行作業中，其變更內容將因時程前後而有差異，若公共設施專案先完成公六六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依據現有規定保護區已可申請作宗教建築使用，若目前所建寺廟建蔽率及樓高已符合規定，則不須變更都市計畫可以朝合法建築及完成登記邁進。若本案變更時程較快，則須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公六六)為宗教專用區，此部分有待委託單位確定。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專案檢討」變更面積增減彙整請參見表6-8；「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專案檢討」變更前後面積請參見表6-9。

表6-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專案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變更附帶條件與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一	金沙鎮鵲山段 12-13、12-14、 21地號(開基 金元殿)	保護區 (0.91公頃)	宗教專用區 (0.91公頃)	1.鵲山段12-13、12-14、21地號土地屬於私有地(面積約0.91公頃)，屬於私有地。鎮公所新開闢有6公尺農路可連通大山路(計畫編號：III-17-15M)。 2.從正射影像，原屬於農作使用，現況除鐵皮構造建物外，有填土之情況。 3.現有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保護區已可容許興建寺廟(最大建蔽率10%，不得超過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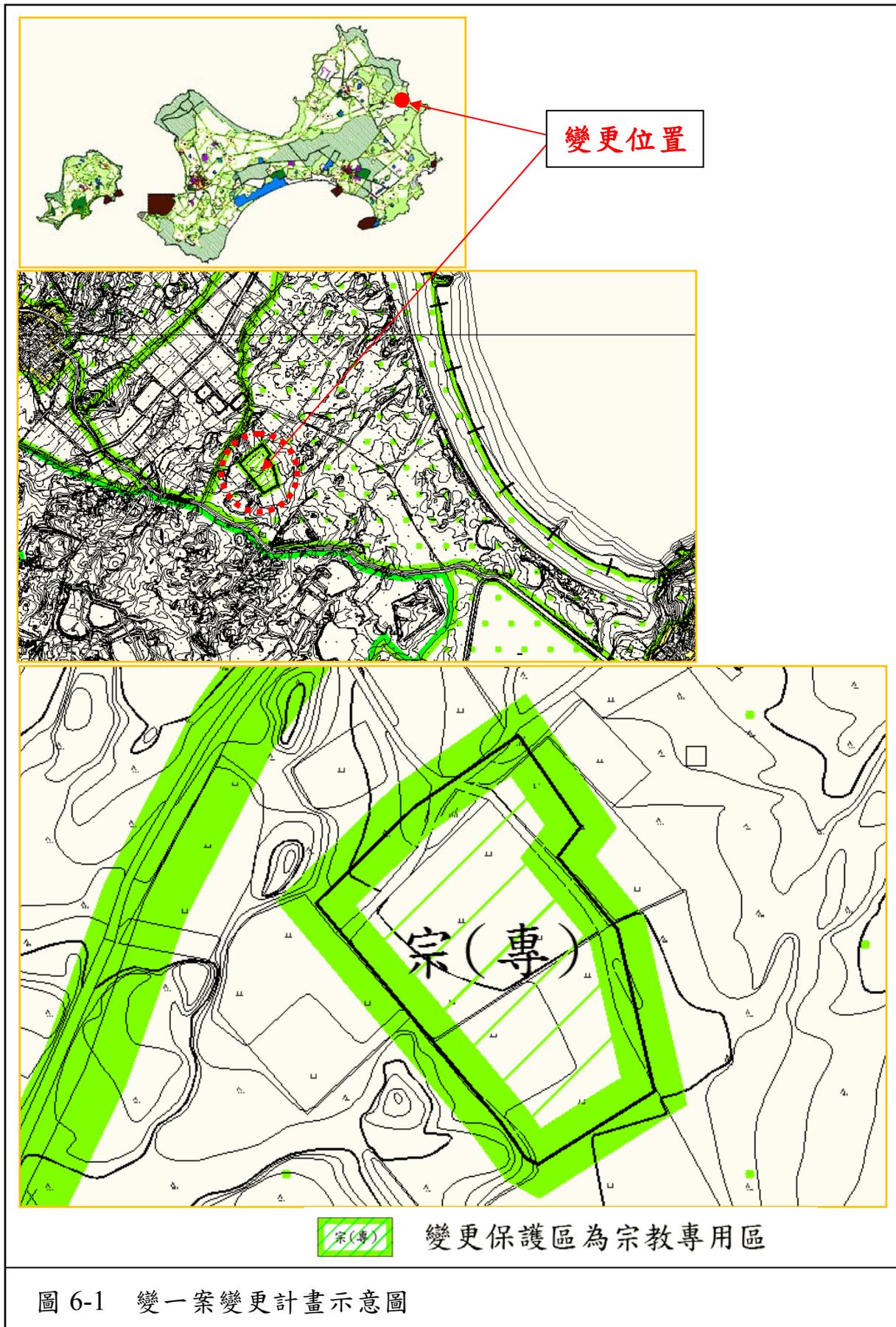
				<p>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p> <p>4.視陳情人之意見，同意相關變更回饋後，變更為宗教專用區。</p>
變二	烈嶼鄉大山頂測段 1201-1 地號(三玄宮)	公園用地 (0.37 公頃)	宗教專用區 (0.37 公頃)	<p>1.本寺廟為三玄宮，原為鐵皮構造建物，已在其旁興建新寺廟。</p> <p>2.大山頂測段 1201-1(面積約 0.37 公頃)地號土地，屬於私有地。</p> <p>3.本案曾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機關協調會決議，同意烈嶼鄉大山頂測段 1201-1 地號(面積約 0.37 公頃)變更公園用地為宗教專用區。</p> <p>4.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預定變更公六六為保護區</p> <p>5.現有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保護區已可容許興建寺廟(最大建蔽率 10%，不得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p> <p>6.視陳情人之意見，同意相關變更回饋後，變更為宗教專用區。</p>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表6-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專案檢討」各變更案面積增減彙整表

分區及用地	變一	變二	合計
保護區	-0.91	-	-0.91
公園用地	-	-0.37	-0.37
宗教專用區	0.91	0.37	+1.28
合計	0	0	0

資料來源：表 6-7 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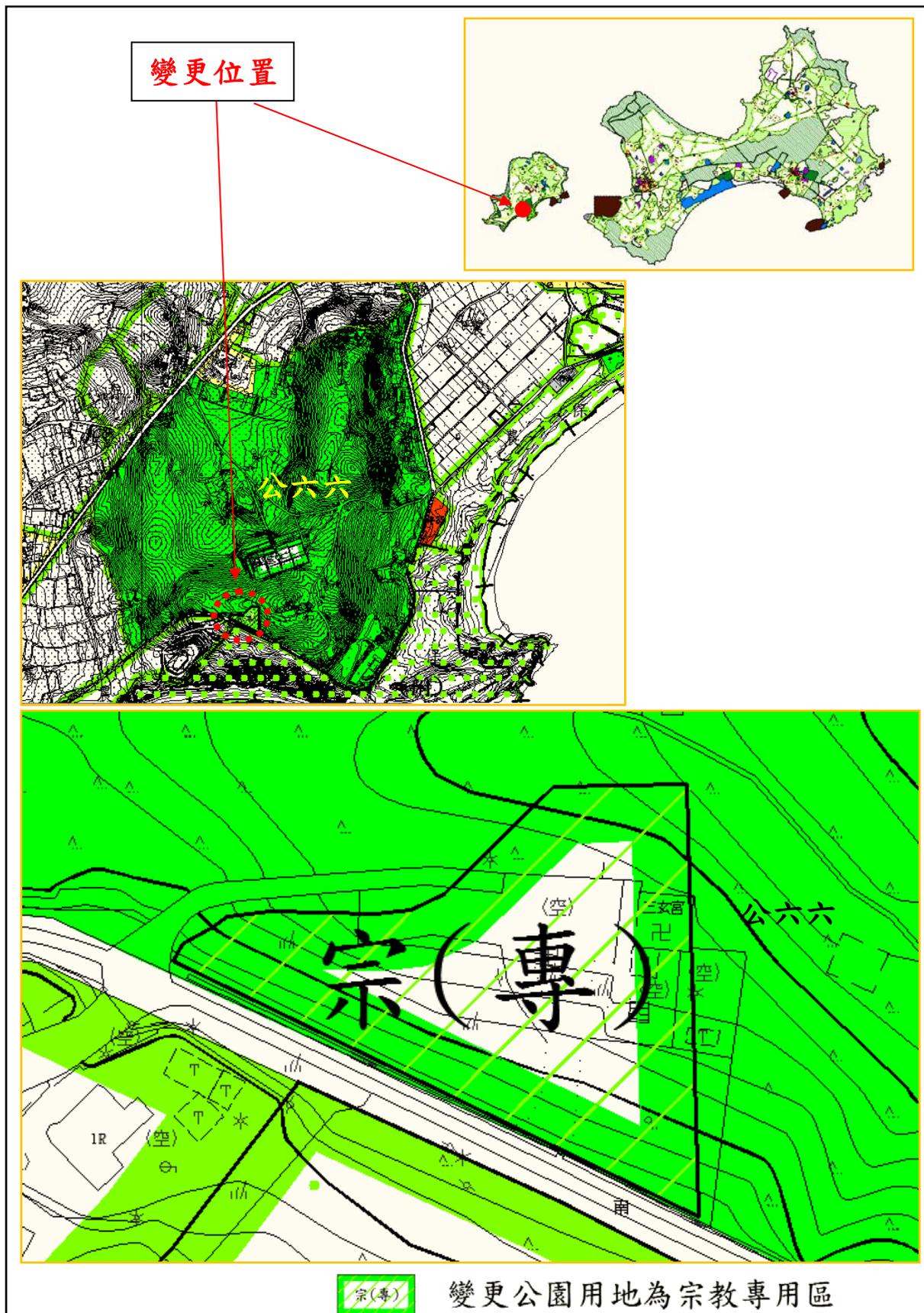


圖 6-2 變二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6-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專案檢討」變更前後面積表

項目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 增減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	占總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932.34	932.34	29.39	6.00	
	住宅區	121.26	121.26	3.82	0.78	
	商業區	38.81	38.81	1.22	0.25	
	工業區	137.75	137.75	4.34	0.89	
	行政區	0.39	0.39	0.01	0.00	
	文教區	35.2	35.2	1.11	0.23	
	古蹟保存區	0.82	0.82	0.03	0.01	
	保存區	9.33	9.33	0.29	0.06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7	7.97	0.25	0.05	
	休閒專用區	0.59	0.59	0.02	0.00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25	0.25	0.01	0.0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33	0.33	0.01	0.00	
	郵政專用區	0.08	0.08	0.00	0.00	
	農會專用區	0.79	0.79	0.02	0.01	
	旅館專用區	7.01	7.01	0.22	0.05	
	宗教專用區	1.43	1.28	2.71	0.09	0.02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7.95	7.95	0.25	0.05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4.65	4.65	0.15	0.03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9	18.79	0.59	0.12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7	8.77	0.28	0.06	
	產業專用區	18.54	18.54	0.58	0.12	
	土石採取專用區	9.99	9.99	0.31	0.06	
	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	4.76	4.76	0.15	0.03	
	國家公園區	3573.68	3573.68	-	23.00	
	風景區	783.3	783.3	-	5.04	
	保護區	2833.68	-0.91	2832.77	-	18.23
農業區	5174.63	5174.63	-	33.31		
合計	13,733.09	0.37	13733.46	43.16	88.40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42.98	42.98	1.36	0.28	
	文中用地(含文中小用地)	26.5	26.5	0.84	0.17	
	文高用地	20.39	20.39	0.64	0.13	
	文大用地	22.17	22.17	0.70	0.14	
	小計	112.04	112.04	3.53	0.72	

表 6-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專案檢討」變更前後面積表(續表)

項目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 增減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	占總計畫面積 百分比(%)	
遊憩 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	0.36	0.01	0.00	
	公園用地	209.64	-0.37	209.27	6.60	1.35
	綠地	9.03		9.03	0.28	0.06
	體育場用地	13		13	0.41	0.08
	小計	232.03	-0.37	231.66	7.30	1.49
交通 事業 用地	車站用地	0.55		0.55	0.02	0.00
	港埠用地	378.22		378.22	11.92	2.43
	道路用地	455.63		455.63	14.36	2.93
	園道用地	0.35		0.35	0.01	0.00
	航空站用地	201.29		201.29	6.35	1.30
	小計	1,036.04		1036.04	32.66	6.67
其他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91.95		291.95	9.20	1.88
	社教用地	4.69		4.69	0.15	0.03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09		4.09	0.13	0.03
	市場用地	3.18		3.18	0.10	0.02
	停車場用地	4.67		4.67	0.15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95		0.95	0.03	0.01
	廣場用地	1.08		1.08	0.03	0.01
	加油站用地	0.37		0.37	0.01	0.00
	自來水廠用地	38.91		38.91	1.23	0.25
	電力事業用地	19.56		19.56	0.62	0.13
	污水處理廠用地	5.83		5.83	0.18	0.04
	墳墓用地	29.19		29.19	0.92	0.19
	環保事業用地	13.27		13.27	0.42	0.09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2.31	0.07	0.01
	溝渠用地	3.03		3.03	0.10	0.02
小計	423.08		423.08	13.34	2.72	
合計	1,803.19	0.00	1803.19	56.84	11.6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170.99	+0.91	3171.90	100.00	20.42	
計畫總面積	15,536.28	0.00	15536.28	-	100.00	

資料來源：表 2-1 及表 6-7 彙整統計。

附 錄

附錄壹：「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初報告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貳：「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附錄參：「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工作會議結論回應對照表

附錄肆：「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附錄壹：「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初報告工作會議紀錄

日期：105.03.09 上午 9:30

- 一、規劃單位所提本府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轉交 10 件有關變更宗教專用區人民團體陳情案，經承辦單位確認無誤。
- 二、規劃單位所提縣府列管之完成登記及補辦登記寺廟數量 193 處，經民政處宗教禮制科出席人員確認已納入。
- 三、因早期軍事需要迫使廟宇拆遷，金寧湖下已有陳情案要重蓋代天府與天后宮，金湖夏興孚濟廟、金沙田墩西嶽廟亦有倡議在原址重建，各公所若知悉有類似重建或新建寺廟之情況敬請提出，若有變更都市計畫需要時能夠請廟方或地方人士提出陳情。
- 四、由規劃單位在期初審查會後二星期內，依各鄉鎮建立寺廟清冊，交由主辦單位轉交各鄉鎮公所一個月內依據上述規範基準協助篩選那些是屬於鄉里共同信仰膜拜的？那些是少數人祭拜的？那些屬於私人性質的？同時也可以協助宣導本案寺廟土地變更的辦理，鄉里型寺廟有變更需要者可提出陳情。若清冊沒有列出之新寺廟亦請增加。

討論議題	結論
1.基於仍有甚多小型福德宮、萬應宮、萬善祠、愛國將軍廟等寺廟尚未登記，這些是否需要納入登記及變更處理？	1-1.金門寺廟數量多且分散，若將其全部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勢必影響未來都市計畫之整體發展。 1-2.本案寺廟土地變更必須要有統一之規範基準：1.在一定期限前(例如本案發包前)已既存具有特殊宗教外觀形制之募建型信仰場所，2.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公開膜拜之宗教場域，3.既存一定之

	<p>管理組織，才能作為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處理基準。</p> <p>1-3.完成登記及補辦登記寺廟問題較小，本案應該優先著重於未登記之鄉里型寺廟，至於太小及私人性之寺廟可予以排除。</p> <p>1-4.由規劃單位在期初審查會後二星期內，依各鄉鎮建立寺廟清冊，交由主辦單位轉交各鄉鎮公所一個月內依據上述規範基準協助篩選那些是屬於鄉里共同信仰膜拜的？那些是少數人祭拜的？那些屬於私人性質的？同時也可以協助宣導本案寺廟土地變更的辦理，鄉里型寺廟有變更需要者可提出陳情。若清冊沒有列出之新寺廟亦請增加。</p> <p>1-5.其他視各階段之審查政策調整。</p>
<p>2.一通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之回饋比例為 15%，是否繼續維持？是否差別回饋負擔？而變更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回饋比例是否比照農業區？因有寺廟提出公有地及小面積基地變更陳情，故有增訂定繳納代金之必要，繳納之面積門檻及計算標準。</p>	<p>2-1.回饋變更及繳交代金有其必要。</p> <p>2-2.請規劃單位整理台灣縣市回饋之情況為何？</p> <p>2-3.回饋內容未來都委會專案小組再行討論。</p> <p>2-4.農業區及保護區已經可以設置宗教建築設施，若土地面積足夠興建，也可以免除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所需之回饋。</p>
<p>3.宗教建築使用已納入農業區及保護</p>	<p>3-1.納入辦理考量。</p>

<p>區容許使用項目之一。新建寺廟農業區最大建蔽率 30%(89 年 1 月 28 日後取得為 10%)，不得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保護區最大建蔽率 10%，不得超過 2 層樓或簷高 7 公尺。宗教專用區最大建蔽率為 40%，最大容積率為 100%，且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以供宗教本身、宗教活動及其附屬相關設施使用為限。由農業區及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必須回饋。所以可以召開陳情人座談會或說明會以供瞭解，選擇是否需要納入檢討變更。</p>	
<p>4. 目前辦理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必須先確認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園用地足夠，且各陳情區位可以縮減後才能納入變更考量，其他公設地亦同。</p>	<p>4-1. 本規劃已列出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寺廟。 4-2. 由主辦單位協助辦理規劃協商討論。</p>
<p>5. 未來使用公有土地之宗教建築若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時需要先取得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之同意函，才能納入檢討變更處理。</p>	<p>5-1. 基於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之權責，納入變更處理原則。</p>
<p>6. 金城細部計畫住 2 不容許宗教建築使用，現有 6 處，其中完成登記 2 處、未登記 4 處。</p>	<p>6-1. 這些均屬早期已存在之寺廟。 6-2. 因為細部計畫住 1、住 2 等屬於正面列舉條文，請主辦單位先嚐試由文字解釋去處理，從寬去認定。否則納入未來細計通檢管制條文修訂處理。</p>
<p>7. 閩南建築專區細部計畫閩專 1 及閩專 2 均不容許宗教建築使用。</p>	<p>7-1. 納入參考。</p>
<p>8.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依據自治條例內容，寺廟建築只要符合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形式，依原樣修復者亦可申請，但需要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p>	<p>8-1. 可納入符合登記之寺廟管理組織亦可提出獎助申請(文辭修法時處理)，目的方面有助於維護傳統建築風貌，一方面也</p>

<p>才能申請。故若寺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登記為神明所有，目前實務上獎助有其作業困難。</p>	<p>可以促進寺廟朝向合法化。 8-2.建議移請建管單位修法參考。</p>
--	---

散會：11:30

附錄貳：「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
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吳欽賢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個案子資料內容很清楚，做得很用心，應該很辛苦，值得嘉獎。 2. 寺廟變更屬於專案變更，程序上應該由當事人提出申請才能變更。 3. 寺廟土地使用分區問題的解決可以有兩種方法，一是在都市計畫圖上將寺廟位置劃出來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另一為像現在用容許使用的方法去處理，就不必在圖上畫出來，像許多小型寺廟，因為面積規模很小又太多，就採用容許去處理，圖上就不需要畫出來。就像現在古蹟保存區，早期這些古蹟也不見得要劃為古蹟保存區，後來新增的也不見得要劃，當然現在古蹟保存區都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在圖上畫出來的比較多。 4. 現在縣府已經修改管制要點將農業區與保護區也可以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以前不能做寺廟使用，現在就可以了。所以農業區到底變不變，就看當事人要不要提出來變更，以前若分區不符合就可以提出來變更，一般新增者會提出來變更比較多。但申請都市計畫分區變更就要回饋，金門農業區建蔽率30%，宗教專用區為40%，當事人可能就會要提出變更，但這就要回饋，因為現在農業區已經可以容許宗教建築使用，所以也許當事人也可能不會申請變更。 5. 住2也是一樣，是要在圖上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感謝委員提供意見。 2. 本案屬需求導向之專案變更，故程序上仍需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符合變更規劃原則才納入變更草案。 3. 目前金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除行政區、文教區及各種專用區，以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不能容許外，皆可容許宗教建築使用。細部計畫第1、2、6、7種住宅區及閩專1與閩專2不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外其餘亦許可。 4. 縣府 104 年 09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04 年度專案檢討」業已將農業區及保護區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但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仍較宗教專用區為低。此外，若農業區及保護區等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需要回饋土地作公共設施使用，故須視廟方當事人之考量，再依據其申請後，符合變更原則才納入變更草案。 5. ①住2屬於細部計畫細分區，目前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出來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是修改管制條文讓它容許也可以解決，如果要變也是由當事人提出來變更。</p> <p>6. 指出寺廟登記後才能做變更，顯然許多寺廟也不見得申請登記，可能產權的問題，或其他許多因素造成不願意登記。事實上，寺廟登記是管理上的問題，寺廟登記與寺廟變更也不能劃上等號。</p> <p>7. 寺廟在公園內也不見得是一件不好的事，國外許多教堂在公園內，台灣應該也有許多寺廟在公園內。廟在公園內理論上也是容許，現在是將公園用地當公園使用，既存寺廟在公園內也是相安無事。如果不願意在公園用地內有寺廟，也可以獨立出來變更，但會形成宗教專用區會夾雜在公園用地。港埠用地也是一樣，也可以用容許，也可以用變更。</p> <p>8. 假如道路系統比較重要那就沒得變，假如那個寺廟很重要，就檢討那條道路能不能變更，縮小道路寬度，或降低道路層級。</p>	<p>有寺廟者為金城地區一禹帝廟(金城南門)(完成登記)、代天府(金門東門)(完成登記)、海蓮寺(金城南門)(未登記)、睢陽府(金城南門)(未登記)、五嶽廟(金城南門)(未登記)。</p> <p>② 因為細部計畫住2屬於正面列舉條文，期初工作會議已請業務單位先嚐試由文字解釋去處理，從寬去認定。否則納入未來細計通檢管制條文修訂處理。</p> <p>6. 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天主教及基督教會(堂)、公廟及私人自行管理之寺廟不須登記，亦即僅屬於募建型之寺廟需要登記。而寺廟要完成登記必須硬體(土地及建築)、軟體(神祇及法器)與韌體(組織及人員)等三體要符合「寺廟登記規則」之要件。其中土地及建築包括：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故具公眾性之募建型寺廟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是其邁向合法登記之第一步。</p> <p>7.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有其規定。其內既存之大型寺廟在金門特定區計畫前即已存在，雖然不合分區使用，但其維護修繕使用應沒有問題。縣府另有委託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寺廟是否變更，要視該案對於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是否足夠與該地是否能夠變更，以及縣府政策作為指導原則與依據，之後再視寺廟當事人提出之申請案是否符合本案變更原則。</p> <p>8. 縣府另有委託辦理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已辦理公開展覽。檢視全部與部分位於計畫道路之寺廟有20間，其中7間已作變更處理。</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9.變更要取得公有地管理機關同意書的意見，新建與既有應該要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新建的部分當事人當然要取得國有財產局的同意，但是既有寺廟的部分，也許政府要協助寺廟，可以先跟國有財產局協調看看，或許都市計畫可以強勢變更，公展時國有財產局有意見時在處理。如果容許就可以解決，就讓它繼續存在。</p> <p>10.對於容許部分，可以設定門檻機制，某一定規模以下或某種性質的寺廟可以用容許，某種規模以上或性質的寺廟一定要變更，在圖上標示出來。</p>	<p>9.①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作為變更原則是尊重管理機關之權責。</p> <p>②委辦單位亦可邀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協商，若經決議寺廟土地不須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個別變更都市計畫同意書亦可辦理變更，規劃單位理當遵照辦理，但仍需確定變更範圍，因為許多公有土地未辦理地籍分割。</p> <p>10.①依據 105 年 3 月 9 日本案期初工作會議「完成登記及補辦登記寺廟問題較小，本案應該優先著重於未登記之鄉里型寺廟，至於太小及私人性之寺廟可予以排除」。規劃單位已於 105/03/22 備妥「鄉鎮未登記寺廟公眾性及關連性調查表」、「金門縣各鄉鎮尚未登記寺廟公眾性與關連性填寫說明」、「鄉鎮宗教建築設施明細表」、「鄉鎮各村里寺廟及教會(堂)現況照片」，縣府於 3/24 轉請各鄉鎮公所一個月內填寫回覆，以確認那些符合供公眾膜拜有組織管理之募建型寺廟。</p> <p>②經評估分析，以土地面積 500 m²作為變更門檻，是否適當?敬請委員指正。</p> <p>③本案程序上仍需由寺廟當事人依其需要提出申請，符合變更規劃原則才納入變更草案。</p>
唐明健委員	<p>1.看報告書可看出規劃單位花了許多心血，調查很詳細，表格也做得很清楚，可以做出許多分析。同時從都市計畫跨領域到民政宗教，也是不容易。</p> <p>2.本案的出發點應是要讓不合法的寺廟變更為合法為出發點，就都市計畫層面而言，如果分區符合了，使用強度</p>	<p>1.謝謝委員，感謝委員提供意見。</p> <p>2.①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天主教及基督教會(堂)、公廟及私人自行管理之寺廟不須登記，亦即僅屬於募建型之寺廟需要登記。而寺廟</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也符合了，那就可以合法了，可以從這兩個角度去處理。</p> <p>3.看起來金門寺廟有許多，有些有登記，而沒登記的更多。那些寺廟許多屬於私人獨建的寺廟，雖然民政不必登記，但如果分區不符合，若當事人提出申請變更是否要處理呢？因為數量有許多、規模也很小，如果全部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未來對於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勢將造成影響，對後續的地籍圖分割與都市計畫分區的管理也會造成許多負擔。所以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p> <p>4.如果寺廟所在的分區是容許的也就符合了，如果分區不符合者，像公共設施用地、行政區、旅館專用區、住2、閩南專區等，若要讓它合法化就要提出申請變更為</p>	<p>要完成登記必須硬體(土地及建築)、軟體(神祇及法器)與韌體(組織及人員)等三體要符合「寺廟登記規則」之要件。其中土地及建築包括：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故具公眾性之募建型寺廟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是其邁向合法登記之第一步。</p> <p>②依照現行法律規定，人民可依法向政府申請成立特定型態的「宗教團體」，取得權利義務主體之資格，這些型態分別為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依監督寺廟條例登記之寺廟，以及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宗教性社會團體。</p> <p>3.①目前金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除行政區、文教區及各種專用區，以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不能容許外，皆可容許宗教建築使用。細部計畫第1、2、6、7種住宅區及閩專1與閩專2不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外其餘亦許可。</p> <p>②若農業區及保護區等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需要回饋土地作公共設施使用，故須視廟方當事人之考量，再依據其申請後，符合變更規劃原則才納入變更草案。故容許使用及變更宗教專用區將透過回饋機制取得平衡，避免全部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勢將對於都市計畫整體發展造成影響，對後續的地籍圖分割與都市計畫分區管理也會造成許多負擔。</p> <p>4.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有其規定。其內既存之大型寺廟在金門特定區計畫前即已存在，雖然不合分區使用，但其維護修繕使用應沒有問題。縣府另有委託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寺廟是否</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宗教專用區才能符合。</p> <p>5.現在農業區與保護區已經是容許宗教建築使用了，再來是建蔽率的問題，宗教專用區建蔽率是40%，農業區是30%，若變更還要負擔15%回饋，土地使用也會有另一種限制，那就要看當事者自己去考量要不要提出變更。如果既有寺廟土地面積太小，建蔽率超過，除非再擴充土地，否則也只能原樣進行修護，但應該也不是大問題。</p> <p>6.其他不符合的分區的，像行政區、產專區，旅專區、住2、閩南專區，是不是將它找出來，再看如何將它合法化。當然產專區、旅專區等要變更是不是也要回饋，那是另一個議題。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就看它是不是從低價值變高價值，有利得才要回饋。住2如果修改管制條文讓它容許就容許了，如果變更宗教專用區，就要看他是不是有利得，有利得就要回饋。如果變更後會引進人車潮，需要設置多開放空間及停車空間，這是另外一個思考角度。現有案例回饋比例標準</p>	<p>變更，要視該案對於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是否足夠與是否能夠變更，以及縣府政策作為指導原則與依據，之後再視寺廟當事人提出之申請案是否符合本案變更原則。</p> <p>②住2內之寺廟亦屬很早期、計畫前即已設置，因為細部計畫住2屬於正面列舉條文，期初工作會議已決議請業務單位先嚐試由文字解釋去處理，從寬去認定。否則納入未來細計通檢管制條文修訂處理。閩南專區亦同。</p> <p>5.除涉及建蔽率及回饋因素外，也涉及更複雜的地權、土地使用同意問題，故本案程序上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符合變更規劃原則後才納入變更草案。</p> <p>6.①產專區、旅專區之寺廟屬於小型，應屬該事業單位自行設置祭拜，但在某接特殊節日；如農曆頭牙與尾牙土地公節日有對外辦理慶典活動，以招熱鬧，生意興隆。</p> <p>②有些回應同上。</p> <p>③回饋內容將於期中報告中提出，再請委員提供意見。</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不一，這也是一個很難處理的議題，但可以從現有回饋15%之規定去著手去處理，什麼情況要負擔多少？那些情況要負擔多少？</p> <p>7.下個階段是期中，就是要提出變更原則與變更處理。至於國家公園部分也是有各種不同分區與管制，報告書也有分析，但這部分縣府無法處理，可以提供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考。</p>	<p>7.謝謝委員意見，國家公園區部分僅作分析，提供縣府瞭解金門縣宗教建築情況，不作後續變更處理。</p>
何天河委員	<p>1.從報告書，目前登記有193處，規劃單位地毯式調查456處，多出2.4倍，換言之另外的263處是規劃單位辛苦調查出來的，在此表示欽佩，資料的建置對於縣府寺廟管理也有許多貢獻，這是值得肯定的。</p> <p>2.都計土管、寺廟登記管理、產權釐清，這三件事情表面看起來是相互平行，但就管理立場而言，它們具有相互關係。都計土管有其循序漸進的情況，如果全部變為宗專區，不論要回饋或不回饋，將來在登記管理上會有一個連結，如果能夠將大部分寺廟這三者納入寺廟管理治理系統，是可以共同努力的方向。都計分區與寺廟管理如果能夠連結；當然這不是規劃單位要做的事情，是寺廟管理思考角度可以考量的。</p> <p>3.從規劃單位的數據，456處寺廟中，自然村專用區190處、農業區114處、國家公園區51處、保護區38處。如果國家公園區內的都是容許寺廟使用，則有393處；佔全部的86%，已經是位在容許使用的土地使用分區上。位在</p>	<p>1.謝謝委員，感謝委員提供意見。</p> <p>2.①寺廟之都計土管(台灣還有非都)、寺廟登記管理、產權釐清，應該是全國面臨的課題，政府歷年(75、77、81、90年)也嚐試去處理違章寺廟的合法化登記。</p> <p>②臺灣自民國42年起，已經辦理6次寺廟總登記，102年原需辦理第7次寺廟總登記，但內政部考量寺廟及地方政府辦理寺廟總登記僅為將最新寺廟登記情形登載於寺廟登記表，耗費資源且徒具形式，故102年8月8日予以修正，刪除寺廟總登記規定，同時停止辦理第7次寺廟總登記，以達到簡政便民的目的。</p> <p>3.原先委辦單位工作須知內容僅要求針對完成登記及補辦登記193間寺廟為對象，但因考量金門整體宗教建築情況之瞭解，故進行更廣範之調查與分析。期初後經鄉鎮公所協助認定未登記寺廟，具公眾性者為79間。故期中階段以272間寺廟作為分析。</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公共設施用地上，如機關用地等，僅有 5%，這些一定要變更，因為與分區項目不符。</p> <p>4.如果從此角度上而言，5%位在公共設施用地的需要去變更處理，86%位在容許使用分區上的要不要變更就需要思考。要變更就會涉及回饋，農業區保護區之建蔽率都很好啊，如果加上一個回饋，那麼有沒有誘因呢？如果縣府這邊是強制變更，然後告知當事人說要回饋，這是必須思考處理的問題。如果變更為宗專區還有一個是建蔽率的問題，如果變更後的建蔽率與容積率大於現況的現況分區當然還好，如果小於現況分區就會衍生出另外一個議題，這是需要去留意的。</p> <p>5.因為寺廟所在分區與公設用地有多樣，規劃單位期中接下來需要整理出變更原則與回饋原則表，例如農業區變更為宗專區、保護區變更為宗專區，其他分區變更為宗專區等，宗專區建蔽率與容積率是一樣的，但原有所在分區是不同的，如果將它們全部變更為宗專區，就需要有變更原則與回饋原則，作為變更依循，同時作為向老百姓說明的依據。</p> <p>6.如果變更需要回饋，就相對就要有誘因，否則寺廟就會認為它在現有分區就好好的，為何要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回饋與誘因需要平衡，才不會造成抱怨。</p>	<p>4.本案寺廟土地變更並不是強制性的，除涉及土地分區使用、建蔽率、容積率及回饋因素外，也涉及更複雜的地權、土地使用同意問題，故本案程序上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符合變更規劃原則後才納入變更草案。</p> <p>5.原則是各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之分區，條件優於宗教專用區，則以維持容許使用之既有分區為主。雖然容許作宗教建築，但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宗教專用區者，考量整體都市發展及未來管理，以回饋方式，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符合變更規劃原則後才納入變更草案。位於不容許之分區，如公共設施用地(含道路用地)，要視整體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縣府已另案辦理)，如果該項與該處公共設施用地足夠可以縮減變更，透過回饋，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符合變更規劃原則後才納入變更草案。詳細情況，期中內容再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p> <p>6.寺廟合法化是本案的核心目的，但目前仍有募建型寺廟雖然已經分區符合，但仍有未申請登記之情況，故應配合現有之維護傳統建築及融合傳統聚落風貌之建築經費補助機制，合法登記寺廟可以申請補助作</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為誘因措施。如「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金門縣行政轄區內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所需之工料經費及「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自治條例」，位於自然村專用區與農業區之建築物，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使用斜屋頂及傳統建築元素，並經審查通過者，得申請獎助。</p>
<p>金沙鄉公所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寺廟產權以前是登記為神明或某某共有業或有幾個共有人所有，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是否需要將產權配合現在地籍清理輔導轉變。 2.有部分寺廟登記，一個聚落有二間或三間以上，通常是登記時是登記一間主要寺廟，然後管理其他附屬寺廟，那其他附屬寺廟是否要配合這次重新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①感謝提供意見。 ②請依寺廟管理單位之規定辦理。 2.本案屬於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各寺廟可以考量採取容許方式或變更分區方式辦理。因為這些附屬寺廟都屬小型者(福德宮、水尾宮或有應公、萬應祠等)，原則建議以容許方式辦理。構想以土地面積 500 m²作為變更門檻。
<p>烈嶼鄉公所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烈嶼許多寺廟土地是由私人捐獻與公有土地，目前私人捐獻部分，它們都沒有什麼意見。 2.多已經完成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這些寺廟都屬於早期興建，沒有使用執照，現在是沒有取得使用執照問題，也不敢請他們去取得，目前是取得舊有房屋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謝提供資訊。 2.請寺廟管理單位參考。
<p>承辦單位王垣坤副處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工作範圍在工作會議時有參酌民政處的意見，有三條件：1.在一定期限前已既存具有特殊宗教外觀形制之募建型信仰場所，2.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公開膜拜之宗教場域，3.既存一定之管理組織，才能納入作為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處理基準。由規劃單位在期初審查會後二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①感謝委員意見。 ②規劃單位已於 105/03/22 備妥「鄉鎮未登記寺廟公眾性及關連性調查表」、「金門縣各鄉鎮尚未登記寺廟公眾性與關連性填寫說明」、「鄉鎮宗教建築設施明細表」、「鄉鎮各村里寺廟及教會(堂)現況照片」，縣府於 3/24 轉請各鄉鎮公所一個月內填寫回覆，以確認那些符合供公眾膜拜有組織管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期內，依各鄉鎮建立寺廟清冊，交由主辦單位轉交各鄉鎮公所一個月內依據上述規範基準協助篩選那些是符合的。若清冊遺漏部分也請各公所補正。也有請規劃單位將第二次通盤檢討期間之與宗教專用區變更有關之人民陳情案納入處理。這個案子的整個範圍大致如此界定。</p> <p>2.有關住2或閩南專區部分，因為屬於正面表列，條文中沒有將宗教建築使用納入，因為已經有一些現存寺廟在裡面，有請業務單位回去研議，看看那些項目比較接近可以作為依據，確實可以去處理。</p> <p>3.工作會議也有討論到回饋部分，誠如有委員提到如果沒有誘因的話，這張登記紙對他沒有意義，沒意義為什麼要去登記，就現實而言，政府也不可能去拆除，也不可能處罰，那就繼續使用就好，這種情況下就可能需要有些誘因。至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的部分也是需要，也有請規劃單位納入期中階段作處理。</p> <p>4.有關民政處的部分，有要成立宗教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發揮到一定功能後，怎麼去有授權機制，是未來可以討論的方向。</p>	<p>理之募建型寺廟。縣府於06/04轉交調查表成果，進行期中階段作業。感謝鄉鎮公所承辦人員的協助。</p> <p>2.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p> <p>3.①可配合現有之「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及「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自治條例」之建築經費補助機制，合法登記寺廟可以申請建築物補助作為誘因措施。</p> <p>②「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曾訂有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需要提供15%土地做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目前農業區及保護區如同有些分區已可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但差別在於建蔽率及容積率及樓高之限制，另外需考量未來整體都市發展及管理，需視政府政策及寺廟當事人之需求，採許可或變更，變更回饋為都市計畫法之政策，期中階段已提出討論內容，請委員提供意見。</p> <p>4.請民政處參考辦理。</p>
民政處宗教禮	1.大方向是可以容許使用的採	1.感謝提供意見，將依委員意見處理。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制科蔡建鑄科長	<p>容許，不能容許的才來作變更，有變更才會討論回饋的問題，建議規劃單位期中階段可以將容許與不容許需要變更者加以劃分，然後套上工作會議所提三大條件作為變更原則去處理。</p> <p>2. 鄉鎮公所所提問題及回應委員意見，寺廟管理輔導寺廟合法化登記是最終目標，但手段上，都計過了不必然他會到建管單位去申請建照及使用執照，所以烈嶼鄉公所所提問題，如果現階段可以變通採納舊有房屋證明的話，也可以解決一定數量寺廟登記的問題。因為現有一些寺廟也沒辦法取得舊有房屋證明，而要廟方花錢去取得使用執照是有其困難的。現在處理的是符合都計分區問題，這僅是第一步，就算全部都變更了，接下來他們願不願意去申請建照及使用執照，也是一個課題</p>	<p>2. 謝謝委員意見，至少政府提供路徑，引導未登記寺廟朝合法登記途徑邁進。</p>
王中聖委員	<p>1. 本案緣起是因陳縣長 104 年 4 月 13 日走訪金門聽取地方心聲所做的裁示，縣長的原意可能是所有寺廟都可以盡量合法的登記，如果不能合法登記，是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解決問題。建設處鈞長上任二個月 9 月 16 日已經將農業區與保護區修法容許宗教建築使用，已經解決一半以上的問題，可以讓他們去登記。但願不願意去登記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如同民宿也有相同的情況，不申請也可以作民宿，所以如何輔導與鼓勵他們登記就是很重要的方法。</p> <p>2. 金門許多小型及微小型寺</p>	<p>1. 謝謝委員，感謝委員提供意見。</p> <p>2. 謝謝委員的意見與協助，共同達成</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廟，可能比市面的大套房面積還小，若也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因為數量多，面積很小，誠如廠商所提，勢將對金門都市計畫與發展造成深遠影響，這點很重要，將提供給縣長作政策上的定調。</p> <p>3. 寺廟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變更前與變更後的優缺點、權利與責任是否調整，是否有獎勵、是否會有更多的限制，要提供寺廟作瞭解，如果沒有更多限制，是否影響他們願不願意申請。</p> <p>4. 閩南專用區是縣府一個大案子，王副處長所提供的意見也請承辦單位處理。</p> <p>5. 本案很不容易，是民政處宗教禮儀科提供資料，或使廠商一間一間去調查，連昔果山法主天君廟已高於尚義機場航高管制也知道，這是金門許多人不知道的事，能夠提供這麼多及清楚的資料很好。</p>	<p>本案之計畫目的。</p> <p>3. ①後續規劃將納入處理。 ②配合現有之「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及「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自治條例」之建築經費補助機制，合法登記寺廟可以申請建築物補助作為應是一大獎勵措施。</p> <p>4. 寺廟應為閩南聚落之一大要素，但現有閩南專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未將宗教建築使用納入正面列舉項目，因非屬本案範圍，故提出建議。期初工作會議已決議請業務單位先嚐試由文字解釋去處理，從寬去認定，否則納入管制條文修訂處理。</p> <p>5. 感謝民政處宗教禮儀科提供寺廟登記資料與許多意見，規劃過程也參考相關金門有關寺廟文獻，如金門縣志及各鄉鎮志中之宗教寺廟資料；楊天厚、林麗寬合著「金門寺廟巡禮」(87)；唐蕙韻、王怡超「金門縣寺廟裝飾故事調查研究」；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傳統祠廟建築之比較研究」；台灣寺廟文化網；中央研究院之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金門縣政府民政局「金門寺廟名錄」等寺廟資料，但相互間因使用目的不同及時間差異而有其出入。本規劃綜合這些資料，並再依據金門基本地形圖上之宗教與寺廟註記，進行全部宗教建築之調查與記錄，再整合相關圖資套疊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6.期中與期末可能主席要定位，金門是否有幾個區域適合作宗教專用區，可以選擇一、二處，作為金門共同的信仰中心，面積要夠大，讓其區內發展可以更為全面完整周全。如果將 20 或 30 平方公尺寺廟全部劃為宗教專用區看起來也是怪怪的。</p>	<p>6.①寺廟之設置有其民俗及區位之特殊規矩與需求。大型宗教專用區設置應有其計畫目的，亦有其配合之公共設施使用，故應考量土地權屬、土地取得與整體開發，若縣府有經評估可行之計畫，亦可依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納入變更處理。 ②金門傳統寺廟除二殿式(或單殿式+拜亭)外，其餘均屬小型寺廟，更有屬於私人性之微小型寺廟。原則上可容許使用的採容許，不能容許或特殊需求需要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再以變更回饋處理。</p>
<p>主席許志忠處長</p>	<p>1.規劃單位是否對於農業區與保護區已調整可以容許宗教建築使用有作瞭解？</p> <p>2.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要如何規範？是不符合就將它變更，還要達到一個規模，像佛光山、靈鷲山這種大型的才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呢？</p> <p>3.報告中所提 456 處寺廟，其中合法 193 處，這些是用什麼方法調查出來的？</p> <p>4.希望所有的寺廟都合法化，但要合法化第一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必須能夠容許使用，後續仍須要有建照與使照，進而才能申請完整的合法登記。</p> <p>5.是否規劃大型宗教專用區，讓</p>	<p>1.①感謝主席提供意見。 ②謝謝主席提醒，農業區與保護區容許宗教建築使用已納入處理分析。</p> <p>2.現有各分區宗教建築使用方式可分為容許使用與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因為各分區有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之差異。原則上容許使用的採容許，不能容許或特殊需求需要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再以變更回饋處理。</p> <p>3.申請登記 193 處寺廟清冊(完成登記 94 處、補辦登記 99 處)係縣府民政處宗教禮制科提供，這是招標工作須知之要求內容，但因考量金門整體宗教建築情況之瞭解，故進行更廣範之調查與分析。</p> <p>4.募建型寺廟要完成合法登記必須硬體(土地及建築)、軟體(神祇及法器)與韌體(組織及人員)等三體要符合「寺廟登記規則」之要件。其中土地及建築包括：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故募建型之寺廟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是其邁向合法登記之第一步。</p> <p>5.寺廟之設置有其民俗及區位之特殊</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寺廟能夠合法？</p> <p>6. 小型與微小型寺廟非常多，是不是有需要全部變更呢？</p> <p>7. 請各鄉鎮公所協助規劃單位所提出之資料是否有遺漏、重複或錯誤的。</p> <p>8. 屬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寺廟資料也請主辦單位未來提供給金管處去參採。</p> <p>9. 寺廟管理問題也請協助提出</p>	<p>規矩與需求。大型宗教專用區設置應有其計畫目的，亦有其需配合之公共設施使用，故應考量土地權屬、土地取得與整體開發，若縣府有經評估可行之計畫，亦可依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納入變更處理。</p> <p>6. ① 期初工作會議決議訂有三條件： A. 在一定期限前已既存具有特殊宗教外觀形制之募建型信仰場所，B. 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公開膜拜之宗教場域，C. 既存一定之管理組織，才能納入作為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處理基準。 ② 原則上可容許使用的採容許，不能容許或特殊需求需要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再以變更回饋處理。變更土地門檻設定為 500 m²。 ③ 本案寺廟土地變更並不是強制性的，除涉及土地分區使用、建蔽率、容積率及回饋因素外，也涉及更複雜的地權、土地使用同意問題，故本案程序上仍需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符合變更規劃原則後才納入變更草案。</p> <p>7. 規劃單位已於 105/03/22 備妥「鄉鎮未登記寺廟公眾性及關連性調查表」、「金門縣各鄉鎮尚未登記寺廟公眾性與關連性填寫說明」、「鄉鎮宗教建築設施明細表」、「鄉鎮各村里寺廟及教會(堂)現況照片」，縣府於 3/24 轉請各鄉鎮公所一個月內填寫回覆，以確認那些符合供公眾膜拜有組織管理之募建型寺廟。縣府於 06/04 轉交調查表成果，進行期中階段作業。感謝鄉鎮公所承辦人員的協助。</p> <p>8. 請主辦單位後續處理。</p> <p>9. 本案之目的為綜合分析金門宗教建</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解決辦法，無管理者也請民政處協助建立組織。</p> <p>10.合法化以後要補建照，也請協助建立清冊，讓民政處宗教禮制科與建管科可以作後續進一步的協助。</p>	<p>築狀況，寺廟登記情況，透過寺廟發展及規劃課題，提出發展建議及計畫變更原則，再依據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件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p>10.可以彙整寺廟補辦登記情況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報告書中亦列有寺廟登記狀況明細表可供參考。</p>
<p>許中光委員 (書面意見)</p>	<p>1.課題一，分析對象調整</p> <p>①座落於較宗教專用區建蔽與容積為高且容許作為宗教使用者，贊同不需納入變更。</p> <p>②同意期中階段可排除天主教基督教堂、公建寺廟及私人為小型簡易型寺廟。</p> <p>③單殿式一開間小型者，參考工業區宗教建築 500 m² 標準，篩選之。</p> <p>2.課題二，與都計土管關聯性，</p>	<p>1.感謝委員提供意見。</p> <p>①認同委員意見。</p> <p>②期初工作會議決議訂有三條件：A.在一定期限前已既存具有特殊宗教外觀形制之募建型信仰場所，B.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公開膜拜之宗教場域，C.既存一定之管理組織，才能納入作為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處理基準。未登記寺廟縣府已於 3/24 發函請各鄉鎮公所，協助認定那些符合供公眾膜拜有組織管理之募建型寺廟。</p> <p>經鄉鎮公所協助認定後，排除天主教、基督教堂、公建寺廟及私人為小型簡易型寺廟，共計 272 間寺廟納入規劃分析，期中完成登記 94 間、補辦登記 99 間、未登記 79 間。本案寺廟土地變更並不是強制性的，除涉及土地分區使用、建蔽率、容積率及回饋因素外，也涉及更複雜的地權、土地使用同意問題，故本案程序上仍需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符合變更規劃原則後才納入變更草案。</p> <p>③現有計畫供寺廟使用之宗教專用區最小面積為 600 m²，考量未登記寺廟規模更小，故設定變更最低門檻為土地面積為 500 m²。</p> <p>2.感謝委員意見。</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經檢視除公設用地者，均無違和，無意見。</p> <p>3. 課題三，人民陳情變更宗教專用區者，如變更反制現況超溢建蔽容積，實無必須變更之需要。</p> <p>4. 課題四，農業區保護區公設用地變更宗教專用區回饋事宜</p> <p>① 農業區變更回饋宜維持15%比例，以維法益公平性。</p> <p>② 特定區計畫前既存未登記者建議參考其他縣市標準，採用30%回饋比例。</p> <p>③ 尚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建議參考其他縣市較高之40%回饋比例。</p> <p>④ 得繳納回饋代金者，建議採未超過500 m²者為標準，以擴大適用對象。</p> <p>5. 課題五，申請修護補助不易事宜，現行法令已經有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較具彈性之規定，故無再修正自治條例必要。</p> <p>6. 課題六，閩南專用區增加宗教建築使用，配合修正都計土管規定即可。</p> <p>7. 課題七，請求委託事項，似非本案委託事項，無意見。</p>	<p>3. 原則是各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之分區，條件優於宗教專用區，則以維持容許使用之既有分區為主。</p> <p>4. 變更金門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訂有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回饋辦法，然現時農業區及保護區已可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但建蔽率及容積率(樓高)有其差異，需由當事人提出申請，但考量整體都市發展及未來管理，加上金門寺廟發展時程及情況各有差異，將依其差異性提出回饋方式，符合變更規劃原則後才納入變更草案，並要求變更回饋。回饋內容已於期中報告提出，是否適當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p> <p>5. 本規劃認為金門縣現有傳統風貌建築補助，若能結合寺廟合法登記，在其興建或修建時，予以適當補助是引導寺廟邁向合法化之誘因。因是本案分析過程探討之問題，但非規劃處理課題，故提出建議。 感謝委員意見，本課題經再詢問承辦單位人員告知已可以處理。期中更改課題為「自然村專用區與農業區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新建寺廟補助事宜。」這是訪談意見反映，請委員提供卓見。</p> <p>6. 寺廟應為閩南聚落之一大要素，但現有閩南專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未將宗教建築使用納入正面列舉項目，因非屬本案範圍，故提出建議。期初工作會議已決議請業務單位先嘗試由文字解釋去處理，從寬去認定，否則納入管制條文修訂處理。</p> <p>7. 因為有些新增寺廟；同時已提出陳情變更，但未能顯現於既有地形圖</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8.其他意見</p> <p>①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中宗教專用區建蔽率 40%與容積率 100%，實低於容許宗教使用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建議併案檢討調整。</p> <p>②須納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寺廟，除座落地籍本身外，其聯外進出通行巷道，亦建議併入變更。</p>	<p>中，故請求縣府年度地形圖補測作業中能夠予以協助。變更案將以地籍圖套繪為主，地形圖位置可以作為變更案之位置參考。</p> <p>8.</p> <p>①各分區劃設有其功能、目的與公共設施用地之配合，故有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寺廟具有準公共設施之性質，宗教儀式及膜拜活動有其活動開放空間及服務空間需求，以金門寺廟發展狀況，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建議調整。</p> <p>②本案寺廟土地變更並非強制性的，除涉及土地分區使用、建蔽率、容積率及回饋因素外，也涉及更複雜的地權、土地使用同意問題，故本案程序上仍需由當事人提出申請，若聯外進出道路併同寺廟土地提出相關資料變更，符合變更規劃原則後才納入變更草案。</p>
	<p>本次期初報告審查，經主席詢問在場委員，一致同意通過。</p>	<p>感謝委員!</p>

附錄參：「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工作會議結論回應對照表

結論	規劃單位回應
<p>一、有關變更之回饋原則，建議參考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容。</p>	<p>因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於農業區、保護區等已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且建蔽率及樓層(樓高)亦有放寬調整，故相關回饋已參考調整，敬請指正。</p>
<p>二、若變更案涉及回饋，將涉及土地處分，非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可以代為同意，請規劃單位協助確認。</p>	<p>1.回饋中之規定「回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之服務設施，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分區仍為宗教專用區，其應免費提供使用之相關設施應於請領建照時納入建照內一併敘明，俟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並於完成施建後，由廟方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變更基地周邊倘有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並得依上開比例納入計算無償提供或捐贈給縣府，並應於核定實施後一年內完成產權移轉，繳交代金者亦應於核定實施後一年內繳交。」故仍以土地所有權人為宜。</p>
<p>三、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風景區規定，及本縣農業區保護區使用審查要點已有修正，請規劃單位納入併同檢討。</p>	<p>因為這些法令修訂，對本案內容及成果具有相當影響，故期中報告審查時已提供重新調整之第五章及第六章內容，敬請指正。</p>

附錄肆：「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
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吳欽賢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資料內容充足，分析也很清楚明確。 2. 本案原是要變更寺廟土地為宗教專用區，但現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有關農業區及保護區容許宗教建築使用部分已大幅放寬，解決大部分問題。 3. 先前都委會也曾針對烈嶼公園用地寺廟土地變更討論，認為公園用地需要足夠才能變更。基本上公園用地上的寺廟也可以算是容許，所以可以修訂管制條文讓它通案性容許；亦可針對單一，即指定烈嶼公六六可容許作寺廟使用。 4. 閩專1與閩專2不容許宗教建築使用，是現在有寺廟嗎？若沒有當然可以依法執行？ 5. 容許宗教建築使用之態度為何？容許應該是針對既有的寺廟，讓這些寺廟可以完成合法的程序。新建寺廟；特別是超過一定規模以上的寺廟應該是採取變更分區制，同時要求變更回饋。 6. 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若涉及回饋，以寺廟主事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為宜。 7. 若要使用公有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亦以寺廟主事之管理人去申請取得公有地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2.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容許農業區及保護區作宗教建築使用，係全面性及普遍性之容許使用。但其建蔽率；特別是樓層高度仍有限制。需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之寺廟，仍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3. ①變更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寺廟土地為宗教專用區，須該項公共設施用地足夠，且各該設施用地可以縮減為本規劃之變更原則之一。 ②基於縣府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將配合該計畫成果進行變更作業。 ③至於是否修訂公園用地管制條文成為通案性容許寺廟使用；或指定烈嶼公六六可容許作寺廟使用，建請委辦單位參考。 4. 閩南專用區目前尚無宗教建築使用。但寺廟為閩南聚落之重要元素，金門聚落素有「有宮有廟才成村里」，故建議在該細計土地使用管制條文中予以考量。 5. 依據目前修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內容，容許農業區及保護區作宗教建築使用並未區別新寺廟或既有寺廟，屬於全面性及普遍性之容許使用。但其建蔽率；特別是樓層高度仍有限制。需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之寺廟，仍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變更訂有回饋條件。 6. 若經審議同意之變更案，最後無法簽訂土地所有權人回饋同意書，則該變更案無法完成法定程序。 7. 寺廟當事人欲以公有土地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時，需要先取得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之同意函，才能納入檢討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理單位土地變更同意函為宜。</p> <p>8.計畫道路預定地上有寺廟，要開闢也有其困難，是寺廟以後還有機會調整或寺廟有保留必要而調整計畫道路，可以用大比例尺圖再檢視看看。</p> <p>9.回饋比例是否可以再簡化統一，改為兩類就可以，新建寺廟可比較高，既有寺廟以現有數字一半即可。因為已有各類使用分區宗教建築容許使用，寺廟當事人可以去選擇是否需要變更。變更回饋是以回饋土地面積為主，沒有必要回饋土地時才繳納代金。</p> <p>10.以 500 m²作為變更門檻，或許細部計畫可以，但主要計畫圖因比例尺為 1/5000，變更範圍圖示會很小，所以可</p>	<p>變更處理，為本規劃之變更原則之一。</p> <p>8.①本規劃彙整計有 23 間寺廟全部或部分位於計畫道路上。</p> <p>②縣府已辦理公開展覽變更金門特定區主計畫道路及三城區細部計畫道路之專案通盤檢討(草案)，經與該專案通盤檢討比對，已有 7 處作變更處理。由於部分城區主計畫道路變更係併入鄰近分區，另外部分涉及細部計畫道路系統者，後續仍需由城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處理。</p> <p>③全部位於計畫道路之寺廟為金寧鄉榜林紫蓮寺(完登)，縣府曾在辦理金城二、三期區段徵收擴大計畫(草案)時予以調整變更該處計畫道路，變更該寺廟為宗教專用區，但擴大計畫因某些緣故暫時擱置，未來或許仍可持續處理解決。至於其他部分位於主計畫道路之寺廟，基於道路交通運輸功能之需求，故仍維持計畫道路用地。未開闢前應不至於影響其寺廟功能，或許寺廟改建時可以配合計畫道路調整位置，或道路施工設計時再作調整。而有些屬於細部計畫道路議題，因計畫道路有其系統性，建議目前正辦理中之三城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再予以配合檢討。</p> <p>9.遵照委員意見再修正，敬請再給予修正意見。</p> <p>10.變更門檻面積 500 m²係經分析折衷而得。亦有委員認為太大，會影響小寺廟之變更，故原則中增加，經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必要或合併擴大</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以再調高一點。</p> <p>11.港埠用地與工業區差不多，工業區可以容許寺廟，港埠用地應該得以比照辦理，若寺廟土地夠大也可以變更。</p> <p>12.簡報中有「選擇一、二處大面積適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地區，作為金門共同的信仰中心」，事實上由政府選地變更宗教專用區來興建寺廟並不適宜，通常都是由民間所謂廟公決定要在那裡供奉後申請變更興建為宜。</p>	<p>原宗教專用區者不在此限。</p> <p>11.①港埠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工業區為一般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建築使用有其法令對象之差異。 ②至於是否修訂港埠用地管制條文成為通案性容許寺廟使用；或指定該港埠用地可容許作寺廟使用，建請委辦單位參考。</p> <p>12.①簡報中「選擇一、二處大面積適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地區，作為金門共同的信仰中心」，係期初審查時委員所提意見，本規劃單位所做的回應。 ②本規劃單位對上述期初意見之回應是：「寺廟之設置有其民俗及區位之特殊規矩與需求。大型宗教專用區設置應有其計畫目的，亦有其需配合之公共設施使用，故應考量土地權屬、土地取得與整體開發，若縣府有經評估可行之計畫，亦可依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納入變更處理。」 ③由會中討論得知，縣府係配合宗教團體所提構想；基於結合及促進觀光發展考量，予以協助。構想基地係位於國家公園區內，但方案還屬初步構想階段。</p>
何天河委員	<p>1.規劃單位地毯式調查、整理分析 460 餘處寺廟，在此表示欽佩與肯定。</p> <p>2.政府修訂土管要點讓農業區及保護區增列容許作宗祠與宗教建築，是一種政策上順應民心的表現，使這些宗祠及寺廟可合法使用。然而回饋項目中「2.金門特定區計畫之前已既存，但未登記之寺廟，其基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回饋土地比例：農業區變更為 4%；保護區變更為 10%(約新建寺廟之 2/3)。</p> <p>3.屬於補辦登記寺廟，其基地</p>	<p>1.謝謝委員，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p> <p>2.遵照委員意見再修正，敬請再給予修正意見。</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回饋土地比例：農業區變更為3%；保護區變更為7.5%(約新建寺廟之1/2)。4.宗教專用區已完成登記寺廟欲擴充基地，其申請變更宗教專用區之回饋比例：農業區變更為2%；保護區變更為5%(約新建寺廟之1/3)。」信眾會感謝政府放寬容許宗祠與宗教建築使用的德政，但既有寺廟變更宗教專用區又要回饋，可能容易讓信眾誤解，產生政治效應。新寺廟或風景區要回饋是合理的，但既有或補辦寺廟還要回饋是否再思考一下。</p> <p>3.宗教專用區容積是100%，保存區是160%，有些既有寺廟可能容積已經超過，未來會因信眾熱心捐款而改建，但會因容積超過而無法改建，或越蓋越小，而形成另一個問題。都市更新條例就有規定原來容積已超過法定容積者，可以依據原來容積去建築以解決此種問題，容積率100到160%間是否還有調整空間？</p> <p>4.認同規劃單位的變更申請制，有申請才辦理變更。但是否往後一年辦理一次，否則都是用個變，是否造成內政部處理之困擾？</p> <p>5.寺廟登記是不是一定要宗專區？又宗專區一登記一補助是否有可以連成一氣的管理機制，以達成都市計畫管理</p>	<p>規劃單位回應</p> <p>3.就金門整體寺廟建築發展情況而言，三城區內之寺廟建築量體規模較大且宏偉，較有提高容積之需求，故建議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對於位於細部計畫區之宗教專用區，得另訂容積率。至於建蔽率，因為宗教專用區(寺廟)具有準公共設施之性質，宗教儀式及膜拜活動有其活動開放空間及服務空間需求，以金門寺廟發展狀況，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建議調整。</p> <p>4.本案將以專案方式變理個案變更，基於縣府公告實施之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已容許農業區及保護區作宗教建築使用，且放寬建蔽率及樓層高度，已能符合絕大多數既有寺廟之需要，但若高度需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之寺廟，仍須以回饋方式變更為宗教專用區。</p> <p>5.①寺廟登記並不一定要宗專區，只要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之分區即可。 ②寺廟登記有「寺廟登記規則」作為規範。寺廟登記包括人口登</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的目的？</p>	<p>記、財產登記及法物登記。財產登記指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而言。而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1) 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者；(2) 建築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3) 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p> <p>寺廟建築物要取得使用執照，需要擁有土地權屬或使用權，以及容許寺廟建築使用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這些是寺廟建築執照合法化的必要條件。</p>
<p>許中光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土管要點放寬，農業區及保護區已經可以容許作寺廟使用，以致分析中經過篩選僅剩三間需要辦理變更。所以規劃分析可揭露那些需要變更，那些不需要變更。 2. 寺廟辦理登記除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外，是否需使用執照？ 3. 國家公園計畫似乎是化外之地，縣府也無法處理。 4. 許多靈山寺廟多位於坡度陡峭之地，太武山海印寺即是位於坡度大的地區，所以變更處理原則中建議坡度變更條件沒有必要納入。 5. 宗教專用區似乎是要很大寺廟，像臺灣的佛光山、法鼓山、靈鷲山等宗教門派才有需要，或像大陸有些好幾平方公里的大寺廟，這種是屬於宗教事業，而不是針對像金門此種傳統寺廟、民俗延續與保護等，金門土地資源有限，在推動此種新興宗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本案已詳細列出各登記類型公眾募建寺廟各分區及用地計畫明細表；各鄉鎮公眾募建寺廟土地使用規模與計畫分區及用地明細表，可以揭露那些需要變更，那些不需要變更。但是否變更需由寺廟管理當事人，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者」為寺廟登記中建築物要項之一。 3. 金門特定區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為金門空間計畫管制兩個主要系統，各有法令依據及主管機關。 4. 遵照辦理，後續再由建築管理處理。 5. 本規劃有其源起與目的，至於寺廟土地是否變更為宗教宗專用區或其他適當處理方式，將以現有寺廟為對象，依據委託工作內容，綜合分析其實質發展及合法化問題後提出解決構想，經各方意見交流後，再經確認方案以進行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陳世保委員	<p>產業應該更審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寺廟合法是要解決違法與非法的問題，合法化才能透明也才能建立制度。有寺廟管理，進帳與出帳才能清楚，以後接手的人才不會怕，否則就容易造成帳目不清，徒增地方困擾。因此許多寺廟也希望能夠建立制度。問題是如果寺廟許多面向都不合法，那也是無法建立管理機制，所以如何輔導寺廟朝合法化邁進是基本的方向。 2. 早期有些寺廟遭到軍方拆除去興建碉堡，像安民及夏興就有重建原來寺廟的構想，但因為什麼也沒留下，所以縣長就想透過宗教這方面輔導與協助這些寺廟重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本規劃理念是寺廟要健全合法發展必須整合硬體、軟體及韌體等三體才能達成，硬體指寺廟信仰活動進行的建築空間及土地場所所在；軟體指信奉神社的種類、寺廟名稱、神祇佛像、經典、法器、禮器、樂器、雕刻、繪畫及其他等；韌體指信徒、管理人員、住持、管理組織等。而寺廟需要信眾、資源與服務才能有效運作，這些必須建構在宗教的信仰禮俗規範及寺廟的法令制度的基盤上才能達成。容許宗教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寺廟合法化要項之一。 2. 本規劃亦期望在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能夠予以協助。
建設處王副處長垣坤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是中央的政策，目前文辭可再作修正，僅要有回饋規定就好。第一次通盤檢討訂有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回饋規定，回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之服務設施，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分區仍為宗教專用區，其應免費提供使用之相關設施應於請領建照時納入建照內一併敘明，俟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並於完成施建後，由廟方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變更基地周邊倘有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並得依上開比例納入計算無償提供或捐贈給縣府，並應於核定實施後一年內完成產權移轉。 2. 變更處理原則中有設定 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①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②遵照委員意見再修正，敬請再給予修正意見。 2. 變更門檻面積 500 m²係經分析折衷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m²變更門檻，可能會造成小型寺廟無法處理，請再思考。</p> <p>3. 「6.位於機場航高管制、軍事管制及其他目的事業管制等無法建築基地，不予變更。」用詞應為「限制建築基地」而非「無法建築基地」。昔果山地區就受到機場航高管制之影響。</p> <p>4. 「7.公共設施用地上設置時間較特定區計畫成立時期更早之已完成登記及補辦登記寺廟，……」應該是針對468處符合條件之寺廟去處理就好，不必設定對象。民國82年才100多間。</p>	<p>而得。亦有委員認為太小，會影響主要計畫圖(比例尺為1/5000)之顯示。至於顧及小型寺廟無法處理之疑慮，在變更原則中增加，經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必要或合併擴大原宗教專用區者不在此限。</p> <p>3.經考量後，取消本變更原則，未來建築再依據各目的事業管制相關法令辦理。</p> <p>4.遵照委員意見辦理。468處係本規劃調查之金門宗教建築數量，期初決議將免登記之公廟、天主教、基督教及私人性寺廟剔除，納入本規劃分析之公眾募建寺廟計272間。</p>
<p>翁委員兼召集人自保</p>	<p>1.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屬於各地方權責可以自行訂定，所以依據委員意見訂定寺廟土地變更回饋。</p> <p>2.本案將持續辦理，請主辦單位辦理人民團體陳情寺廟土地專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意見公告，訂定期間接受陳情意見，也可以在期末階段更瞭解申請寺廟土地變更之態樣與需求情況。</p> <p>3.國家公園區內之寺廟是屬於什麼分區，也應有所交代。</p> <p>4.變更原則中可以500m²為門檻原則，但經審查委員同意者，小於此規模面積之寺廟亦可納入。</p> <p>5.募建型宮廟是否可以以土管要點第32條納入公共設施用地容許使用項目？</p>	<p>1.①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②遵照委員意見再修正，敬請再給予修正意見。</p> <p>2.依據主辦單位指示辦理。</p> <p>3.位於國家公園區內之寺廟已依據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及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列出其分區及用地明細。</p> <p>4.遵照委員意見。設定最低變更土地面積門檻為500m²，但經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必要或合併擴大原宗教專用區者不在此限。</p> <p>5.①依據內政部87.03.18台內營字第8703545號函，寺廟不在公共設施用地公園平面多目標使用所列</p>

委員或與會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6.有關閩專區及住2等容許宗教建築使用問題，主辦單位納入後續相關計畫變更辦理考量。</p>	<p>舉之使用項目內。 ②台灣各縣市公園等相關管理自治條例已不容許設置寺廟。 ③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二條已增訂「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是否可依此方式處理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內已設置寺廟合法使用問題，建議縣府各相關單位可以協調訂定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為遵行。 6.謝謝委員意見!</p>
<p>會議決議</p>	<p>本次期中報告審查，委員一致同意通過，請規劃單位將委員審查意見納入期末呈現。</p>	<p>感謝委員!</p>

